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出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高能环境

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編纂]港元之[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減少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bgechina.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本公司隨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內所載各項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內「[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的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適用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bgechina.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刊發，除通過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銷售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5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2
[編纂]	234
[編纂]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編纂].....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表述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產品組合全面及服務領域廣泛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公司。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金屬產品，主要包括基本金屬、貴金屬及關鍵金屬。2024年，我們回收14種金屬元素並出售超過15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銅及鉑族金屬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9.2%及6.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鈹及銻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3.9%及18.4%。

我們脫胎於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是國內最早專業從事固廢及危廢污染防治技術研究、成果轉化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資源循環利用服務商之一。我們於1992年成立，經過30餘年的沉潛，我們以技術創新推動產業轉型及升級，形成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運營服務和環保工程服務三大核心業務板塊。

資源循環利用分部專注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這涉及通過物理或化學工藝從固廢或危廢中提取有價值的元素資源並將其加工成可銷售產品，以實現資源循環。我們的主要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電解鉛、精鈹、氧化銻、金錠、銀錠、鉑族金屬及鎳基產品。此外，我們的資源循環利用分部亦涉及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我們的非金屬產品主要源於廢塑料及廢橡膠輪胎的循環利用。

環保運營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即我們使用焚燒的方式，主要將城市生活垃圾轉化為熱能並產生爐渣作為副產品。所產生的熱能可用於發電及產生蒸汽，爐渣可進一步用作建築材料，從而實現資源循環利用。此外，這一分部亦涉及固廢及危廢的無害化處置，指透過焚燒、填埋的方式降低廢物的體積及毒性，從而最終消除其污染性的過程。我們的環保項目主要採用特許經營模式，即建設－經營－移交(BOT)或移交－經營－移交(TOT)。

環保工程服務分部是指我們承接填埋場建設、土壤及地下水修復、廢水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及煙氣處理等環保工程項目，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可持續的環境管理和污染控制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環境合規，提升環境質量，為建設綠色、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

概 要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不斷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與國內外知名的科研院所及環保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成立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博士後工作站。我們旗下多家子公司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擁有493項專利和3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主要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截至同日，我們主編、參編103項國際、國家、行業、團體標準和技術規範，先後榮膺「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等國家級、省部級榮譽近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80.4百萬元、人民幣14,4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2.3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0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6%、13.7%及18.2%。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一間產品組合全面及服務領域廣泛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公司。我們圍繞循環經濟，建立起全面的業務組合，以三個核心分部為支柱：(i)資源循環利用；(ii)環保運營服務；及(iii)環保工程服務。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該等分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資源循環利用						
金屬資源循環利用						
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收入	5,557,080	52.5	9,976,392	68.8	10,923,400	74.2
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						
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收入	911,283	8.6	1,160,501	8.0	975,727	6.6
小計	6,468,363	61.1	11,136,893	76.8	11,899,127	80.8
環保運營服務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收入	1,077,358	10.2	1,153,409	8.0	1,181,651	8.0
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						
項目之收入	412,151	3.9	377,504	2.6	392,028	2.7
其他 ⁽¹⁾	138,075	1.3	198,471	1.3	147,219	1.0
小計	1,627,584	15.4	1,729,384	11.9	1,720,898	11.7
環保工程服務	2,484,419	23.5	1,633,268	11.3	1,112,232	7.5
合計	10,580,366	100.0	14,499,545	100.0	14,732,2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三個水處理項目及內江項目提供的除垃圾焚燒發電、有機廢棄物處理以外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環保運營服務—項目」。

概 要

資源循環利用

資源循環利用分部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亦是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戰略的基礎。此分部涵蓋金屬及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主要側重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以含銅、含鉛及含鎳工業廢料回收為重點的三條既相對獨立、亦可協同的閉環全週期運營體系。憑藉先進的生產能力，我們能藉物理或化學工藝（如熔煉、萃取、電解及提純）提取有價金屬，從而生產出多樣化的金屬產品。

我們的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以下三類金屬產品：

- (i) 基本金屬及其合金，主要包括電解銅、電解鉛、銅合金、鉛合金以及主要包含低冰鎳及硫酸鎳的鎳基產品。
- (ii) 貴金屬，主要包括金錠、銀錠及金銀合金，以及包含鉑、鈀、銻、銻及鈳的鉑族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能夠回收及銷售主要鉑族金屬的公司之一。
- (iii) 關鍵金屬，主要包括精銻及氧化銻。

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電解銅、電解鉛、銀錠、金錠、精銻及鉑族金屬均屬於標品，其餘為非標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金屬產品以外，我們亦回收及銷售非金屬產品，主要源於廢塑料及廢橡膠輪胎的循環利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來自金屬資源循環利用的核心產品之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標品			
電解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34,040	3,666,356	2,228,628
銷量 (噸)	34,790	53,683	30,571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58,466	68,296	72,900
電解鉛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85,653	379,262	294,650
銷量 (噸)	28,996	26,690	19,80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13,300	14,210	14,875
金錠			
收入 (人民幣千元)	565,713	1,189,935	1,593,909
銷量 (克)	1,218,020	2,158,940	1,985,59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克)	464	551	803
銀錠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01,837	304,826	360,153
銷量 (克)	19,942,972	47,028,457	40,107,734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克)	5	6	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精鈹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88,543	303,335	319,118
銷量 (噸)	3,978	4,791	3,290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47,396	63,314	96,996
鉑族金屬⁽²⁾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05,411	535,492	1,005,272
銷量 (克)	489,040	2,237,910	3,533,21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克)	216	239	285
非標品			
銅合金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27,069	1,534,166	2,501,739
銷量 (噸)	37,447	80,206	120,806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19,416	19,218	20,709
金銀合金			
收入 (人民幣千元)	476,429	1,453,068	1,119,123
銷量 (克)	52,621,668	75,396,593	48,550,000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克)	9	19	23
低冰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30,804	161,494	128,578
銷量 (噸)	7,124	6,387	5,701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18,361	25,285	22,554
硫酸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222	142,579	141,291
銷量 (噸)	667	7,144	8,387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21,322	19,958	16,846
氧化銻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3,512	67,802	89,689
銷量 (噸)	758	855	839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44,211	79,301	106,900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年內收入除以同年銷量計算。
2. 鉑族金屬包括鉑、鈾、銻、銱及鈦。

我們策略性地將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主要金屬與非金屬資源產區附近，涵蓋江西、甘肅、湖北、廣東、重慶、浙江及安徽等省市。

概 要

環保運營服務

我們的環保運營服務側重於垃圾焚燒發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運營13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1,800噸，另有一個位於海拉爾市的工廠正在建設中。我們憑藉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焚燒系統等先進技術，能夠提升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燃燒穩定性、提高效率並減少排放及物料消耗。作為我們營運效率的證明，於2024年，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爐運行時間均達8,000小時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唯一一家取得如此記錄的公司。除銷售電力外，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亦同時供應蒸汽，以滿足市場對綜合能源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收集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將其用於供應蒸汽，形成額外收入來源。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綠色發電量超過15.2億千瓦時，蒸汽產量達594,457.3噸。此外，於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我們亦通過處理有機廢物以及污泥創造收入，實現產能的高效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環保運營服務分部總收入的66.2%、66.7%及68.7%。此外，我們亦從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項目以及同一分部的水處理業務中產生收入。

環保工程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環保工程服務，包括填埋場建設、土壤及地下水修復、廢水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及煙氣處理等。該等服務可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高效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確保監管合規及環境品質的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環保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5%、11.3%及7.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持續增長：

- 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引領者；
- 沿產業價值鏈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以及生產基地的戰略佈局，正持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堅定加大研發投入，實現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
- 通過AI賦能的運營及數字化轉型提高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面向未來的人才梯隊建設；及
- 對ESG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以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增強技術能力，進一步提高金屬回收率及提升循環利用產品的盈利能力；
- 通過一體化、精益價值鏈管理提升卓越營運；及
- 加速全球擴張步伐，鎖定高增長潛力市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完整閱讀該章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ii)我們的業務面臨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iii)我們在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iv)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面臨與ESG相關的風險；(v)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vi)我們可能因生產設施在製造過程中發生事故而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營運中斷；(vii)我們可能面臨與提升製造能力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困難及利用率波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從事有色金屬冶煉、深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以及政府機構和國有電力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3.8%、30.8%及26.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公司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8%、11.8%及6.9%。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i)金屬生產及冶煉、電鍍、電子及化工行業企業；及(ii)專門從事環境檢測、維修及維護的獨立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服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8.0%、16.2%及22.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7.2%、5.0%及7.2%。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管理」一節。

概 要

行業及競爭格局

在金屬資源循環利用行業，我們於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與眾多大型且根基穩固的國內參與者競爭。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年復合增長率達7.2%，主要受益於國家綠色發展及戰略資源安全政策的實施。未來市場格局將由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以及供需一體化趨勢所塑造。預計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26,539億元，2025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入金屬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牌照及監管、技術、資本以及供應鏈方面的障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鈹及銻資源循環利用領域中排名第一。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銅及鉑族金屬資源循環利用領域中排名第三。在環境服務運營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政策要求消除城市垃圾填埋場及建設基礎處置能力的支持下，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顯著增長。憑藉我們穩定的運營能力、經過驗證的項目運營經驗以及技術驅動的效率提升，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環境服務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取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經營業績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80,366	14,499,545	14,732,257
營業成本	(8,721,412)	(12,509,746)	(12,047,999)
毛利	1,858,954	1,989,799	2,684,2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2,058)	(580,871)	(620,6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3,587)	(97,683)	(106,424)
研發費用	(324,018)	(509,082)	(458,5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9,700)	(74,881)	(40,611)
其他收入	133,011	162,264	131,1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422	138,387	(204)
經營利潤	928,024	1,027,933	1,588,990
財務收入	1,546	2,493	3,146
財務成本	(447,580)	(463,121)	(465,089)
財務成本淨額	(446,034)	(460,628)	(461,94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77,651	41,249	(6,5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641	608,554	1,120,511
所得稅費用	(51,477)	(65,336)	(80,879)
年內利潤	508,164	543,218	1,039,632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此外，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 環保運營服務，主要包括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電力與蒸汽銷售，以及垃圾處理服務；及(ii) 環保工程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80.4百萬元、人民幣14,4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2.3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材料、燃料及動力費、僱員薪酬開支、土木工程及分包成本、折舊及攤銷、設備及安裝成本、設備使用費以及製造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21.4百萬元、人民幣12,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8.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後的餘額。毛利率代表毛利除以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0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3百萬元。於同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17.6%、13.7%及18.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資源循環利用	480,250	7.4	945,778	8.5	1,704,251	14.3
環保運營服務	745,004	45.8	833,486	48.2	782,299	45.5
環保工程服務	633,700	25.5	210,535	12.9	197,708	17.8
總計	<u>1,858,954</u>	17.6	<u>1,989,799</u>	13.7	<u>2,684,258</u>	18.2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8.2百萬元、人民幣5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6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4.8%、3.7%及7.1%。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73,497	13,169,794	12,418,962
流動資產總額	13,109,411	14,097,979	14,539,518
流動負債總額	11,166,592	11,324,130	10,827,7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92,127	6,047,665	5,457,106
 流動資產淨額	 1,942,819	 2,773,849	 3,711,760
 資產淨額	 10,124,189	 9,895,978	 10,673,6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2.8百萬元增長4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8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源於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可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結清有關負債而減少，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及借款與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8百萬元增長3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借款減少所致，惟被合同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01,481)</u>	<u>689,181</u>	<u>1,164,371</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174,029)</u>	<u>(437,652)</u>	<u>210,792</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2,267,371</u>	<u>(110,626)</u>	<u>(1,259,4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91,861</u>	<u>140,903</u>	<u>115,69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1,762</u>	<u>1,293,451</u>	<u>1,430,5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72)</u>	<u>(3,825)</u>	<u>(48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3,451</u>	<u>1,430,529</u>	<u>1,545,741</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回報率 ⁽¹⁾	5.4%	5.3%	8.7%
資產回報率 ⁽²⁾	1.9%	1.8%	3.1%
資本負債率 ⁽³⁾	118.2%	132.5%	116.3%
毛利率 ⁽⁴⁾	17.6%	13.7%	18.2%
淨利率 ⁽⁵⁾	4.8%	3.7%	7.1%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本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毛利率相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5) 淨利率相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¹⁾

按每股H股
[編纂]港元
之[編纂]計算

本公司H股於[編纂]完成之後的市值⁽²⁾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之後的市值⁽³⁾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⁴⁾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字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我們的H股市值乃基於假設[編纂]股H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后發行。
- (3) 本公司的總市值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23,234,457股A股，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4.71元（或約16.73港元）計算；及(ii)我們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編纂]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3%，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連續三年內，我們以現金方式分配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淨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概 要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分紅或股票分紅或者現金分紅與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經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於日後就股息分派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並派付股息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6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額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且至少可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所需。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自綜合損益表確認，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計將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之後，我們將由[編纂]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之[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用途（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變化而予以調整）：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增強我們在資源循環利用領域的競爭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我們的上游整合策略，即建立新業務板塊，開發及供應金和銅等礦產資源；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海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海外部署將主要集中於東南亞，以充分把握當地市場的高增長潛力；
- 餘下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5年5月向本公司、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凌錦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吳秀姣女士（本公司時任財務負責人）發出的警示函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任何不遵從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留意。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文件及公開途徑可獲取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本公司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提出合理質疑。有關警示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

本公司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利用海外融資平台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品牌形象，推進國際化戰略，進一步擴大資本結構，並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以支持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拓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2026年1月，我們中標遼寧省錦州市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該項目的[合約價格]為人民幣71.5百萬元。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我們預計該項目將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採納的有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採納的有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及股份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採納的有限制股份及股份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日期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
「重慶耀輝」	指	重慶耀輝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8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玉禾田」	指	玉禾田環境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15）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F&S」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高能環境（香港）」	指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高能鵬富」	指	湖北高能鵬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高能中色」	指	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桂林醫廢項目」	指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的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杭州高能」	指	杭州高能時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和田項目」	指	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田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賀州項目」	指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及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西鑫科」	指	江西鑫科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金昌高能」	指	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荊門項目」	指	位於湖北省荊門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釋 義

「靖遠高能」	指	靖遠高能環境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2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山危廢項目」	指	位於四川省樂山市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里屯項目」	指	位於北京市的六里屯垃圾填埋場風險防控項目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衛國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內江高能」	指	內江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內江項目」	指	位於四川省內江市的綜合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寧波危廢項目」	指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東方雨虹」	指	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71），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20.2%股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珠江三角洲」	指	中國廣東省內的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和肇慶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濮陽項目」	指	位於河南省濮陽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釋 義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泗洪項目」	指	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編纂] 」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滕州危廢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滕州市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天津高能」	指	天津高能時代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天津項目」	指	位於天津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西藏蘊能」	指	西藏蘊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時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VAT」	指	增值稅
「伏泰信息科技」	指	蘇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5.27%股權
「新沂項目」	指	位於江蘇省新沂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江三角洲」	指	中國的經濟區，包括上海市、安徽省、江蘇省及浙江省
「伊寧項目」	指	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釋 義

「岳陽項目」	指	位於湖南省岳陽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榆林項目」	指	位於陝西省榆林市的固體廢物填埋項目
「浙江嘉天禾」	指	浙江嘉天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中鑫宏偉」	指	安徽中鑫宏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珠海新虹」	指	珠海市新虹環保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符號表示某些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定義或使用並不一致。

「銻」	指	一種銀白色類金屬元素，用於阻燃劑、電池及合金中
「氧化銻」	指	一種無機銻氧化物，即三氧化二銻；在本文件及我們的業務範疇內，該詞彙主要指從含銻材料中回收並加工而成的三氧化二銻產品
「基本金屬」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各方面使用量相對較多、使用範圍較廣的常用金屬，主要包括鐵、錳、銅、鋁、鉛、鋅、錫、鎳等，在我們的業務範疇中主要包括銅、鉛、銻及鎳
「粗銅」	指	一種表面起泡的中間銅產品，由冶煉銅精礦產生，銅含量通常為96%至99%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
「離心萃取」	指	一種使用離心力將不混溶液體快速混合及分離的分離技術，常用於濕法冶金中的溶劑萃取過程
「冰銅」	指	在冶煉銅精礦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硫化物產品，主要由硫化亞銅與硫化亞鐵形成的共熔體組成
「關鍵金屬」	指	對戰略性新興產業至關重要的金屬，在我們的業務範疇中包括鉍和銻
「粗鉛」	指	一種由初步冶煉含鉛物質產生的含雜質的鉛中間產品，需進一步精煉以去除雜質
「雙碳」	指	於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中國國家戰略目標
「電解銅」	指	一種透過電解精煉產生的高純度銅產品，純度通常為99.99%或以上
「電解鉛」	指	一種透過電解精煉過程產生的高純度鉛產品，純度通常為99.99%或以上
「煙氣」	指	燃燒過程產生的廢氣
「煙氣淨化」	指	於排放廢氣前去除其中的污染物
「飛灰」	指	固體燃料燃燒時，隨煙氣排出的細微灰分顆粒

技術詞彙

「熔爐」	指	一種工業熱處理設備，透過高溫加熱金屬原料，引發一系列物理及化學反應，從而富集目標金屬。
「g」	指	克
「危險廢物」	指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列出的固體廢物，或根據國家危險廢物識別標準及方法被認定具有危險特點的固體廢物
「濕法精煉」	指	一種採用化學水溶液萃取礦石、精礦或次生材料中的金屬並予以提純的工藝，與火法冶金方法完全不同
「焚燒」	指	以高溫焚燒廢物，以減少體積並產生能量
「鈹」	指	一種密度較大且抗腐蝕的鉑族金屬，用於高性能合金、火花塞及電化學應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ISO 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ISO 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ISO 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ISO 50001」	指	ISO 發佈的能源管理體系
「kg」	指	千克
「千瓦時」	指	電量單位，1千瓦時=1度電
「滲濾液」	指	從廢物中排出的受污染液體，屬於污水的一部分
「滲濾液處理」	指	對廢物中的受污染液體進行處理，使其安全排放或再利用
「負荷率」	指	實際處理的廢物量與設施設計處理能力的比率
「低冰鎳」	指	一種鎳、銅、鐵的硫化物中間產物，鎳含量相對較低，在硫化鎳礦石或精礦的冶煉過程中產生
「m ² 」或「sq.m.」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m ³ 」	指	立方米
「國家級綠色工廠」	指	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在資源保護、環保性及低碳營運方面表現卓越，獲得中國當局正式認可及認證的製造工廠
「硫酸鎳」	指	一種關鍵的無機化合物(NiSO ₄)，主要用作鋰離子電池陰極前體生產的必需原料
「有色金屬」	指	除黑色金屬（主要指鐵、鉻、錳及其合金）以外的所有金屬的統稱
「富氧側吹爐」	指	一種冶煉爐，透過側壁上的風口注入富氧空氣，以提高處理有色金屬精礦或次生材料的反應強度及熱效率
「鈀」	指	一種珍貴的銀白色鉑族金屬，廣泛應用於催化轉化器、電子產品、珠寶及氫提純
「鉑」	指	一種密度大且具延展性的鉑族金屬，因其催化性能而備受重視，用於汽車催化劑、珠寶及工業應用
「鉑族金屬」	指	一組貴金屬，在本公司業務背景下，包括鉑、鈀、銠、鈳及銱
「貴金屬」	指	一類稀有、天然存在且具有高經濟價值的金屬元素，在我們的業務範疇中包括金、銀以及鉑族金屬
「火法富集」	指	一種使用高溫作業（如冶煉、吹煉）從複雜原料中富集有價金屬，以生產冰銅或粗金屬等中間產物的工藝
「精鈹」	指	透過精煉工藝獲得的高純度金屬鈹，符合特定的商業或工業品級標準
「銠」	指	一種稀有、高反射性且耐蝕的鉑族金屬，主要用於催化轉化器及作為合金添加劑使用
「鈳」	指	一種堅硬、易脆的鉑族金屬，作為催化劑用於電子產品，並用於合金以提高硬度和耐腐蝕性
「SHFE」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爐渣」	指	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指城市生活垃圾經高溫焚燒後，從焚燒爐底部排出的固體殘渣

技術詞彙

「污泥處理」	指	處理污水中的半固態廢棄物，以實現安全處置或再利用
「冶煉」	指	透過焙燒、熔煉、電解及使用化學試劑等方法，從礦石中提取金屬元素的過程，目的是從礦石中回收金屬，並透過減少雜質或調整金屬成分，以產出符合特定規格要求的金屬
「SMM」	指	上海有色網
「SNCR」	指	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即一種使用尿素或氨還原煙氣中氮氧化物的方法
「蒸氣渦輪發電機」	指	一種將蒸汽能轉換為電能的裝置
「TOT」	指	移交－經營－移交
「餘熱鍋爐」	指	一種利用煙氣中的熱量產生蒸汽的鍋爐
「無廢城市」	指	中國推廣的一種城市發展模式，旨在最大限度減少城市固體廢物產生、最大限度實現資源循環利用，並確保全市殘留物得到安全處置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宗旨」、「目的」、「時間表」、「預料」、「旨在」、「有意」、「認為」、「將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事件的發生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原材料對我們的營業成本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產生的材料、燃料及動力費分別為人民幣5,888.5百萬元、人民幣9,882.9百萬元及人民幣9,827.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營業成本的67.5%、79.0%及81.5%。材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發展及出口國政策、原材料市場的資源可獲得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活動、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主要參考約定期間內的SMM或SHFE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在為產品定價及採購原材料時採用商定的折扣率，但折扣率可能有所不同。折扣率的差異反映了金屬含量的變化，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供需動態變化的影響。參考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生產需求。倘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倘原材料價格上漲速度快於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或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質素或成本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透過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其合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557.1百萬元、人民幣9,9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2.5%、68.8%及74.2%。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電解銅、金錠、銀錠、金銀合金、電解鉛、精銻、氧化銻、鉑族金屬及鎳基產品。請參閱「業務－業務－資源循環利用」。然而，金屬產品銷售存在若干固有風險。例如，銅、金、銀、鉑、鎳及其他金屬的價格容易受到全球供需變化、地緣政治不穩定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該等價格波動可能導致金屬產品銷售的收入及利潤率出現變動，若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價格變動或市場價格意外下跌，則可能蒙受損失。在較小程度及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從事金屬的投機性交易活動，這使我們面臨金屬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若干風險。此外，金屬產品銷售須遵守監管規定，環境法規、進出口限制及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或干擾貿易流動。倘我們未能妥善應對金屬產品銷售的相關固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

儘管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存在若干進入壁壘，如牌照及監管壁壘、技術壁壘、資本壁壘及供應鏈壁壘，但我們在相關細分領域仍面臨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循環利用銅、鉑族金屬、銻及銻細分領域相對集中。根據相同資料，就2024年收入而言，我們的銅及鉑族金屬於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9.2%及6.7%，而銻及銻於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3.9%及18.4%。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在未來不會下降。與我們類似，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透過各類措施（如持續的研發工作及優化的生產流程）努力增加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域市場及產品或服務類別，我們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使其能夠實現更高效的成本管理，並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其產品或服務的成本控制、推廣及銷售。再者，因為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受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或服務價格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波動。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運營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對手正在擴大產能或提升營運能力，這可能超過需求並進一步影響市場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保持穩定或符合我們未來的預期。倘若我們產品或服務價格的顯著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根據預先商定的定價條款履行合約承諾、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價值降低、收入及利潤率下降，甚至在營運或服務交付於經濟上不可行時導致暫停生產或提供服務。相反，我們產品或服務價格的顯著或持續上漲可能會促使客戶尋求替代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無法趕上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面臨與ESG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ESG規定的規限，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合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各界對企業責任的關注日益增加，多項關於ESG表現的法規及要求給我們帶來了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型業務運營的技術及產品。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ESG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並已成立ESG委員會以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提升現有生產技術以緩解氣候變化的過程往往複雜、昂貴且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推行的策略或進行的投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商業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成功。此外，我們與ESG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始終有效（或根本無效），無法應對我們可能面臨的ESG相關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法規規限，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建設及製造活動成本增加或完全被禁止。特別是，我們的營運涉及有毒及有害危險物質的處理及儲存，中國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以有效控制及妥善處置固體及危險廢物、廢氣、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因危險材料處理不當而引致事故。發生此類任何風險及危害均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毀、人員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經營許可證被吊銷或撤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經濟損失，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索賠、罰款及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事宜—環境污染事件」。除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由於主管部門未來的解釋及要求可能發生變化，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質疑或處罰。我們已在環境保護措施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廢水循環利用、廢氣處理以及固體及危險廢物的系統化管理，以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此外，可能會出現新的環境問題，導致目前未預料到的調查、評估或成本。

遵守不斷演變的ESG規定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需要額外的資源投入，未能合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營運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營運中斷、證券訴訟以及投資者信心普遍喪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標準，或無法回應（或被視為未能充分回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切，投資者可能會認為我們關於企業責任的政策不足，並選擇投資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能達到各種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面臨受損風險。此外，倘我們披露有關ESG事宜的若干舉措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無法）實現該等舉措或目標，或我們可能因該等舉措或目標的涵蓋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產品及技術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因為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5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為了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需要向研發活動投入額外資源。然而，由於研發活動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研發項目將取得成功結果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及預算內完成，亦不保證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納。即使該等結果／產品能成功商業化，亦不保證其將被客戶接受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越的產品，或通過開展研發工作

風險因素

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或擴大產品組合。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範圍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已在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潛在產品若不再具備商業可行性，可能仍面臨被放棄的重大風險。

我們可能因生產設施在製造過程中發生事故而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執行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不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儘管我們未曾發生導致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斷的任何重大糾紛，但仍可能會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覆蓋該等責任的足夠或充分保險，這可能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提升製造能力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困難及利用率波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優勢，其中包括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或改造生產線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營運規模經濟水平，無法將製造成本降低至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無法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優勢及努力受制於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由多種因素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零件、部件及公用設施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及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及損壞；
- 我們能否獲得或重續所需的相關政府部門發放的許可、牌照及批准；
- 是否可獲得第三方或我們研發部門的必要技術或設備；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及
- 由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造成的生產中斷。

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資，並且在達到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之前可能涉及漫長的產能爬坡期。任何未能按計劃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項目的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財務資源緊絀，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新設施及現有設施均受生產挑戰的影響，包括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或升級延誤以及機械交付延遲。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生產暫停或產量減少。此外，計劃內及計劃外的維護程序可能會進一步影響生產效率。我們的製造業務遭受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削弱我們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導致銷售損失及聲譽受損。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面臨固有的經營及安全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危險活動，例如使用重型機械及處理危險廢物、易燃易爆物。經營風險包括設備故障、化學品使用不當、勞工問題、天氣干擾、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意外。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死亡、財產損失、環境損害及可能的法律處罰，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聲譽。與其他行業相比，我們的僱員面臨更高的工作場所意外風險，可能產生重大賠償費用。危險廢物可能含有非預期成分，須暫停經營以進行移除或處理。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無法保證完全防止環境或安全事故發生，或完全遵守安全標準。任何重大事故或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而失去或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與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能力、遠見及專業知識緊密相關。該等人士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以及對我們所處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深刻理解。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因辭職、退休、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離任，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戰略執行並延遲重大決策過程。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或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除高級管理層外，我們的經營嚴重依賴資深工程師、環境合規主任、項目經理及技術專家的貢獻。該等人員對我們的生物質焚燒、廢物處理及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經營至關重要。然而，該等人才的競爭激烈，尤其在中國，環境服務行業正快速擴張。由於市場競爭、薪酬期望或地域限制，我們可能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專業人士方面面臨挑戰。若我們無法維持穩定及熟練的員工隊伍，我們執行項目、遵守監管要求及提供一貫服務質量的能力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經營誠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管轄我們設施及服務的表現、安全性及環境合規性。該系統涵蓋廣泛的協議，包括設備校準、排放監測、廢物處理程序及員工培訓。其設計旨在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或超越適用的國家及行業規定所訂標準（例如，《關於進一步加強危險廢物環境治理嚴密防控環境風險的指導意見》）。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設計的完備性、我們所部署機械及監測工具的可靠性、我們人員的勝任能力，以及我們的政策在各場地執行的一致性。上述任何方面的失誤（例如未能察覺設備故障、員工培訓不足或未能一貫遵守協議）均可能導致經營錯誤、環境違規或安全事故。例如，若廢物焚燒設施因校準錯誤而未能維持適當的燃燒溫度，可能導致排放過量，並引發監管處罰或社區投訴。此外，我們須接受監管機構及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定期審計及檢查。質量管理系統的重大失靈可能導致關鍵認證（例

風險因素

如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被暫停或撤銷，而該等認證通常是參與政府招標或維持客戶合約的先決條件。此等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的市場准入，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上漲或任何潛在勞務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834名僱員，預期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僱員隊伍將進一步擴充。強大且穩定的員工隊伍對於維持經營效率、達成客戶期望及確保項目順利執行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我們致力實施各項政策及計劃，以保障僱員福利、改善工作條件及培養積極的工作環境文化。然而，儘管作出該等努力，我們仍無法完全消除與勞工相關挑戰的可能性，包括集體談判要求、工作場所糾紛、罷工或難以吸引及挽留合格人員。員工隊伍穩定性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解決勞工糾紛、招聘臨時員工及實施應急計劃以緩解勞工短缺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因勞工限制導致交付時間延誤可能損害聲譽及失去商業機會，進一步加劇財務壓力。為挽留熟練員工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改善薪酬待遇、增加僱員福利或投資於額外的員工發展措施，所有該等事項均可能大幅增加經營開支。此外，不斷演變的勞工法規（尤其是不同司法權區實施更嚴格的最低工資法）可能推高勞工成本，進一步對我們的利潤率施壓。鑒於該等潛在挑戰，在確保員工隊伍穩定性的同時維持成本效益，對於保持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若勞工成本大幅上漲而生產力並無相應改善或並無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必須不斷完善員工管理策略、優化經營效率及探索可持續的降本措施。儘管如此，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勞工相關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將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受益於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例如因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多家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若干鼓勵類產業及政策鼓勵業務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有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效率。該等優勢乃根據中國為支持特定行業或地區的企業而制訂的特定稅務政策授予。然而，管轄稅務優惠的監管環境可能發生變動，且無法確定該等優惠將會延續。中國政府可能修訂、限制或甚至終止優惠稅務待遇，而我們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可能被重新評估或撤銷。若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或該等優惠稅務待遇被取消，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此轉變可能導致稅項支出大幅增加，影響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表現。稅項負債的任何非預期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限制我們再投資於擴張計劃的能力，並可能改變我們的戰略方向。因此，與未來稅務待遇相關的不確定性帶來的財務風險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項目資本投資的回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擴充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該等支出的回收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每個項目均需大量前期現金支出，包括與取得土地使用權、建造設施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成本。該等初始投資對於建立堅實的經營基礎至關重要，但其規模龐大且期限較長，造成了財務挑戰。僅建設階段通常就需數月時間，在此期間須投入大量資本，但不會產生任何收入。除該等初始投資外，我們的財務責任還包括持續的經營、維護及定期維修成本。我們設施的長期可持續性取決於不間斷的保養，而就建設-經營-移交項目而言，維護責任貫穿整個特許經營期。此外，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檢修、技術升級或翻新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資本支出，財務需求進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

執行及維持該等資本密集型項目取決於能否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然而，融資渠道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國內及國際市場融資批准的監管環境、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現金流穩定性及信貸狀況。此外，現有債務安排下的限制性契約可能限制我們的融資靈活性，而全球及國內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影響融資的可獲得性及成本。中國貨幣政策的變動（影響銀行貸款業務）亦可能帶來挑戰，影響我們獲取所需資本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可能難以履行現有及未來項目的出資責任。此外，累計大量債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提高我們面對經濟及行業下行週期的風險，迫使我們將更大比例的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並限制我們在業務規劃及執行方面的靈活性。債務負擔增加亦可能提高獲取額外融資的成本，進一步加劇維持流動性的難度。若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產生足夠內部現金流以支持資本密集型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整體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擴充經營的同時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需要謹慎的財務規劃、嚴格的成本管理及積極的風險緩解策略，以防範財務不確定性並維持長期存續能力。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不時涉及各種法律程序、監管調查及仲裁索賠，該等事宜可能源於多項問題，包括知識產權糾紛、欺詐指控、不公平商業行為、僱員相關投訴、違約事項及證券訴訟。此外，違反法律法規的指控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訴訟及監管審查。例如，我們的兩位董事於2025年5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發出的警示函，我們的一位董事於2025年8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對涉及欺詐行為的前僱員提起法律訴訟，或向客戶追討未償付款項。無論該等申索的合法性如何，任何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削弱客戶信任及投資者信心。

風險因素

抗辯法律申索或減輕與訴訟相關的聲譽風險既耗時又昂貴。有關過程通常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法律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從而分散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重心。訴訟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導致難以評估其可能的結果，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抗辯該等申索或程序時會獲勝。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對該等事宜的重大影響（包括相關會計撥備）的評估可能並不總與該等糾紛的最終解決情況保持一致。法律程序的不利發展（例如金錢判決、罰款、禁令或許可證及執照被拒絕或撤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和解法律或仲裁程序，或對申索的重要性作出錯誤估計，我們可能產生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負債，對財務資源造成進一步壓力。任何長期未決的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影響經營效率及投資者情緒，最終對我們的整體穩定性及長期成功構成重大風險。

未能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

在中國我們有義務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 若本集團未在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每間不合規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ii) 若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要求本集團補繳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未在規定時限內繳納相關款項，本集團可能被責令補繳該等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本集團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的欠繳社會保險，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並可能以欠繳金額0.05%的標準按日計收滯納金；若本集團未在指定期限內繳納該等款項，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不斷變化的勞動法規（尤其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更為嚴格的最低工資法律）可能導致勞動成本上升，令利潤率受到進一步壓力。鑒於該等潛在挑戰，保持成本效益同時確保員工穩定性對於維持長期盈利能力而言至為重要。倘若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而生產力並未相應提高或並未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則我們的利潤率或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及要求無重大變化，且員工未作出重大投訴，則集中整改或監管機構處以大額行政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且不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政府機構的觀點同樣如此。

我們或會因在中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國租賃的用於員工住宿及辦公的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有效性，但若我們在未來收到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要求後仍未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相關中

風險因素

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亦未因此遭受任何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出租人將配合我們辦理此類租賃登記（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將來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而與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有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主要倚賴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等綜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為業務營運申請及獲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知識產權，原因為有關申請費用昂貴且耗時。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可能存在洩漏風險，而我們正在申請或將來申請的專利可能無法獲註冊或批准。即使該等專利申請獲註冊及批准，其強度或範圍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或會對我們的專利申請提出質疑，或使用我們已開發的技術及專有流程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可能難以執行且費用昂貴。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有賴於我們能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專有技術及產品設計。我們或會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與我們產品供應潛在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不為我們所知，或可能使我們難以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許可。我們獲許可並倚賴的技術亦可能受到第三方侵權或其他類似指控或申索的影響，這或會損害我們倚賴該等技術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努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擁有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但我們無法完全避免由我們產品所用部件的供應商或與我們在合作研發活動中合作的公司所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或可能會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產品之能力的專利。

為申索（包括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與行政程序）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並可能顯著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與資源。此外，於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不利的裁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支付額外的持續特許權使用費，這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需要重新設計產品或受到禁制令限制。此等因素或會有效阻止我們從事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取消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反貪腐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所規管，而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與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實體及聯屬企業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發生任何系統安全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系統、網絡、產品及服務帶來風險。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有賴於資訊科技系統的平穩及高效運作。該等企業系統涵蓋存貨管理、生產流程、品質保證、內部協作及營運監督等核心營運領域。因此，我們的業務有賴於資訊科技系統的持續維護及增強。該等系統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偵測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服務阻斷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中斷，這些均可能危及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所存儲及傳輸的資料或我們以其他方式所留存資料的安全。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資料或數據被盜用、客戶資料遭刪除或修改，或引發服務阻斷攻擊或其他業務營運中斷。倘遭到勒索軟件攻擊，我們或會被要求支付大筆整筆款項方可恢復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取得未經授權存取權限以破壞系統所採用的技術頻繁變更，且可能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動攻擊前無法被察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充分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製造能力及維持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對產品品質的認知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來不會出現任何中斷或發生任何系統安全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修復或更換資訊科技系統，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已識別與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需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我們需修改及改進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倘若我們無法改進內部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該等措施、系統及程序或會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未能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我們有效管理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致的中斷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流行病、地質災害（例如地震、山體滑坡及泥石流）、傳染病爆發、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或系統故障、勞動力短缺以及運輸資源限制。我們的營運若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有效營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設施營運面臨固有的營運風險。其中包括與在現場區域卸載原材料、處理化學品、運輸材料以及使用電力及機械設備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環境損害，並可能引致民事責任、行政或刑事處罰，或收入損失。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個別設施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乃至更廣泛而言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為減輕潛在財務影響，我們維持涵蓋營運關鍵環節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關鍵人員、重大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環境污染責任及工作場所安全和生產相關風險購買保險。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全面防範潛在損失，亦無法保證申索將得到成功或及時處理。倘若我們遭受未投保或現有保單未能足額補償的損失，或會導致重大的財務壓力。營運中斷、監管變化或不可預見的負債等意外事件可能超出我們的承保限額，致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未能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按預期獲得申索賠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穩定性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風險範圍及性質的演變，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及擴大保險組合，而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成本。

風險因素

未來的收購活動可能成本高昂或未獲成功，且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的業務有效整合到我們的營運中。

我們力求透過戰略性收購符合及提升我們現有業務的設施及業務實現增長。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持續評估潛在的投資機會，並就可能的收購進行商討。然而，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並無保證，即使出現收購機會，整合新收購的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亦可能帶來不可預見的營運挑戰及財務支出。我們於執行收購策略時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識別及完成收購相關的巨額成本、將所收購業務及人員融入現有架構的困難，以及整合開支可能超出最初預算。此外，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源於收購前狀況或活動的負債，以及來自被收購業務的訴訟或其他申索。實現收購預期效益或會出現延遲或挫折，加上獲取必要監管批准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等挑戰，情況會更為複雜。此外，收購及整合新實體的過程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分散我們對核心業務活動的關注。倘若未能充分應對該等風險或與收購相關的其他複雜問題，我們可能難以實現預期優勢，承擔不可預見的負債，並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收購成功完成，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回報將符合預期。未能有效識別、收購或整合目標業務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海外營運及發展計劃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及限制。

隨著業務營運不斷向國際市場擴展，我們會遇到各種可能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有效營運能力的風險及限制。該等挑戰包括應對複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遵守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有關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護的標準）以及管理在中國以外地區的潛在訴訟風險。此外，我們必須應對某些地區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發達市場的高准入壁壘以及外匯匯率波動等情況。於不熟悉的環境下開展營運會面臨其他障礙，例如對當地商業慣例及市場狀況缺乏了解、文化及語言差異以及限制性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措施、經濟制裁及與技術相關的壁壘或會阻礙我們開展擴展工作，而來自國際生產商的激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定位構成壓力。人員配備及管理本地化的海外營運亦需謹慎監督，尤其是在遵守不同的勞動法規、嚴格的環境及安全標準以及確保符合當地工作場所要求等方面。與國際客戶維持牢固的客戶關係並確保收到國際客戶的付款則可能是另一項營運挑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維持及發展海外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鑒於全球經濟及政治變化的不可預測性，與我們的海外項目相關的可行性及成本仍然難以預測。該等因素最終可能影響我們擴張策略的成功，並塑造我們業務的未來軌跡。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現任或前任僱員作出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賄賂及貪腐，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及負面報道，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客戶、供應商、其他已訂約業務合作夥伴或現職或前任僱員可能從事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已識別與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該等個人及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故意、魯莽及／或疏忽行為。該等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欺詐、貪污、賄賂、逃稅及其他非法行為。概不保證業務合作夥伴及現任或前任僱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不會引致有關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並阻止有關上述人員的不當行為，且我們為偵測並防止有關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相關業務合作夥伴及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會受到調查、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若我們因我們的僱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有關行為的指控而導致我們牽涉潛在責任及負面報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盈利能力與客戶信譽及其及時付款的能力密切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提供至多90天的信貸期，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遵守該等付款期限。任何收款延遲均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遲滯，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並影響流動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18.2百萬元、人民幣2,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6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13.9%、15.4%及17.1%。同年，該等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67.4天、59.5天及67.0天。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遇到不可預見的財務困難、信譽度下降或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難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針對該等客戶執行判決債務追償程序亦可能具有挑戰性。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出現誤算或不準確，從而可能引致財務損失高於最初估計。此外，逾期付款增加可能迫使我们分配更多資源用於債務催收工作，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增加營運成本。未能按時收到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長時間的延遲或違約可能擾亂我們為新項目提供資金、履行現有責任及維持營運的能力。雖然我們積極監控客戶信貸風險並實施各種措施以減輕風險敞口，但管理應收款項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且任何收款情況惡化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整體業務穩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與該等客戶屬於同一集團）與我們結算其未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第三方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零及零。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環保工程服務。為了能夠及時收取該等客戶未付的應收賬款，我們同意接受由與該等客戶同屬一集團的付款人支付結算款項。然而，第三方支付款可能使我們承受各種法律風險，包括：(i) 對我們無合約債務的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要求返還資金；(ii) 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而引發的潛在風險，例如可能的洗錢風險；及(iii) 可能來自第三方支付款人清盤人的申索。任何針對我們的該等申索、檢控或調查可能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財務和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為成功營運業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低值消耗品及在途物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931.3百萬元、人民幣5,165.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7.0百萬元。該等存貨可能受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總存貨（不考慮減值虧損撥備）的40.5%、30.9%及23.2%。由於我們通常根據採購及存貨政策預先採購原材料，因此原材料現行市場價格的變化無法及時反映在實際生產成本中。此種市場價格波動反映在存貨結餘上的時間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存貨數量的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如果預測需求低於最終實際情況，我們或無法維持足夠水平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低值消耗品及在途物資存貨，或無法及時生產產品，且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被競爭對手搶走。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因積壓過多的產品或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低值消耗品及在途物資存貨而面臨增加的存貨風險。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增大及撇減撥備增加，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存貨水平高於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亦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且可能須以折讓價出售過剩存貨，而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為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或會不時根據產能和生產計劃調整採購數量、生產進度及銷售策略。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審核及賬齡分析。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且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持有過量存貨的風險，這可能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價格波動或持有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貸款）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負債水平（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3,335.8百萬元，反映維持及擴張營運所需的重大財務承擔。請參見「財務資料－債務」。雖然獲得信貸能支持戰略投資，但高負債負擔會帶來流動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穩定性。管理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償還及利息支付）有賴於維持穩定的現金流並根據優惠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然而，經濟衰退、利率波動及信貸市場收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使再融資或獲得額外資金更具挑戰性。倘若在償付債務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需要倚賴替代融資安排、重組現有貸款或調整營運支出，而其中任何一項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債務協議中的限制性契約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機會、籌集額外融資或將資金用於業務擴張的能力。高槓桿水平亦可能加劇我們面臨不利行業狀況時的脆弱性，要求我們將大量營運現金流用於償債，而非再投資於營運、基礎設施或研發。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時對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到期償還該等貸款或獲得新資金以滿足持續的資金承擔。未能遵守貸款契約或未能償付債務責任可能導致罰款、利率上升、還款期加速或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而其中任何一項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表現及執行長期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輸入值須使用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該等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需作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我們主要根據各報告年度末的當時現行市況以自己的判斷作出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該等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對我們所採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並因此影響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我們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變化以及政府的政策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正迅速變化，且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能源危機、通貨膨脹風險、利率上調、金融體系的不穩定等因素給全球經濟帶來了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區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發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增加我們面臨法律和商業風險的可能性，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出現嚴重或持續的衰退，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者此類危機的潛在威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多年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遭遇了諸多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該等挑戰是否將得到控制以及會造成何種影響仍然未知。中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會受到全球經濟形勢的影響，還會受到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這些國家／地區預期或實際的總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續衰退，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企業業務突然下滑以及業務模式發生重大變化，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特定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各個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有些司法管轄區遵循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框架，而其他則遵循普通法原則。在大陸法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依據，但其判例效力相較於普通法系而言較為有限。此外，我們市場中的許多法律體系都在不斷演變，而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有時亦無法全面涵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這些法律條款的解釋和執行仍需視未來的具體實施情況而定，而且其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往往亦不明確。地方行政和司法部門在解釋法律條款及合約條款時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這使得我們難以預測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無法評估我們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法院亦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這進一步給法律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該等模糊之處可能會影響我們評估法律要求、行使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亦為一些毫無根據或不正當的法律訴訟創造了條件，比如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者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行為。

風險因素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幾個市場中，法律框架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的影響，而其中許多政策和解釋並未及時公佈甚或根本不公佈，甚至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關鍵的監管定義可能存在模糊不清、不完整之處，或者在類似案件中可能會因監管機構和法院的不同解讀而產生分歧。因此，若干違規行為可能在發生很久之後才會察覺。此外，在部分司法管轄區，行政和法律程序可能會耗時甚久，從而導致巨額成本、分散重要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諸多新法律法規亦可能出台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從而產生額外的合規義務。隨著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的審查力度不斷加大，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法律和財務資源以滿足監管要求。任何對現有法律的修改或新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減緩行業的發展速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穩定性和整體業績。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以透過將人民幣收入轉換成其他貨幣來履行我們的外幣債務（比如支付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這些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向H股股東支付以外幣計價股息的能力。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包括美國或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我們的關鍵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可能存在困難。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對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仍存在諸多複雜問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並未簽訂能夠實現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同樣，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未訂立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正式安排。這種法律上的不對等現象導致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地區的承認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為解決若干跨司法管轄區的執法難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判決，若源自事先訂立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可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若無此類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的執行情況仍難以確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達成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一項最新安排，取消了此前對於民商事案件中必須簽署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然而，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實施之前已達成管轄權協議的案件。鑒於該新框架近期生效，其應用和執行將取決於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因此隨著法律先例的不斷形成，仍需進行進一步解釋。

風險因素

股息的支付需遵循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一般盈餘公積以及酌情盈餘公積的提取額（該提取額已獲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指以下兩者中的較低值：(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某一期間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加上可供分派利潤，或者扣除該期間開始時的累計虧損（如有）後的金額；及(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同一期間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加上可供分派利潤，或者扣除該期間開始時的累計虧損（如有）後的金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錄得會計盈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予留存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需要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並且將在香港主板上市，因此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除非存在可用豁免條款或已獲得豁免許可。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持續遵守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和資源。

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而H股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編纂]群體以及散戶及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倚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上市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訊，與本文件所載列的財務及運營資訊可能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因此，H股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購買H股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編纂]申請[編纂]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且可能不會形成或保持活躍[編纂]市場。

[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市場，則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成[編纂]量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應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的波幅。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

風險因素

未來若我們的H股在[編纂]上的供應量出現大幅增加或被視為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導致H股的[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按低於彼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交易），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日後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拋售）或視為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按自身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未獲悉該等人士有意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拋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拋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的若干股權作為質押權益押記

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李先生已就其個人融資需求向一間中國金融機構質押若干數目本公司A股。我們未就該股份質押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質押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的股份。

儘管李先生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融資渠道，該股份質押安排仍可能構成風險。倘李先生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且質押股份被強制執行，李先生或無法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水平，這可能對其對我們的影響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間中國內地企業，故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獲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存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則對於來自中國內地來源的、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這些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即便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質關聯）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此類投資者透過轉讓股份所獲得的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所得，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相關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自中國內地來源、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通常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此類投資者從中國內地來源獲得的股份轉讓所得，通常亦需按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法律規定作出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之H股個人持有人之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支付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惟須考慮非中國內地居民之H股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中國內地對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之收益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之[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若股東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賦予的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訊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來源，尤其是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訊及統計數據。我們在複製或摘錄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對該等資料進行核實。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訊與市場實務之間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市場的統計數據比較，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對不同來源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產生變動，不應過度倚賴。此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是按照與其他地方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或彙編。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倘若我們在[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期間內不派付股息， 閣下必須依靠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並不能反映其未來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完全由董事會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整體的商業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會／能夠派付H股股息。若我們於[編纂]後保留大部分或所有可供使用的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新項目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提供資金，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將[編纂]我們的H股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使董事會決議宣派及派發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發時機、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商業狀況和商業策略、預期的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編纂]於我們H股的回報，完全取決於我們H股未來價格的升幅。無法保證我們H股的價值將於[編纂]後上升，亦無法保證H股價格能維持於 閣下[編纂]時的水平。 閣下可能無法從[編纂]我們H股中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的若干陳述及資料具有「前瞻性」。在本文件中，當使用以下詞彙時：「未來」、「接下來」、「低估」、「期望」、「希望」、「確認」、「應對」、「打算」、「可能」、「預期」、「證明」、「需要」、「估計」、「相信」、「今後」、「展望未來」、「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能夠」、「應該」、「將會」、「旨在」、「大約」、「可以」、「或許」、「將」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均旨在指明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H股[編纂]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相關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事項，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可視作我們聲明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同時，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發布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版本。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且我們謹請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本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且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經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H股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作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閣下根據[編纂]申請[編纂]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訊以外的任何資料。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上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有關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由於(i)我們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及管理於中國開展；(iii)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以便更好地管理和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凌錦明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卓宏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或電郵即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外遊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處理；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變動事宜；及
- (e)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各個財政年度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張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儘管張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註釋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惟我們基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故委任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李卓宏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張先生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李先生將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張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就委任張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張先生必須由李先生協助，後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若李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李先生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張先生在得益於李先生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明白，倘若於該三年期間內李先生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衛國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上莊鎮翠湖路 8號院86號	中國

凌錦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天秀路 古月園11號樓501室	中國

張華振先生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梨園鎮 翠景北里5號樓805	中國

龍少鵬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北旺德政路南 茉莉園小區 西里5號樓801室	中國

孫敏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創客小鎮 6號樓2單元1506室	中國

李燁燁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環保科技園地錦路 環保嘉苑13號院1號樓3單元6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達女士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芳菲路 88號院7號樓1單元505室	中國

黃常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西園一區 122樓1單元5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力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土城路25號 光北里18號樓1602室	中國
周志榮先生	香港沙田 愉翠苑 愉歡閣 25樓2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24層及27-31層 郵編10002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秋楓路36號院1號樓 1至4層101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秋楓路36號院1號樓 高能環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901室
公司網址	www.bgechina.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秋楓路36號院1號樓 高能環境大廈 李卓宏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授權代表	凌錦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秋楓路36號院1號樓 高能環境大廈 李卓宏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李衛國先生 (主席)
凌錦明先生
黃常波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競達女士 (主席)
黃常波先生
劉力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力女士 (主席)
凌錦明先生
王競達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常波先生 (主席)
李衛國先生
劉力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國貿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28號
融恒科研大廈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單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B座1層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述外，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由我們委任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此次[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相關報告，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390,000元。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 所討論的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ii) 全球及中國政府對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iii) 全球及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在預測期內可能受報告中所述多種因素的推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分析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包括收集、加工固體廢物以及危險廢物並將其轉化為可再利用材料或能源。該市場旨在按照嚴格監管要求，降低環境影響、保護自然資源、將廢物資源轉化為有價值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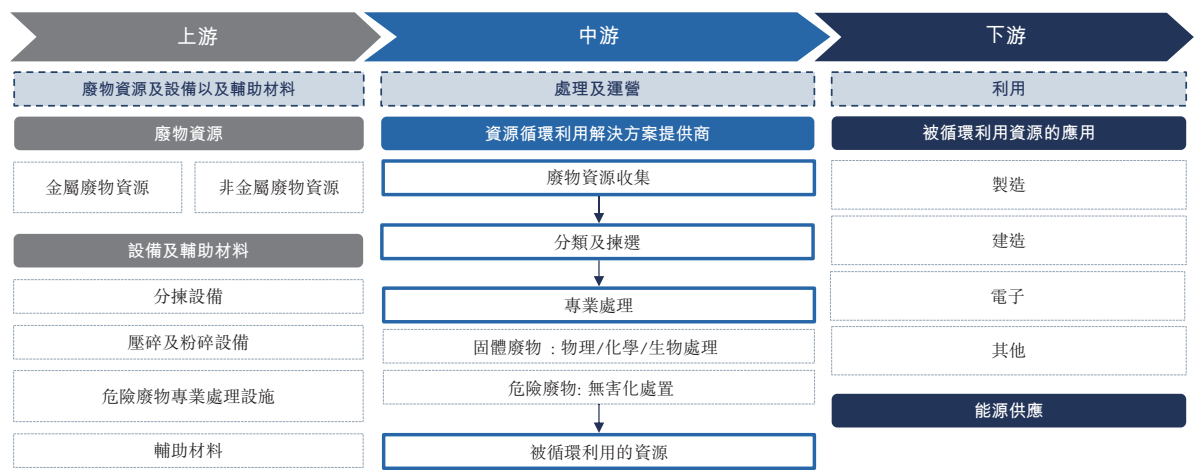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可分類為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及垃圾焚燒發電市場。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價值鏈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上游包括廢物資源，例如金屬及非金屬廢物資源，以及設備及輔助材料。中游的資源循環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處理及運營服務，涵蓋廢物資源收集、分類、分揀及處理。下游包括資源循環利用的應用及能源供應。

行業概覽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無廢城市」試點擴容及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強化等政策支持下，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在過去五年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97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7%。展望未來，由於持續的結構優化與技術創新，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4,14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5,043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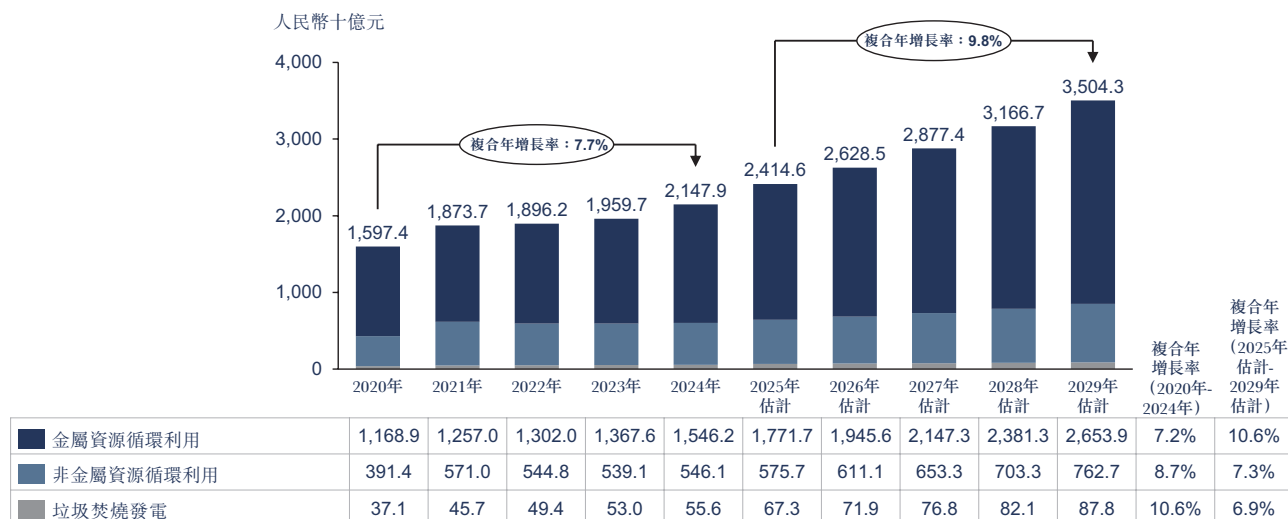
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8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2%，主要得益於綠色發展與戰略性資源安全的國家戰略實施。未來，市場格局將由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及供需協同整合所主導。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6,53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中國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主要受到建設全國性循環利用基礎設施的急迫勢頭推動，並得到「雙碳」目標、廢料進口禁令等頂層戰略的催化。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91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4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展望未來，市場驅動因素正轉向促進高質量、技術密集型及經濟整合型增長。中國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62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在政策推動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清零及建設基礎處置能力的支持下，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顯著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37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0.6%。展望未來，市場格局將呈現高效運營與技術升級以提升發電效率以及燃料來源多元化的特點。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7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行業概覽

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金屬種類，金屬資源可分為基本金屬、貴金屬及其他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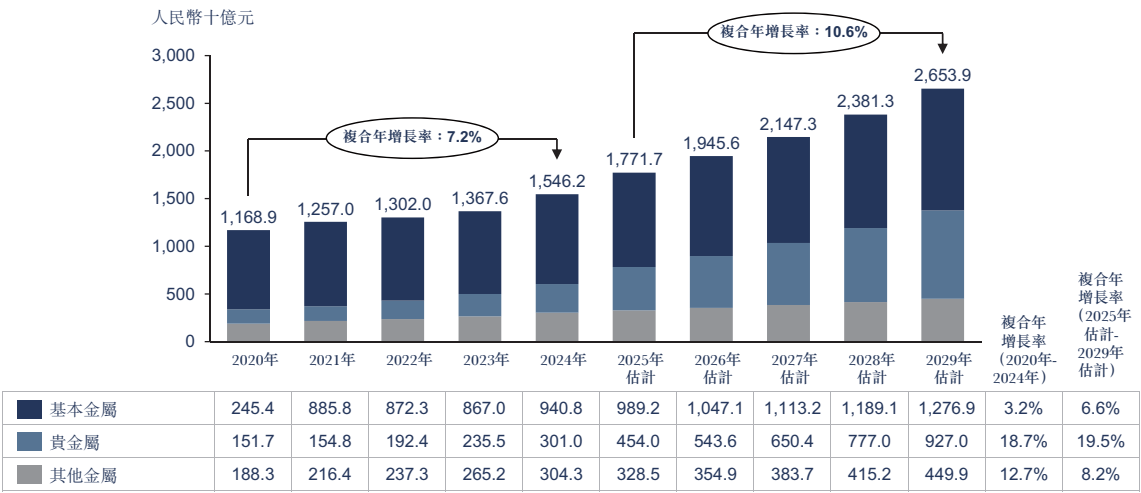
基本金屬主要包括鐵、錳、銅、鋁、鉛、鋅、錫、鎳及銻，佔據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最大份額。這主要受到國家勢必要降低對進口原礦依賴所驅動，加之實現積極「雙碳」目標的需要，使節能高效的循環利用成為戰略必然。中國基本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28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40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2%。在結構優化、技術創新與產業整合的推動下，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892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2,76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在基本金屬中，銅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9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31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此外，鉛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5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1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銻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1%，預期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貴金屬包括金、銀及鉑族金屬，是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第二大類別，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51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8.7%。該領域未來的增長將因高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及對高純度材料的需求而放大，同時結合從新型廢物資源中高效提取的先進技術突破，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實現價值循環利用最大化與供應鏈安全。貴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540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9,27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9.5%。在貴金屬中，鉑族金屬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3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3%。

行業概覽

其他金屬包括鈹、鋰、鎢、鈷等。國內新能源汽車與可再生能源產業的迅猛發展，對多種金屬以及產品（如電池與電機）生命週期末期解決方案都產生迫切需求。展望未來，重點將圍繞為該等關鍵材料建立安全的國內閉環供應鏈，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與價格波動風險。其他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3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49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在其他金屬中，鈹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4.9%，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

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
(按金屬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主要受日益嚴格且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以及重大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承諾，例如歐盟及北美採用EPR法規所推動。全球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50,86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1,8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展望未來，市場驅動力正從建立合規性轉向透過深度技術整合及循環經濟原則實現經濟與環境效益。全球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91,22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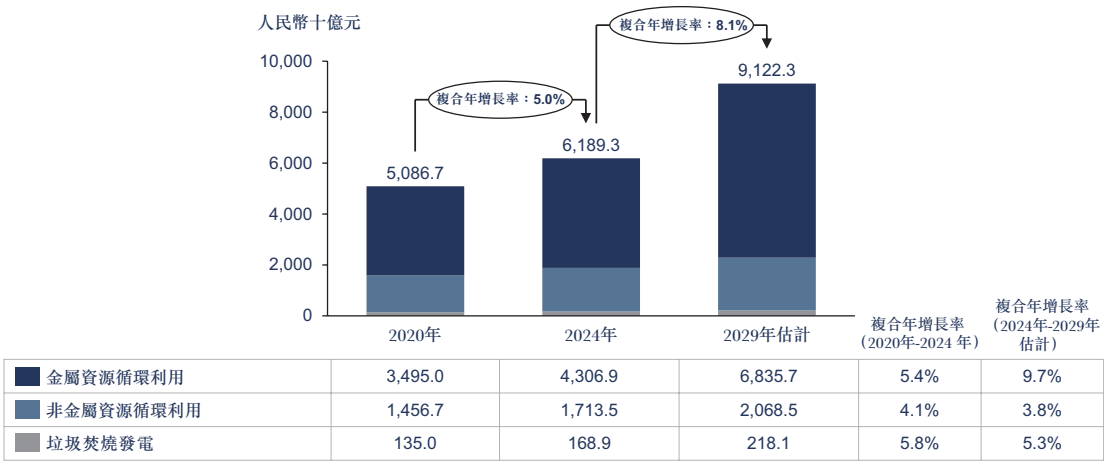
金屬資源循環利用佔全球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最大份額，過去五年錄得穩定增長，驅動力來自全球政策對國家資源安全及集體能源轉型的推動。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4,95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受持續的供應鏈優化及結構整合推動，全球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68,35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行業概覽

全球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主要受日益升級的全球政策框架（旨在使經濟增長與原生材料使用脫鉤）以及企業為減少碳足跡所作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所驅動。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4,56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預計市場動態將從基本收集轉向創造能滿足嚴格質量標準的高價值的二次原材料。全球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0,6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為應對管理不斷增加的城市固體廢物量及減少對堆填區依賴的迫切需求，全球各國正引導資本投入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升級及工業運作脫碳。全球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5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8%。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18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

全球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間，東南亞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格局的特點，在於政策從被動的廢物進口國轉向積極控制跨境廢物流動，從而重塑市場以實現更大的自給自足。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受循環系統正規化與規模化，以及大量資本投入先進基礎設施及技術所推動，東南亞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90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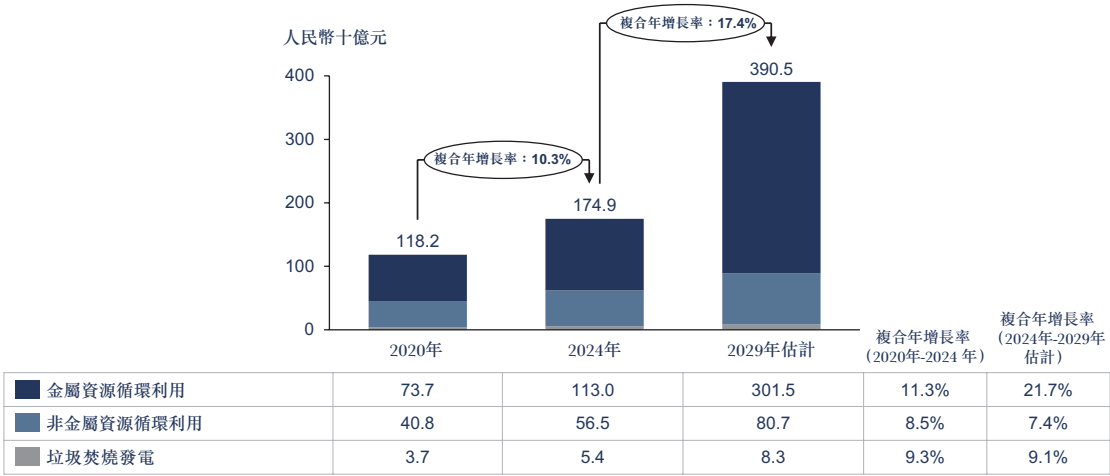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東南亞快速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進展，顯著提高其國內消費水平及終端金屬廢料，尤其是電子產品廢料的產生量，這為當地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奠定基本供應的基礎。東南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3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展望未來，從《東盟循環經濟框架》到各國法規的區域政策演變將在塑造及規範市場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東南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0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例如，馬來西亞要求國內加工稀土以發展磁鐵產業，而泰國則憑藉大量外國投資鞏固其作為區域鋁廢料樞紐的角色。

過去五年，東南亞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主要受高層級區域政策願景的制定所驅動，許多國家限制低質量廢物進口，並尋求以創新方案處理國內廢物。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0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5%。未來，市場格局的驅動力將來自把政策轉化為切實經濟價值及技術創新。東南亞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例如，泰國在將塑料資源循環利用整合到其製造業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而印尼則正轉向系統化廢物管理以促進其在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有機廢物處理領域的發展。

受政策轉向更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框架以及對先進處置方案的迫切需求所推動，東南亞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呈現顯著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3%。未來的驅動力將是垃圾焚燒發電與國家工業及能源安全戰略的整合，並得到基礎設施及技術合作夥伴方面的戰略性外國投資支持。東南亞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例如，印尼是最具雄心的參與者之一，推出大規模國家計劃以興建大量垃圾焚燒發電工廠，同時啟動重大國際招標以吸引外國投資及專業技術。

東南亞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驅動因素

- **循環利用資源多元化：**市場驅動力來自廢物資源擴展至傳統材料以外的材料。行業現已涵蓋來自電子、建築、紡織品及新能源等領域的複雜且有價值的資源。此多元化不僅推動循環利用總量增加，亦捕獲到鉑族金屬及鈹等高價值材料，並應對關鍵的資源安全問題。這將廢物管理從以成本為中心的處置服務，轉變為對實現全球循環經濟抱負不可或缺的戰略性資源循環利用行業。
- **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全球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從簡單指引演變為主動、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該等框架創造並推動對循環利用的市場需求。例如中國政府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危險廢物環境治理嚴密防控環境風險的指導意見》等政策，旨在將產品生命週期末端成本內化到產品設計及資金回收系統中。此類政策的持續推出迫使行業採用合規的處理解決方案，使廢物管理從自願行為轉變為企業強制性的營運及戰略要務。
- **技術進步提升處理效率：**技術創新是關鍵推動因素，使先進循環利用具有經濟上的可行性並在環境保護方面實現卓越效果。流程涵蓋針對有機廢物的生物基處理、針對複雜塑料的先進化學工藝，以及用於精確材料分揀的人工智能。對於危險廢物，新型解毒及資源循環利用技術正設定新的安全及效率標準。該等進步共同提高循環利用材料的純度及價值，降低能耗，並使處理以往不可循環利用或複雜的廢物資源成為可能。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發展趨勢

- **增強產業鏈協同：**關鍵發展趨勢為加深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價值鏈的縱向整合及橫向協作。企業不再局限於孤立經營，而是形成將廢物來源、物流、處理及終端市場應用連通的戰略聯盟。此協同旨在建立閉環系統、提高資源安全性及優化資源循環利用經濟效益。重視建立有韌性、高效且可追蹤的行業生態系統，有助於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及監管需求，從而提高整個行業的運行穩定性及價值獲取能力。
- **中國企業向新興經濟體拓展業務：**領先的中國資源循環利用企業越來越多地向新興經濟體，尤其是東南亞，輸出綜合技術及運營專業知識。驅動此擴張的因素為追尋新的增長市場、全球範圍內的循環經濟模式擴張以及參與國際基礎設施項目。此類公司透過在海外建立設施及合作夥伴關係，不僅獲得新廢物流及資源，還促進先進資源循環利用標準及實踐在全球範圍傳播，在快速發展的地區形成廢物管理框架。

行業概覽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競爭分析

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銅循環利用公司排名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貢獻的銅循環利用收入總額達人民幣567億元。基於2024年銅循環利用收入人民幣52億元，本公司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中排名第三，佔據9.2%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前五大銅循環利用公司（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4年，主要從事環保及清潔能源設備製造業務。

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8年，主要從事危險廢物處理及可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業務。

公司C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成立於2019年，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業務。

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999年，主要從事高端銅基材料及碳材料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鉑族金屬循環利用公司排名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貢獻的鉑族金屬循環利用收入總額達人民幣80億元。基於2024年鉑族金屬循環利用收入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中排名第三，佔據6.7%的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為行業內覆蓋主要鉑族金屬種類（包括鉑、鈀、銠、釕及銱）循環利用的少數公司之一。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前五大鉑族金屬循環利用公司（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0年，主要從事貴金屬功能材料及化合物生產業務。

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5年，主要從事貴金屬循環利用及綜合利用服務。

公司G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1年，主要從事城市礦產資源循環利用及新能源材料生產。

公司H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立於1999年，主要從事工業及城市垃圾資源化利用及無害化處置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鈹循環利用公司排名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貢獻的鈹循環利用收入總額達人民幣895.0百萬元。基於2024年鈹循環利用收入人民幣303.3百萬元，本公司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中排名第一，佔據33.9%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前五大鈹循環利用公司（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I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0年，主要從事鉛、鋅及貴金屬冶煉業務。

公司J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993年，主要從事鋅、鉛冶煉及合金製品業務。

公司K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993年，主要從事硬質合金及鎢、鉬、鉭、鈮的生產與深加工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銻循環利用公司排名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貢獻的銻循環利用收入總額達人民幣368.0百萬元。根據2024年銻循環利用收入人民幣67.8百萬元，本公司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企業中排名第一，佔據18.4%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前五大銻循環利用公司（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進入壁壘

- 牌照及監管壁壘。**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牌照及監管壁壘。獲得固廢及危廢營業牌照涉及在多級環保部門辦理複雜且長達數年的審批手續。且此行業須遵循不斷發展的政策下的嚴格合規要求。新進入者須應對全面的監管框架，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設施選址審批以及持續的合規監控，對其構成重大障礙。
- 技術壁壘。**由於廢物來源的複雜性及多樣性，此行業存在重大技術壁壘。固廢及危廢需經過特定處理過程，涉及物理、化學、生物及其他跨學科技術。此外，處理有毒、有腐蝕性或其他特點的固廢及危廢需專用設備以及豐富的專業知識，確保安全及合規。新進入者缺乏長期研發能力及實踐經驗，無法快速制定高效、經濟且符合環保要求的處理解決方案。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境內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根據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對原材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該等項目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依法利用廢物並從廢物中回收原材料生產產品的實體應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處置設施建設，應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規劃和其他國家有關技術標準。城市生活垃圾應當在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處理廠（場）處置。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任意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及運輸的企業須就該等活動取得許可證。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24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者獲得（協議約定期限內）對特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進行投資、建設、運營並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權利。同時特許經營者應當按照協議約定提供符合質量效率要求的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並依法接受監督管理。地方各級政府應當規範推進各政府責任範圍內的特許經營項目，依法依規授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事業單位等作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機構。該等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籌備、實施及監管，並明確其授權內容和範圍。特許經營者應當對特許經營協議約定服務區域內所有用戶普遍地、無歧視地提供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不得對新增用戶實行差別待遇。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實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優先的原則。參與特許經營權競標者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依法註冊的企業或法人；(2)有相應的設施、設備；(3)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4)有相應的從業經歷和良好的業績；(5)有相應數量的技術、財務、經營等關鍵崗位人員；(6)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7)地方性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已獲得或正在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確需變更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的，應當提前書面告知主管部門，並經其同意。主管部門或者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違反協議的，由過錯方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及其他方式參與城鎮供水、廢水處理及垃圾處置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並依法選擇符合條件的運營者。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燃氣、供電、供水、供熱、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市政設施，公路、鐵路、機場、城市軌道交通等交通設施，醫療、旅遊、教育培訓、健康養老等公共服務項目，以及水利、資源環境和生態保護項目均可推行PPP模式。對於具有明確的收費基礎，並且經營收費能夠完全覆蓋投資成本的項目，可通過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建設－擁有－運營－移交（「BOOT」）等模式推進。要依法放開相關項目的建設、運營市場，積極推動自然壟斷行業逐步實行特許經營。

發電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並支持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建設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應當按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確保電網安全或者報送備案。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發電企業應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有關資料，並接受電力監管機構的檢查和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從事電力業務運營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中國政府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取得該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電力監管機構應建立健全電力業務許可監督檢查體系，監督被許可人是否按照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的條件、範圍及義務運營。監管機構應依法進行檢查，被許可人應配合該等檢查。倘任何實體或個人未依法取得許可證而從事電力業務，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由相關機構處以最高五倍違法所得的罰款。倘違反行為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6年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兩種形式：政府指導價即透過招標確定的中標價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和電網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交易電量、價格和金額等有關資料，並接受價格主管部門、電力監管機構及審計部門檢查和監督。

循環經濟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的總稱。其中，「再利用」指將廢物直接作為產品或者經修復、翻新或再製造後繼續使用，或者將廢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為其他產品的部件予以使用；「資源化」指將廢物直接作為原料進行利用或者對廢物進行再生利用。發展循環經濟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一項重大戰略。在廢物再利用和資源化過程中，應當保障生產安全，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並防止二次污染。

資源循環利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堅持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的原則。國務院生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該名錄應當動態調整。從事收集、貯存、利用或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按經營方式分為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及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2月17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前稱《化學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目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同其他相關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鑑定分類標準確定、公佈並適時調整。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自2012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貯存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所要求的經營許可證而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生產、經營及貯存危險物品的規定予以處罰。若有關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的，將提起法律程序以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有關土地使用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政府所屬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並且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給任何其他相關方造成損失的，建設單位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消除該等建設對規劃造成的影響的，相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該等影響的，相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7號，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53號，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竣工後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企業應當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項目，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企業應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申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應當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相關公司的危險廢物管理規定實施管理。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政府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排污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確保出水水質達到國家及地方相關機關規定的排放標準，並且不得排放未達標污水。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或污泥處理及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及處置污泥，確保處理及其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相關標準，跟蹤記錄污泥產生，以及處理及處置後污泥的去向、用途及用量，並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隨意傾倒、堆放、丟棄、遺撒污泥。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加強日常檢查，維修及養護窰井蓋等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確保該等設施安全運行。

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進行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條件。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除一般安全生產規定外，就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而言，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管理辦法專門規定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單位須委聘合資格的安全評估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及安全驗收評估。倘企業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被勒令停建、停產或停止業務營運以作出整改，並可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職工必須接受有關教育和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若崗位要求職工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的，企業應當僅指定具有相關資格的職工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監督及管理消防工作。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及建設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就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承擔主要法律責任。特殊建設工程執行防火安全設計審查驗收制度。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消防驗收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節能審查意見為項目施工、驗收及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就企業投資項目而言，建設單位須於開工建設之前取得節能審查部門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項目未能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未能通過節能審查，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375號，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1999年4月3日生效及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批准，隨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法律及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惟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6月6日由商務部及發改委修訂及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規管。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2024年版）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在下列情形應當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外商投資法規管，包括：1)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亦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亦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商投資者，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界定，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透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若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則須經主管部門批准。其他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相關省級商務行政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透過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及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批准與備案、報告相關資料及配合監督與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現行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創作與傳播有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促進社會主義文化與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修訂。該條例的制定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規範在計算機軟件開發、傳播及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發展及國民經濟信息化。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於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旨在規範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的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門，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被指定為軟件登記主管部門。對於同時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其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商標所有人可申請續展，每次連續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登記。《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註冊的或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且因其使用而已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可授予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及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及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其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任何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資料。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合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除另有規定外，均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202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調回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計提其除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公積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先前財政年度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自先前財政年度累計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有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及／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2年，擁有逾30年的運營歷史。本公司前身為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於2001年12月完成重組並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李先生首次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我們是中國一間產品組合全面及服務領域廣泛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公司。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金屬產品，主要包括基本金屬、貴金屬及關鍵金屬。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3588。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於2014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2年	本公司的前身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於中國成立
2001年	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重組為北京高能墊襯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我們被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88）
2015年	我們的業務劃分為三大業務板塊：環境修復、工業環境和城市環境 我們全面進軍城市垃圾焚燒發電領域，並已於中國江蘇泗洪及廣西賀州獲取落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2016年	我們全面進軍危險廢物領域，截至2016年末，我們的獲許可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能力達226,600噸 我們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17年	我們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頒佈《高能環境約法》，這是環保行業的首部企業約法，體現出「利天下、利眾生」的願景，並確立本公司完整的價值觀、文化及標準框架 我們成功發行人民幣8.4億元的可轉換債券
2020年	我們參與全國性的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為武漢「火神山」及「雷神山」醫院的建設及運營提供緊急支援 我們發行A股收購資源利用公司的股權，制定固廢及危廢資源利用的中長期策略
2022年	我們完成2.4625億股A股私募配售，募集資金人民幣27.58億元
2023年	天津高能被列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實施全面出海戰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2025年	我們透過收購礦業公司若干股權進軍採礦業領域，與我們的原有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92年8月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經中國科學院高技術企業局批准，由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出資於1992年8月28日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01年重組

2001年12月，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進行重組並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東方雨虹 ⁽¹⁾	3,000,000	37.50
湖南東方雨虹建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雨虹」） ⁽²⁾	2,280,000	28.50
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1,821,200	22.77
其他股東 ⁽³⁾	898,800	11.23
總計	8,000,000	100.00

附註：

1. 李先生於相關時間持有東方雨虹約33.56%的股權。
2. 李先生於相關時間持有湖南雨虹約38.00%的股權。
3.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彼等於相關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2002年至2007年的股份轉讓

2002年至2007年，本公司經歷多輪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主要包括東方雨虹及湖南雨虹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以及東方雨虹及湖南雨虹於相關時間的時任股東等各方。

完成各項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4,741,086	39.51
其他股東 ^(附註)	7,258,914	60.49
總計	12,000,000	100.00

附註： 彼等均為個人，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關鍵技術人員、管理層或核心業務人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11,852,715	39.51
其他股東 (附註)	18,147,285	60.49
總計	30,000,000	100.00

附註：彼等均為個人，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關鍵技術人員、管理層或核心業務人員。

2010年至2014年的股本增加及認購

2010年至2014年，本公司經歷多輪股本增加及認購，包括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增加股本。根據2011年11月12日的股東決議，(a)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0元，並以每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10股資本化股份為基準，發行51,000,000股額外股份；及(b)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59,200,000元向若干現有股東（包括李先生）及若干投資者（包括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君聯睿智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兩者分別認購15,000,000股及1,694,118股，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9,200,000股股份。該代價已於2011年11月悉數結清。股本變更登記已於2011年11月17日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36,032,962	29.73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5,000,000	12.38
北京君聯睿智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694,118	8.82
其他股東	59,472,920	49.07
總計	121,2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88），據此合共發行40,4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股份數目的25.0%。完成A股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61,600,000元，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36,032,962	22.30
其他A股股東	125,567,038	77.70
總計	161,600,000	100.00

2016年股本變動

2016年6月，7,723,000股受限制A股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完成歸屬。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已屆滿且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受限制A股。

於2016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以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紅股為基準，向時任股東發行161,600,000股A股作為紅股。

據此，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30,923,000元。

2017年股本變動

於2017年4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以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紅股為基準，向時任股東發行330,923,000股A股作為紅股。

於2017年，合共1,364,000股受限制A股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完成歸屬，且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1,019,046股受限制A股。

據此，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662,190,954元。

2018年股本變動

2018年8月，我們回購及註銷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1,674,708股受限制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7月，我們按面值人民幣100元公開發行人民幣84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及於2018年8月27日，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號：113515）。轉換期為由2018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即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初始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38元。倘發生導致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若干事件（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發行或配售股份等），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2020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本公司於2018年可轉換債券下的有條件贖回權，以於2020年6月17日收市後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轉換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截至2020年6月17日，相關債券持有人已將相關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合共89,125,593股A股。餘下金額為人民幣7,934,000元的未轉換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以人民幣7,976,684.92元的價格贖回。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2019年股本變動

2019年7月，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462,600股受限制A股。

2020年6月股份發行及2020年8月私募配售

2020年6月，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股份及進行A股私募配售，旨在為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並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收購詳情如下：

賣方	目標股份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股份代價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柯朋先生	高能鵬富 40.00% 股權	20,000,000	190,000,000 (即按每股 發行價人民幣9.94元 發行19,114,688股A股)	210,000,000
宋建強先生	靖遠高能 30.01% 股權	30,000,000	127,552,200 (即按每股 發行價人民幣9.94元 發行12,832,213股A股)	157,552,200
譚承鋒先生	靖遠高能 19.01% 股權	20,000,000	79,802,200 (即按每股 發行價人民幣9.94元 發行8,028,390股A股)	99,802,200
		<u>70,000,000</u>	<u>397,354,400</u>	<u>467,354,400</u>

代價乃參考高能鵬富及靖遠高能於2019年9月30日的股權估值報告後釐定。收購完成後，高能鵬富及靖遠高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8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5.60元的發行價，向四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售10,897,400股A股。該發行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

於2020年期間，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及發行合共7,138,320股A股，並回購及註銷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646,600股受限制A股。

隨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806,543,650元。

2020年及2022年股本變動

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16,813,171股受限制A股；自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234,000股受限制A股。

2021年6月，本公司為分派股息，以每股已發行A股獲0.30股A股為基準，發行合共243,694,303股A股（不包括本公司回購的531,000股A股）。

2022年6月，本公司為分派股息，以每股已發行A股獲0.20股A股為基準，發行合共213,073,997股A股（不包括本公司回購的531,000股A股）。

2022年A股私募配售

2022年6月，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A股私募配售，且於2022年8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1.20元的發行價，向15名投資者（包括屬獨立第三方的機構投資者及李先生）發行及配售246,250,000股A股。該發行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

A股私募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526,141,121元，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263,452,149	17.26
其他A股股東	1,262,688,972	82.74
總計	1,526,141,121	100.00

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間，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421,611股A股。

2022年11月，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512,850股受限制A股，並註銷本公司回購賬戶內合共531,000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股本變動

2023年10月，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及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合共11,840,000股受限制A股。

2024年股本變動

2024年1月，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307,515股受限制A股，及2024年8月，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1,976,910股受限制A股。

2024年6月，由於經營環境發生變化及A股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決定終止2023年股份及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a)按每股A股人民幣4.52元的回購價，回購及註銷586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共11,840,000股受限制A股；及(b)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8.85元的行使價，註銷586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共11,840,000份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受限制A股及購股權的回購及註銷工作已於2024年11月完成。完成該等回購及註銷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23,234,457元。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間主要子公司，該等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且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及開始營業日期	註冊資本/ 股本	本集團 實際擁有權 (%)	主要業務
江西鑫科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1,500,000,000元	91.2 ⁽¹⁾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靖遠高能	2005年1月12日	人民幣115,800,000元	100.0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金昌高能	2020年12月8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59.67 ⁽²⁾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高能鵬富	2012年4月9日	人民幣38,075,510元	100.0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高能中色	2006年10月24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71.03 ⁽³⁾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內江高能	2019年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9.84 ⁽⁴⁾	環保運營服務
西藏蘊能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高能環境(香港)	2015年3月17日	港幣60,000,000元	100.0	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鑫科由本公司持股約91.2%，由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津嵩」，由江西鑫科的若干核心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擁有）持股約8.8%。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高能由(a)高能環境（香港）持股約49.11%；(b)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約39.66%，其由李燁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持股約5.86%，譚承鋒先生持股約17.38%，其餘部分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其他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c)本公司持股約10.56%；及(d)譚承鋒先生持股約0.67%。譚先生於2020年6月為靖遠高能股東，此時本公司收購其當時持有的靖遠高能股權。譚先生現為本公司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的總經理。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能中色(a)由本公司持股約50.74%；(b)由金昌金億鑫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高能中色的董事李愛杰先生控制）持股約15.26%；及(c)由金昌高能持股約34.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高能由高能環境（香港）持股約49.11%，由本公司持股10.56%。因此，本集團實際擁有高能中色約71.03%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江高能由(a)本公司持股約69.84%；(b)內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30.00%；(c)玉禾田（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147%；(d)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007%；及(e)航天三創環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007%。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5年5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向本公司、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凌錦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秀姣女士（本公司時任財務負責人）發出警示函，指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證監會適用規則及法規下的若干披露規定。該事件主要涉及商譽減值撥備依據不充分，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不完整，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少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警示函不被視為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文件及公開領域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合理。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的確認產生合理懷疑。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於聯交所[編纂]H股，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品牌形象，推進我們的國際戰略，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架構及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拓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總股本之[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須由公眾持有10%之H股百分比。因此，於[編纂]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將由公眾持有，故我們將可符合並保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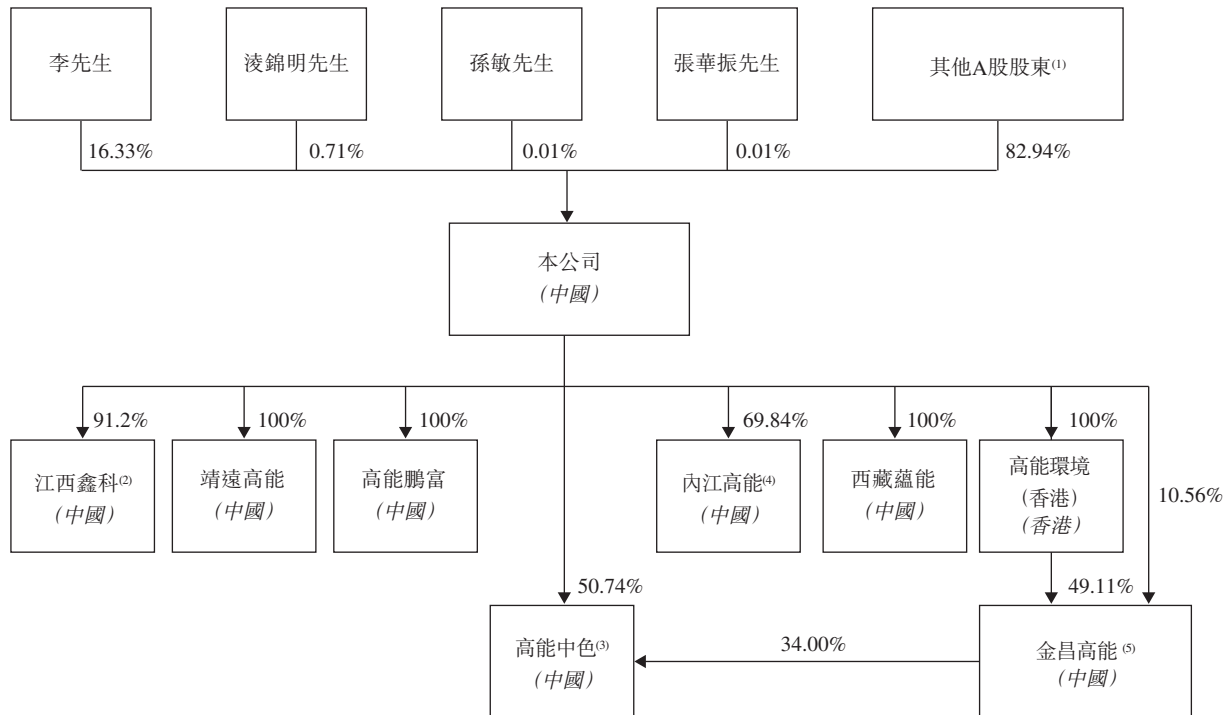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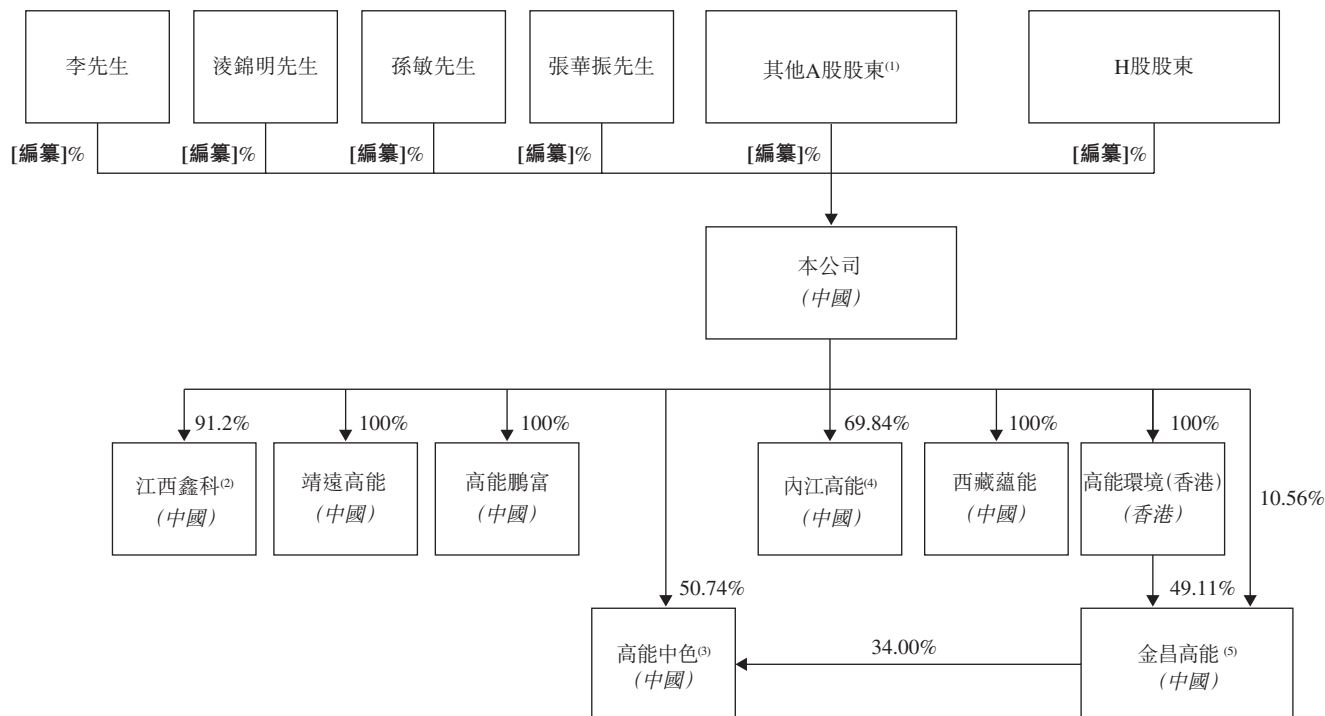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超過5%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鑫科(a)由本公司持股約91.2%；及(b)由江西津嵩（由江西鑫科的若干核心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擁有）持股約8.8%。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能中色(a)由本公司持股約50.74%；(b)由金昌金億鑫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高能中色的董事李愛傑先生控制）持股約15.26%；及(c)由金昌高能持股約34.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高能由高能環境（香港）持股約49.11%及由本公司持股10.56%。因此，本集團實際擁有高能中色約71.03%股份。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江高能分別由(a)本公司持股約69.84%；(b)內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30.00%；(c)玉禾田（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147%；(d)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007%；及(e)航天三創環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00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高能由(a)高能環境（香港）持股約49.11%；(b)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約39.66%，其由李燁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持股約5.86%，譚承鋒先生持股約17.38%，其餘部分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其他於業內具豐富經驗且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持有；(c)本公司持股約10.56%；及(d)譚承鋒先生持股約0.67%。譚先生於2020年6月為靖遠高能股東，此時本公司收購其當時持有的靖遠高能股權。譚先生現為本公司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的總經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1)至(5)：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產品組合全面及服務領域廣泛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公司。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金屬產品，主要包括基本金屬、貴金屬及關鍵金屬。2025年，我們回收14種金屬元素並出售超過15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銅及鉑族金屬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9.2%及6.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鋇及銻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3.9%及18.4%。

我們脫胎於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是國內最早專業從事固廢及危廢污染防治技術研究、成果轉化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資源循環利用服務商之一。我們於1992年成立，經過30餘年的沉潛，我們以技術創新推動產業轉型及升級，形成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運營服務和環保工程服務三大核心業務板塊。

資源循環利用分部專注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這涉及通過物理或化學工藝從固廢或危廢中提取有價值的元素資源並將其加工成可銷售產品，以實現資源循環。我們的主要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電解鉛、精鋇、氧化銻、金錠、銀錠、鉑族金屬及鎳基產品。此外，我們的資源循環利用分部亦涉及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我們的非金屬產品主要源於廢塑料及廢橡膠輪胎的循環利用。

環保運營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即我們使用焚燒的方式，主要將城市生活垃圾轉化為熱能並產生爐渣作為副產品。所產生的熱能可用於發電產生蒸汽，爐渣可進一步用作建築材料，從而實現資源循環利用。此外，這一部分亦涉及固廢及危廢的無害化處置，指透過焚燒及填埋降低廢物的體積及毒性，從而最終消除其污染性的過程。我們的環保運營項目主要採用特許經營模式，即BOT或TOT。

環保工程服務分部是指我們承接填埋場建設、土壤及地下水修復、廢水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及煙氣處理等環保工程項目，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可持續的環境管理和污染控制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環境合規，提升環境質量，為建設綠色、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

業 務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不斷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與國內外知名的科研院所及環保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成立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博士後工作站。我們旗下多家子公司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擁有493項專利和3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主要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截至同日，我們主編、參編103項國際、國家、行業、團體標準和技術規範，先後榮膺「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等國家級、省部級榮譽近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80.4百萬元、人民幣14,4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2.3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0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6%、13.7%及18.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持續增長：

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引領者

我們脫胎於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是中國資源循環利用行業專業從事固廢及危廢污染預防技術研究、科學成果轉化和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之一。經過30多年沉澱，我們已策略性構建立足於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運營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綜合業務組合。我們是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引領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銅及鉑族金屬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9.2%及6.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鉍及銻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3.9%及18.4%。我們提供覆蓋全產業鏈的產品及服務，涵蓋金屬及非金屬循環利用、垃圾焚燒發電、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廢水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填埋場建設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治理與修復。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透過以下成就證實：

作為中國資源循環利用領域的先驅者，我們持有眾多稀缺的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個危險廢物處理牌照，年處理能力超過一百萬噸，同時持有其他多項許可證，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鑑於監管環境日趨嚴格且審批流程日益嚴謹，取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牌照已成為新市場參與者面臨的重大障礙。與此同時，中國推動「無廢城市」與「雙碳」行動，使我們全面的營運牌照組合更具戰略價值。這些在業界稀缺的牌照，構成了我們業務的持久競爭護城河與關鍵差異化優勢。

業 務

我們是中國一間產品組合全面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公司。2024年，我們回收14種金屬元素及出售超過15種產品。我們循環利用金屬元素包括銅、鎳、鉛、鋅、錫、金、銀、鉑、鈮、鈦、銻、鉍、銻及銷售產品包括電解銅、電解鉛、銅合金、金錠、銀錠、金銀合金、鉑族金屬產品、精鉍、氧化銻、低冰鎳及硫酸鎳。

我們在金屬循環利用領域達到了業界領先的回收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實現了鉑族金屬、金及銀約99%的回收率，同時達到銅約98.7%的回收率，以及鉍、銻、鉛與鎳分別超過95%的回收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有此類回收率均超越中國業界平均水平。我們高效回收多種金屬的能力，不僅提升金屬循環利用的經濟效益，更強化我們對可持續製造的承諾，為企業奠定韌性十足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貴金屬及關鍵金屬循環利用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貴金屬及關鍵金屬為先進製造業、醫療及高科技產業的重要投入品。具體而言，鉍（我們回收的關鍵金屬之一）為製藥、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重要原材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生產精鉍4,469噸、4,021噸，生產鉑族金屬1,849千克、3,695千克。憑藉我們的貴金屬及關鍵金屬的現有生產能力，我們具備戰略優勢，能充分利用對該等必需原材料的持續長期需求，以服務於先進製造業、醫療及高科技產業的加速發展。

在運營效率方面，我們是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領域的行業領先者之一。於2024年，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爐運行時間均達8,000小時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唯一一家取得如此記錄的公司。依託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運營管理方面的優勢和我們平台的技術可靠性，垃圾焚燒項目的高效運營最終將提升我們項目的資產回報率。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環保工程服務供應商，在環境工程的特定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在諸如填埋場與環境修復工程等特定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並榮獲多項業界認可與獎項，包括「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及「全國市政金杯示範工程獎」。六里屯項目是我們的標誌性展示項目。該城市固體廢物衛生填埋場配備周界柔性垂直污染控制屏障系統，全長達2,722米，平均深度為41米，最大深度為54米。此舉標誌著北京首個柔性垂直污染控制項目的啟動，同時代表著中國城市固體廢物填埋實施的隔離屏障深度之最。該系統於2024年榮獲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請參閱「一業務一環保工程服務」。

我們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已贏得客戶與業界同儕的高度認可，不僅拓展了商業版圖，更強化了我們把握新機遇的能力。在市場不斷強化整合力度的環境中，這些先發優勢與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預期將為我們提供堅實的基礎，以把握未來增長中更大的份額。

業 務

沿產業價值鏈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以及生產基地的戰略佈局，正持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通過垂直整合運營模式實現差異化優勢，在成本管理、抵禦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穩定獲取金屬資源方面競爭力顯著。憑藉近十年的深厚行業積澱，我們成為國內為數不多的、同時具備大規模多金屬循環利用及深加工能力的公司之一。前端回收過程中產生的部分中間產品（主要為各種合金），將成為下游高價值金屬（例如電解銅、金錠、銀錠及鉑族金屬）深加工的原料。憑藉內部上游與下游的協同效應，我們回收並生產出更高純度與商業價值的金屬製品，從而顯著提升了企業盈利能力。同時，我們已建立以含銅、含鉛及含鎳工業廢料回收為重點的三條既相對獨立、亦可協同的閉環全週期運營體系。此外，憑藉以含銅工業廢料回收為重點的閉環全週期運營體系，我們亦回收鎳、錫、金、銀、鉑及鈮等其他金屬資源。憑藉以含鉛工業廢料回收為重點的閉環全週期運營體系，我們亦回收銅、鈹、鎢、金、銀、碲等其他金屬資源。憑藉以含鎳工業廢料回收為重點的閉環全週期運營體系，回收產品覆蓋範圍從低冰鎳延伸至深加工鎳基產品，如碳酸鎳及硫酸鎳。

我們的資源回收處理設施戰略性地佈置於有色金屬主要集散地，如江西省與甘肅省。憑藉鄰近原料來源的便捷性以及與區域性產業扶持政策的契合度，此地理定位為我們奠定了根本性的競爭優勢。這些因素使我們得以透過可靠的供應鏈與卓越的客戶回應能力，構築堅韌的市場護城河，進而培育出強大且長久的客戶關係。例如，江西省擁有豐富的戰略性與高附加價值金屬儲備，並具備雄厚的冶煉與加工能力作為支撐。該地區已建立完善的銅循環經濟體系，並憑藉其戰略性地理位置——毗鄰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下游客戶市場，進一步強化此體系優勢。此外，甘肅省金昌市素有中國鎳都之稱，在鎳及鈷的冶煉及加工領域，於中國境內擁有無可爭議的領先地位。甘肅省的礦床常呈現多金屬共生關係，例如銅鎳共生與鉛鋅共生。該地區的傳統製造商（包括本公司），在複雜多金屬礦石的綜合回收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這項能力經數十年生產經驗的淬鍊，得以從單一礦源經濟高效地提取多種貴重金屬。利用生產設施的戰略性地理位置，我們在金屬產品的生產能力方面取得了顯著優勢。

堅定加大研發投入，實現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

憑藉在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近十年的經驗，我們就物理、化學、材料科學及冶金工程獲得深刻跨學科見解，為我們基礎研究奠定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在固廢及危廢循環利用垃圾、焚燒發電、廢水治理、環境修復等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同時，這些商業應用反過來亦加強了我們的基礎研究，形成了促進技術進步的良性循環。

業 務

堅定加大研發投入和自主知識產權開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入以維持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5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1%、3.5%及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隻由577名技術及研發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我們已與國內外多家一流科研院所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已與華中科技大學、中南大學、南開大學等十餘家高等院校簽訂人才培養合作協議。我們亦與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等知名科研院所和企業簽訂科技共建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擁有493項專利及37項軟件著作權，並主導或參與了103項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與技術規範的制定。此外，我們獲得多項國家級認證。具體而言，我們於2009年獲授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於2016年獲授予「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於2018年獲授予「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於2019年獲授予「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我們於2017年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同時，我們的子公司天津高能亦於2023年榮獲「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上殊榮充分彰顯出我們領先的研發及創新實力。

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取得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

基於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取得了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包括：

- 我們在回收銅、鎳、鉛、鋅、錫、鉍、銻、金、銀、鉑、鈮、銻、鉍、鈳等[各種]品類金屬資源方面展現出行業領先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行業中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少數公司之一。
- 我們為全國率先建立鉑族金屬循環利用的閉環全週期運營體系的企業之一。透過旗下子公司的協同處理能力，我們具備分離及提取五大主要鉑族金屬（即鉑、鈮、銻、鉍及鉍）的能力。
- 運用我們自主研發的「火法富集—濕法精煉—離心萃取」技術，我們已實現鉑族金屬、金、銀的整體回收率約99%，鉍、銻、鉛及鎳的回收率超過95%。經近期分離提取技術升級後，銅回收率已達到98.7%。

業 務

- 我們的再生金屬實現了高純度。鉑、鈹、銻、鈳及銻等鉑族金屬產品均實現不低於99.99%的純度，符合高端製造業的嚴格要求。精銻的純度不低於99.9%，應用於製藥、醫療及半導體行業，以及高端合金領域。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如金錠、銀錠、電解銅及電解鉛的純度亦不低於99.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高純度產品能夠使我們實現更高定價，並獲得較競爭對手更高的盈利能力。
- 通過優化工序及配料、加強車間精益化管理等技術改造及管理升級，2024年我們成功將電解鉛及精銻的循環利用及生產成本降低。2024年電解鉛及精銻的生產成本同比分別降低4.3%及3.6%。2025年電解鉛的生產成本同比進一步降低12.5%。
- 垃圾焚燒發電方面，我們採用「第三代藍色焚燒技術」與「煙氣超淨排放技術」。因此，我們的排放指標始終優於國家標準和歐盟2010標準，展現出我們在清潔及合規垃圾發電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通過AI賦能的運營及數字化轉型提高運營效率 and 安全性

憑藉我們的技術成果，我們正在通過在業務運營中整合AI及工業自動化，積極推進智能化製造轉型，以提升效率和安全性，並減少運營成本。

AI工業大腦和智能焚燒系統。通過與知名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為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部署AI控制系統。該系統實現了超過90%運營的自動化，燃燒穩定性提升超過10%，發電效率亦得到提升。此外，流程優化帶動2025年環保耗材的消耗量降低約5%。

AI智能巡檢系統取代傳統人工巡檢。我們已從人工巡檢模式轉向AI智能巡檢系統，令2025年相關運營區域的人工成本降低約8.7%。同時，我們利用AI行為識別系統監控高價值存貨。自系統部署以來，我們因物料盜竊或處理不當造成的經濟損失為零，運營效率大幅提升。

業 務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面向未來的人才梯隊建設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司管理及環保行業積累了超20年的經驗。李先生代表本公司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副會長，塑造了以技術創新和質量管理為重心的企業文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資源循環利用行業及環境治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凌錦明先生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為我們的戰略營運提供支持。彼代表本公司擔任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副會長，在環境服務及業務戰略方面貢獻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支持業務進步，我們建立高素質人才庫，由577名專業人士組成技術及研發團隊，為我們的持續創新提供堅實的智力基礎。

2018年，我們頒佈《高能環境約法》。該約法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界定我們的核心價值、文化及標準，指導我們的企業行動及決策，旨在將我們確立為社會責任行業基準，確保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我們亦將自身定位以技術為主導的企業，以創新為主要增長引擎。藉此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重視僱員的價值及成長。

我們維持多層級的薪酬與獎勵架構，旨在激勵員工、表彰個人與團隊貢獻，並使員工目標與企業績效保持一致。此架構確保薪酬與績效直接掛鉤，從而促進全體成員對公司成功的共同承諾。其覆蓋三個明確的層級：(i) 針對高級管理層，我們培養內部創業文化，並與高級管理層協作，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作出長期貢獻；(ii) 針對核心管理層與技術人員，我們透過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適用規章及規則採用的績效掛鉤的股權激勵計劃，使其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iii) 針對基層員工，我們實施績效導向的獎勵制度，將個人貢獻直接連結至即時薪酬，以比例遞增的獎勵激勵更高投入。

對ESG 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我們致力於將ESG管理理念全面融入企業治理、生產運營及產業合作，努力構建低碳、環保、可持續的生態體系。

環境投資及資源循環利用

我們持續投入環境保護。2025年累計環保投入達人民幣234.6百萬元，並組織逾46,715人次參加環境培訓。同年，我們處理固廢及危廢約2,728,566.68噸，提取銅、鉛、鎳及銀等有價金屬。2025年，我們運營13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焚燒項目運營發電量達15.2億千瓦時並提供約594,457.33噸蒸汽，污水處理總量達約0.8百萬立方米。

業 務

綠色運營

2025年，我們加大了清潔能源的使用，取代傳統燃料將天然氣引入熔煉等高耗能項目，縮短了反應時間，並大大減少了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揮發性有機物(VOC)的產生。同年，我們溫室氣體減排量達約358.9噸二氧化碳當量。

我們亦加強可再生能源的使用，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為2,399.1噸標準煤，新能源設施發電量約為9.4百萬千瓦時。我們積極參與綠色電力證書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沂項目、伊寧項目和賀州項目已成功實現綠證交易。

安全管理及公司治理

安全管理方面，我們於2025年投入人民幣67.87百萬元，開展約1,847場安全培訓，隱患排查約3,527項。公司治理方面，我們開展16場風險專項培訓，參與人數達600人，進一步強化整個集團的風險意識及內控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以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增強技術能力，進一步提高金屬回收率及提升回收產品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增強技術能力，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同時深化先進技術在固廢及危廢資源化利用領域的應用及擴充金屬產品組合。我們將部署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以優化關鍵工藝流程，包括智能分揀及資源循環利用。此外，我們將加快大數據及物聯網(IoT)的部署，以支持向智慧營運及數字化管理轉型。與此同時，我們將引入生物技術方法，開發高效且環保的處理方案，以確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合規。

基於該技術平台，我們致力於透過系統性複製核心分離與純化技術，最大限度提升經濟效益，進而延伸價值鏈並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的策略著重於透過下游加工深化價值，在回收過程中提取並分離更多產品。我們將升級技術能力，將基礎回收物料轉化為高性能材料；例如運用技術從回收物料中提取鈹元素，並深度加工製成半導體產業所需的高純度氧化鈹，從而大幅提升產品價值。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提升多金屬萃取技術能力，從同一廢料流中回收更廣泛的稀有及貴重元素，並積極拓展至非金屬領域，例如回收塑料與橡膠。這種雙軌策略不僅可提升我們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同時亦可強化核心業務的擴展性與靈活性。

業 務

為充分利用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加速整合，我們計劃推行具針對性的收購戰略，以構建三大支柱維度：垂直整合、相鄰品類擴展及地域和細分領域多元化。該方針旨在構建更具韌性、更全面的價值鏈及高效協同的生產生態系統，從而確保結構性競爭優勢。

- 首先，透過垂直整合，我們鎖定本業金屬資源運用價值鏈中的相關併購標的。藉由掌握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加工廠，我們旨在優化產業布局、強化原料供應掌控力，進而提升產能利用率。
- 其次，透過相鄰品類拓展，我們將積極佈局高價值領域的國內循環利用企業，包含稀土及半導體及動力電池能源領域金屬的標的。我們認為，透過相鄰領域拓展，不僅能擴大營收組合，更可運用既有的營運與採購基礎設施，與現有生產基地產生顯著的協同效益。
- 此外，地域和細分領域多元化這一支柱，則涵蓋於相鄰非金屬資源領域（包含廢塑膠與橡膠回收）積極尋求海外戰略性併購。此項戰略聚焦於開創高盈利的新營收來源，打造更均衡且具永續性的業務組合，進而實現盈利增量成長，並降低產業週期波動帶來的風險。

通過一體化及精益價值鏈管理提升卓越營運

我們擬將人工智能及物聯網（IoT）等新興技術系統性地整合至日常營運工作流程中。此戰略性採用旨在簡化流程、減少人工干預並優化資源配置，從而顯著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提升整體效率。該等戰略舉措包括在整個價值鏈中進一步推行精益管理原則。我們將部署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採購平台並落實針對大宗原材料實施跨週期鎖價的機制。該等舉措旨在加快我們的存貨週轉、優化營運資金並提升現金轉化效率，從而增強我們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韌性。此外，我們擬推行一系列精益管理措施，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聚焦於精益生產與能源效益，包括簡化生產流程、將設備調至節能模式，以及優化輔料與燃料的使用。我們亦將透過參與集中招標及聯合採購，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認為，該等技術的廣泛實施以及我們的精益管理，不僅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將支持長期的可擴展及可持續增長。

加速全球擴張步伐，鎖定高增長潛力市場

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全球生態系統，整合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運營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三大領域。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鎖定資源豐富的市場，這些地區因不斷演變的環保標準，對我們的服務與解決方案產生迫切需求——特別是東南亞，我們能在此填補環境基礎建設的關鍵缺口。此外，我們的戰略重點將為收購礦業資產，以加強整個價值鏈的整合，實現產業協同效應。

業 務

在資源循環利用領域，我們將憑藉於關鍵地區已建立的戰略佈局及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向外輸出成功的業務模式及領先的技術。我們的戰略重點仍聚焦於高價值的貴金屬或作為先進製造、醫療及高科技產業關鍵投入的金屬，例如鉑族金屬、鈹及銻，作為核心利潤增長的驅動力。我們計劃根據商業可行性及監管要求，實施靈活的加工安排，包括(i)於境外進行初級加工，在中國進行後續深加工，或(ii)在境外完成全流程加工。

為擴大我們的國際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版圖，我們規劃執行雙軌成長戰略。我們亦將積極取得全新項目的開發權，運用我們在工程、建設及營運領域經過驗證的實力，興建並持有新一代高品質設施。同時，我們擬憑藉自身技術專長與運營經驗為成熟的環保服務項目提供運營服務。此項平衡戰略旨在打造穩健且永續的國際盈利來源。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精選收購境內外戰略性金屬礦產資產，推動上游整合戰略。此項垂直擴張戰略具備雙重戰略意義：其一，為核心資源循環利用業務建立成本優勢顯著且供應穩定的關鍵原料供應鏈，從而提升營運韌性；其二，打造具備長期成長潛力的高利潤率的新盈利板塊。在積極佈局具備現金流創造能力的在產礦山以實現近期業績增長的同時，我們取得全新礦業項目的戰略性股權，以保障未來資源儲備，為企業永續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間產品組合全面及服務領域廣泛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公司。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資源循環利用；(ii)環保運營服務；及(iii)環保工程服務。

資源循環利用分部專注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涉及透過對固廢及危廢進行脫水、配料（混合）、熔煉、精煉及提純等工序以提取金屬的流程，產出銅合金、鉛合金及鎳合金等合金產品。部分合金產品（如粗銅與粗鉛）可進一步加工為電解銅、電解鉛、金錠、銀錠、鉑族金屬、精鈹與氧化銻等金屬產品。精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例如水淬渣）可作為建築材料出售。另一方面，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主要涉及的範圍為(i)由廢棄輪胎等橡膠廢料生成高分子材料；及(ii)源自報廢車輛安全氣囊織物及與紡織品等塑膠廢料生成尼龍原料。

環保運營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始於收集城市生活垃圾並將其轉運至我們的焚燒廠，在焚燒廠城市生活垃圾會轉化為電能及蒸汽。產生的電能供應予當地電網，產生的蒸汽最終提供予當地蒸汽用戶，從而降低對傳統化石燃料的倚賴。焚燒過程亦產生飛灰及爐渣。經處置後的飛灰於填埋場處置，而爐渣則通常作為建築原料重新利用，有助於資源循環利用。此外，我們提供固廢及危廢（包括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有機廢物）無害化處置服務，以及填埋場營運服務。

業 務

我們亦提供環保工程服務，包括填埋場建設、土壤及地下水處理與修復及污水處理，均屬高效且可持續的解決方案，能協助客戶提升監管合規並改善環境品質。

透過連接廢物產業鏈從廢物收集、處理到能源生成與資源化利用的不同階段，我們實現全產業鏈的價值創造。該模式不僅能最小化環境影響，更將廢物轉化為有價值的資源，鞏固我們在推動更具可持續性的循環經濟中的關鍵貢獻者角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此外，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 環保運營服務，主要包括來自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電力及蒸汽銷售，以及垃圾處理服務；及(ii) 環保工程服務。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資源循環利用						
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所衍生之 產品銷售收入	5,557,080	52.5	9,976,392	68.8	10,923,400	74.2
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所衍生之 產品銷售收入	911,283	8.6	1,160,501	8.0	975,727	6.6
小計	6,468,363	61.1	11,136,893	76.8	11,899,127	80.8
環保運營服務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收入	1,077,358	10.2	1,153,409	8.0	1,181,651	8.0
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項目 之收入	412,151	3.9	377,504	2.6	392,028	2.7
其他 ⁽¹⁾	138,075	1.3	198,471	1.3	147,219	1.0
小計	1,627,584	15.4	1,729,384	11.9	1,720,898	11.7
環保工程服務	2,484,419	23.5	1,633,268	11.3	1,112,232	7.5
合計	10,580,366	100.0	14,499,545	100.0	14,732,2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三個水處理項目以及內江項目提供的服務（垃圾焚燒發電及有機廢棄物處理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環保運營服務－項目」。

業 務

資源循環利用

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及資源循環利用及循環經濟戰略的基礎。該分部涵蓋金屬及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主要專注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產品的生產與銷售：(i) 基本金屬及其合金，主要包括電解銅、電解鉛、銅合金、鉛合金及鎳基產品（主要包括低冰鎳及硫酸鎳）；(ii) 貴金屬及其合金，主要包括金錠、銀錠及金銀合金，以及鉑族金屬，包括鉑、鈀、銻、銨及釕；及(iii) 關鍵金屬，主要包括精銻及氧化銻。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電解銅、電解鉛、銀錠、金錠、精銻及鉑族金屬屬標品，其他則為非標品。除金屬產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涉及非金屬產品的產品銷售，主要源於廢塑料及廢橡膠輪胎的循環利用。下圖列示資源循環利用業務下的核心產品。

我們的產品

標品：



電解銅



電解鉛



金錠



銀錠



精銻



鈀



銻



鉑



銨

業 務

非標品：



銅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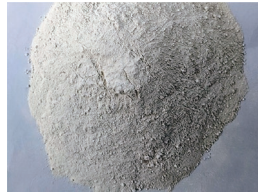
金銀合金



低冰鎳



硫酸鎳



氧化鎳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來自金屬資源循環利用的核心產品之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標品			
電解銅			
收入(人民幣千元)	2,034,040	3,666,356	2,228,628
銷量(噸)	34,790	53,683	30,571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58,466	68,296	72,900
電解鉛			
收入(人民幣千元)	385,653	379,262	294,650
銷量(噸)	28,996	26,690	19,80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13,300	14,210	14,875
金錠			
收入(人民幣千元)	565,713	1,189,935	1,593,909
銷量(克)	1,218,020	2,158,940	1,985,59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克)	464	551	803
銀錠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1,837	304,826	360,153
銷量(克)	19,942,972	47,028,457	40,107,734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克)	5	6	9
精鎳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8,543	303,335	319,118
銷量(噸)	3,978	4,791	3,290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47,396	63,314	96,996
鉑族金屬⁽²⁾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5,411	535,492	1,005,272
銷量(克)	489,040	2,237,910	3,533,210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克)	216	239	28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標品			
銅合金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27,069	1,534,166	2,501,739
銷量 (噸)	37,447	80,206	120,806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19,416	19,128	20,709
金銀合金			
收入 (人民幣千元)	476,429	1,453,068	1,119,123
銷量 (克)	52,621,668	75,396,593	48,550,000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克)	9	19	23
低冰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30,804	161,494	128,578
銷量 (噸)	7,124	6,387	5,701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18,361	25,285	22,554
硫酸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222	142,579	141,291
銷量 (噸)	667	7,144	8,387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21,322	19,958	16,846
氧化銻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3,512	67,802	89,689
銷量 (噸)	758	855	839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噸)	44,211	79,301	106,900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年內收入除以同年銷量計算。由於各非標產品的金屬含量不同，非標產品的平均售價與金屬價格的市場走勢並不直接相關。
2. 鉑族金屬包括鉑、鈀、銻、銱及鈳。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套覆蓋各類合金及金屬產品循環利用與循環再造全流程的綜合生產體系。我們首先從上游金屬冶煉、電鍍、電子、化工及其他相關行業購入的廢渣中，回收產出主要包括粗銅、粗鉛及鎳在內的合金產品。藉由我們的閉環式全週期運作模式及先進的加工技術，我們將此類合金產品進一步加工為標準產品或更高純度的合金產品。

業 務

基本金屬及其合金

我們的基本金屬及其合金產品主要包括電解銅、電解鉛、銅合金、鉛合金及鎳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生產及銷售電解銅和銅合金作為主要業務，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26.1%、35.9%及32.1%。我們首先於熔煉車間回收產出銅合金及鉛合金，例如粗銅及粗鉛。部分合金隨後在電解車間進一步提煉為電解銅及電解鉛。我們主要將銅合金對外銷售予有色金屬、採礦及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客戶。我們分別主要向下游銅加工商和電池製造商銷售電解銅及電解鉛。另一方面，我們的鎳基產品主要包括硫酸鎳。通過上下游子公司間的緊密合作，我們建立了含鎳工業廢料回收的閉環全週期營運模式。我們主要向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有色金屬加工商銷售鎳基產品。

貴金屬

我們的貴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金錠、銀錠及鉑族金屬產品。我們於貴金屬車間從合金產品中回收貴金屬。我們主要向有色金屬冶煉和加工企業銷售金錠及銀錠，主要向化學製品製造商銷售鉑族金屬。鉑族金屬是汽車、電子與半導體、醫療與生物化學以及新能源產業的核心投入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能夠回收並銷售所有關鍵鉑族金屬的公司之一。此外，我們位於甘肅省的金昌高能生產基地二期已於2024年7月全面投入營運，這顯著提升了我們的鉑族金屬產能，進而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鉑族金屬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7%。

關鍵金屬

我們的關鍵金屬產品主要包括精銻及氧化銻。關鍵金屬作為國家戰略儲備物資，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超導體、製藥及新能源材料等重點產業。我們的精銻主要銷售予半導體價值鏈的從業者。我們主要從[有色金屬廢料冶煉過程中產生的鉛合金中間產品回收銻。我們的氧化銻主要銷售予高純度銻產品的下游加工商。我們主要從熔煉車間產生的含銻陽極泥中回收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銻和銻領域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3.9%及18.4%。

非金屬產品

此外，除金屬產品外，我們亦回收及出售非金融產品，主要包括：(i)將主要來自廢棄輪胎的橡膠廢料轉化為高分子材料，及(ii)將主要來自報廢車輛安全氣囊織物及紡織品的塑料廢料轉化為尼龍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從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及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8.0%及6.6%。

業 務

生產設施

我們策略性地將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主要金屬與非金屬資源產區附近，涵蓋江西、甘肅、湖北、廣東、重慶、浙江及安徽等省市。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源循環利用生產基地的地理位置：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中生產基地的位置及主要產品：

位置	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中國江西	江西鑫科生產基地	電解銅、金錠、銀錠、鉑、鈮及硫酸鎳
中國甘肅	金昌高能生產基地	金錠、銀錠、鉑、鈮、鈦、鉍及銻、冰銅、銅鎳合金
中國甘肅	靖遠高能生產基地	電解鉛、精鉍、氧化鉍、氧化銻及金銀合金
中國重慶	重慶耀輝生產基地	粗銅及冰銅
中國廣東	珠海新虹生產基地	粗銅及冰銅
中國湖北	高能鵬富生產基地	粗銅及冰銅

業 務

位置	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中國甘肅	高能中色生產基地	低冰鎳
中國浙江	浙江嘉天禾生產基地	塑料顆粒
中國浙江	杭州高能生產基地	高分子材料（例如橡膠改性粉）、鋼桶及塑料桶
中國安徽	中鑫宏偉生產基地	聚醯胺6(PA6)、聚醯胺66(PA66)及塑膠顆粒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的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分部核心標品及非標品的生產經營數據的簡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標品			
電解銅			
產能 ⁽¹⁾ (噸)	45,000	68,000	35,000
產量 (噸)	34,925	53,587	31,032
利用率 ⁽²⁾ (%)	77.6	78.8	88.7
電解鉛			
產能 ⁽¹⁾ (噸)	35,000	30,000	25,000
產量 (噸)	29,170	26,490	20,071
利用率 ⁽²⁾ (%)	83.3	88.3	80.3
金錠			
產能 ⁽¹⁾ (克)	1,500,000	2,500,000	2,500,000
產量 (克)	1,244,440	2,143,910	1,995,185
利用率 ⁽²⁾ (%)	83.0	85.8	79.8
銀錠			
產能 ⁽¹⁾ (克)	21,000,000	55,000,000	40,000,000
產量 (克)	19,943,002	50,866,853	36,963,265
利用率 ⁽²⁾ (%)	95.0	92.5	92.4
精鈹			
產能 ⁽¹⁾ (噸)	4,500	5,500	5,000
產量 (噸)	3,548	4,469	4,021
利用率 ⁽²⁾ (%)	78.8	81.3	80.4
鉑族金屬⁽³⁾			
產能 ⁽¹⁾ (克)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產量 (克)	961,720	1,848,950	3,694,745
利用率 ⁽²⁾ (%)	96.2	92.4	92.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標品			
銅合金			
產能 ⁽¹⁾ (噸)	80,000	100,000	150,000
產量 (噸)	66,348	81,430	122,321
利用率 ⁽²⁾ (%)	82.9	81.4	81.5
金銀合金			
產能 ⁽¹⁾ (克)	55,000,000	78,000,000	50,000,000
產量 (克)	52,453,908	75,686,347	48,558,307
利用率 ⁽²⁾ (%)	95.4	97.0	97.1
低冰鎳			
產能 ⁽¹⁾ (噸)	9,000	8,800	5,000
產量 (噸)	7,340	7,910	4,142
利用率 ⁽²⁾ (%)	81.6	89.9	82.8
硫酸鎳			
產能 ⁽¹⁾ (噸)	1,500	6,000	4,000
產量 (噸)	1,250	5,224	3,368
利用率 ⁽²⁾ (%)	83.3	87.1	84.2
氧化銻			
產能 ⁽¹⁾ (噸)	1,200	1,000	1,500
產量 (噸)	1,098	899	1,217
利用率 ⁽²⁾ (%)	91.5	89.9	81.1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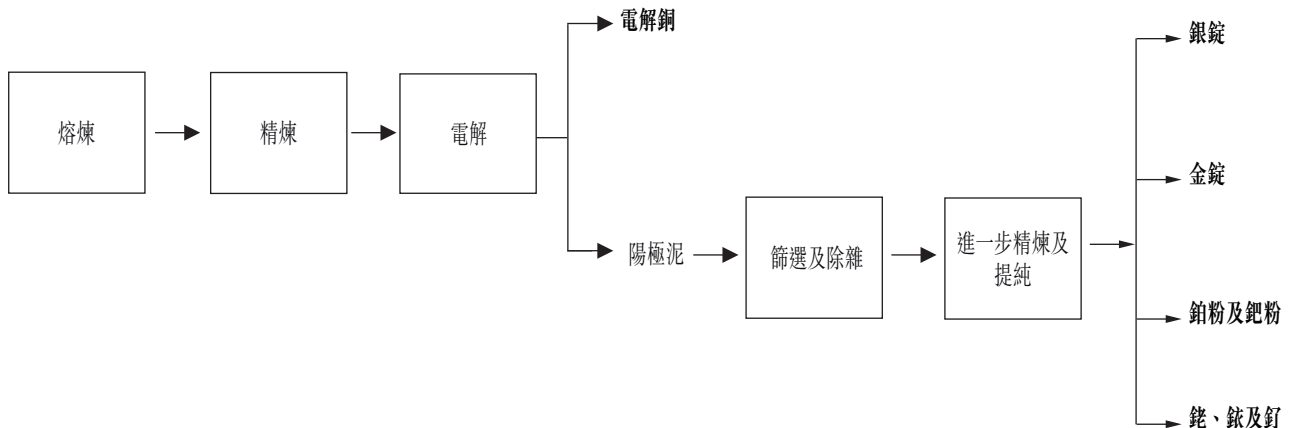
1. 產能參照為各種產品制定的生產規劃計算。為最大化利用生產的效率，我們會依據市場的情況調整每種產品的產能。
2. 利用率按同年的產量除以計劃產能計算得出。
3. 鉑族金屬包括鉑、鈀、銻、銱及鈱。

業 務

金屬資源生產及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於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5%、68.8%及74.2%。下圖說明各主要產品的生產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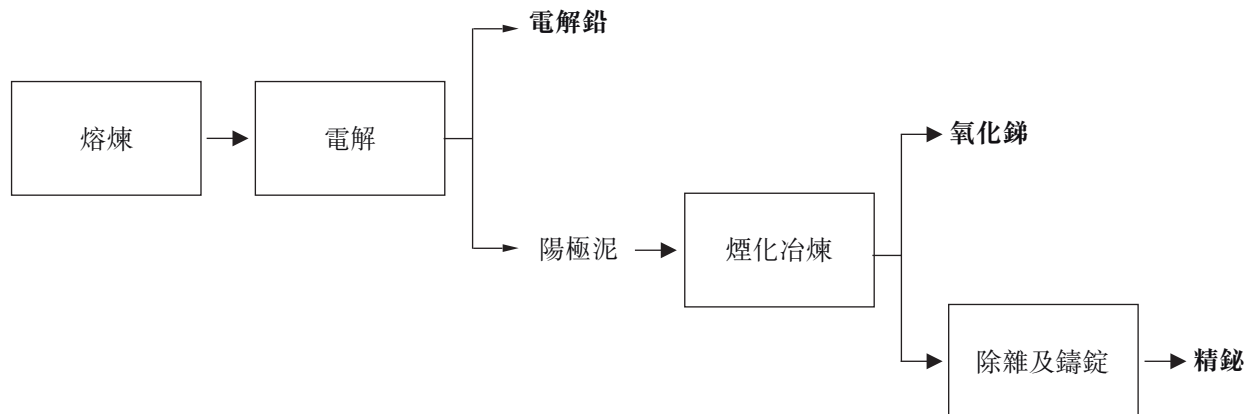
電解銅及貴金屬的生產流程



1. 混合：將含銅及貴金屬的工業廢物根據工藝要求進行混合，然後投入熔爐。
2. 熔煉：將混合後的材料於富氧側吹爐中熔煉，以去除鐵及部分雜質，產生冰銅。其後將冰銅轉入轉爐進行吹煉，進一步去除雜質，產生粗銅以供後續精煉。
3. 精煉：隨後將粗銅於陽極爐中精煉，進一步去除殘餘雜質，生產出銅含量約98.5%、適用於電解處理的陽極板。
4. 電解：陽極板經過電解過程生產出電解銅，同時收集包含殘餘銅、鎳及不溶性貴金屬的陽極泥以供進一步處理。
5. 篩選及除雜：對陽極泥進行篩選、分離及除雜處理，以去除包括銅、鎳、錫及鉛在內的基本金屬及雜質。
6. 進一步精煉及提純：除雜後，通過後續精煉工序（依次或並行進行）回收銀、金、鉑及鈀等貴金屬，以生產銀錠、金錠、鉑粉（或鉑錠）及鈀粉（或鈀錠）。通過分步分離及精煉工序進一步回收銻、銱及鈳等貴金屬。

業 務

電解鉛、氧化銻及精銻的生產流程



1. **混合及乾燥**：將含鉛、銻及鉍的工業廢物根據工藝要求進行混合，壓製成磚塊並晾乾以降低水分含量，然後進行熔煉。
2. **熔煉**：將乾燥後的磚塊連同輔料加入富氧側吹爐進行熔煉，產生鉛合金。隨後對鉛合金進行精煉以去除雜質（如銅及錫），並鑄成陽極板以供後續電解處理。
3. **電解**：將陽極板置入電解槽，鉛沉積於陰極上生產電解鉛，而殘留於陽極上的不溶性殘渣（如銻及鉍）則作為陽極泥收集以作進一步處理。
4. **煙化冶煉**：將陽極泥與還原煤、純鹼等輔料混合，進行揮發熔煉。在此過程中，揮發性成分被氧化並通過集塵系統回收，生產出氧化銻。
5. **除雜及鑄錠**：對剩餘合金進行進一步提純以去除殘餘雜質，隨後進行鑄錠，生產出精銻。

生產設備及維護

我們策略性地致力於為生產線配備高度可靠的設備。我們根據生產要求自主設計工藝流程，並實施定制化的技術改造，以優化工藝流程、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回收率。我們進行試產試驗並推動技術創新，這對於提升自動化水平、增強可靠性及維持關鍵的市場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該高度自動化與數字化的配置使我們能大幅減少人工操作並降低勞動成本，現場人員可主要專注於必要的設備維護與檢修工作。透過客製化設計與定制方案，我們將一系列數字技術無縫整合至整個製造流程。另外，我們的核心生產設備平均使用壽命約為10至20年。

業 務

我們執行完備的設備維護與檢修規範，實施嚴格的檢查及保養計劃（包含例行性與定期檢測）。我們的生產設施依循嚴格規定執行嚴謹檢驗，確保核心生產設備穩定可靠運行。另外，針對若干專業部件，我們會按需安排第三方技術檢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機械、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中斷。

品質控制

我們在產品設計、採購、生產至銷售的所有營運環節實施全面的品質管理。我們圍繞主動式風險預防與持續改善建構完整品質保證體系，並通過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及ISO 50001等國際認證。我們的關鍵保證措施如下。

- **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對產品設計與開發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要求，確保所有新項目均嚴格遵循內部標準。我們在每個階段（包括聚合原材料、中間產品及最終金屬產品）進行嚴格檢查，以核實是否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對於新產品，我們進行性能測試及驗證，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當前的市場應用及預期客戶需求。我們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及時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從而使我們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建立閉環質量反饋機制。
- **供應商資格及資料驗證：**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品質檢測中心，對進廠原材料、在製中間品及成品進行嚴格的金屬測試及分析。所有原材料均經過成分分析及雜質篩選，以符合我們的內控標準。我們通常從已通過我們的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會對關鍵供應商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評估其生產及供應運營情況。
- **生產過程控制：**我們嚴格按照客戶的質量要求及規格以及所有相關行業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包括國家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在我們產品綫的指定檢查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制定的質量管控流程對半成品進行定期測試及檢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在生產安全方面，我們制定了安全檢查制度，由各生產經理、設施經理及生產部員工定期對加工車間及生產車間進行檢查，以保障生產安全。近年來，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提升生產效率，包括研發新的生產技術、安裝先進設備以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
- **發貨前檢驗及包裝：**成品須進行符合認證標準的嚴格檢測，包括根據適用的國家標準或客戶指定要求驗證金屬雜質水平。為預防嚴重缺陷，在批量出貨前會提供樣品予客戶進行最終確認。我們執行實時交付追蹤，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運輸過程中的損壞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品質問題而遭客戶訴諸重大產品退貨。

存貨管理及物流

- **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在途貨品、委託加工材料及包裝材料，均納入統一存貨系統進行管理。根據集團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存貨收貨、倉儲、轉移及盤點清查作業流程。我們會根據生產需求及訂單預測定期檢測並更新存貨水平，並據此安排採購事宜。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降低存貨過時風險。透過預防性避險活動，我們積極管控因市場需求及商品價格波動產生的存貨相關風險。
- **物流：**我們對物流環節實施嚴格監管，並透過競標程序篩選合資格及有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外發物流業務。我們執行動態路線規劃與運輸方式選擇以優化效率並降低開支。為降低運輸風險，所有貨運均投保常規貨物運輸險，我們亦對運輸全程實施實時監控。經考慮營運資質與歷史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透過分級評估制度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定期表現考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嚴重延遲或貨品不當處置事件。

環保運營服務

我們的環保運營服務項目主要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經營13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1,800噸。此外，我們在海拉爾市正在興建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噸。我們憑藉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焚燒系統等先進技術，能夠提升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燃燒穩定性、提高效率並減少排放及物料消耗。作為我們營運效率的證明，於2024年，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爐運行時間均達8,000小時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唯一一家取得如此記錄的公司。除銷售電力外，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亦同時供應蒸汽，以滿足市場對綜合能源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收集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將其用於供應蒸汽，形成額外收入來源。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綠色發電量超過15.2億千瓦時，蒸汽產量達594,457.33噸。此外，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我們亦收取垃圾處理費，並通過協同處置污泥來創造額外收入，實現產能的高效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得收入分別佔環保運營服務分部總收入的66.2%、66.7%及68.7%。此外，我們亦於同一分部從固廢及危廢項目的無害化處置以及水處理中產生收入。

業 務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3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12個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項目及3個水處理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該等項目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收入						
岳陽項目	138,554	8.5	142,287	8.2	143,748	8.4
天津項目	133,008	8.2	126,575	7.3	127,894	7.4
賀州項目	94,889	5.8	95,724	5.5	99,731	5.8
荊門項目	97,317	6.0	130,402	7.5	134,679	7.8
濮陽項目	104,083	6.4	106,184	6.1	110,472	6.4
伊寧項目	92,532	5.7	113,595	6.6	105,724	6.1
和田項目	95,811	5.9	102,900	6.0	101,636	5.9
內江項目－電廠 ⁽¹⁾	78,641	4.8	85,163	4.9	87,389	5.1
泗洪項目	81,625	5.0	89,281	5.2	94,869	5.5
新沂項目	69,857	4.3	71,722	4.1	68,784	4.0
其他項目 ⁽²⁾	91,040	5.6	89,575	5.2	106,725	6.2
小計	1,077,358	66.2	1,153,409	66.7	1,181,651	68.7
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項目之收入						
寧波危廢項目	131,919	8.1	93,001	5.4	85,233	5.0
榆林項目	62,843	3.9	79,992	4.6	72,561	4.2
滕州危廢項目	58,736	3.6	46,342	2.7	58,682	3.4
樂山危廢項目	37,075	2.3	18,567	1.1	32,120	1.9
內江項目－有機廢物處理 ⁽¹⁾	31,662	1.9	33,763	2.0	29,876	1.7
其他項目 ⁽³⁾	89,916	5.5	105,839	6.1	113,556	6.6
小計	412,151	25.3	377,504	21.8	392,028	22.8
其他⁽⁴⁾	138,075	8.5	198,471	11.5	147,219	8.6
環保運營服務總收入	1,627,584	100.0	1,729,384	100.0	1,720,898	100.0

附註：

1. 位於四川省內江市綜合市政固體廢物處理複合體。該項目包含一處垃圾焚燒發電廠、一處垃圾填埋場、多處垃圾轉運站和一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
2. 包括臨邑項目、台州項目及順義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其中每個項目對環保運營服務分部的總收入的貢獻均低於5%。
3. 包括邵陽污泥處置項目、桂林醫廢項目、賀州醫廢項目、新沂有機廢物項目、長春有機廢物項目、鄂爾多斯填埋項目及明水填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其中每個項目對我們環保運營服務分部的總收入的貢獻均低於2%。
4. 主要包括三個水處理項目以及內江項目提供的服務（垃圾焚燒發電及有機廢棄物處理除外）。我們的水處理項目包括[雲南水處理項目]、[新疆水處理項目]及[聞喜水處理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其中每個項目對我們環保運營服務總收入的貢獻均低於2%。

業 務

主要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I. 岳陽項目

岳陽項目為根據BOT協議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的旗艦項目，包括第一期（特許經營期為2018年至2048年）及第二期（特許經營期為2022年至2052年）。該項目位於岳陽市雲溪區。項目於2019年11月成功接入電網。工廠配有三台機械爐排爐、三台餘熱鍋爐以及兩台蒸氣渦輪發電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陽項目的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噸城市生活垃圾。此外，岳陽項目亦包含一套污泥處理設施。該項目於2022年被認定為AAA級生活垃圾焚燒廠，代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城市固體廢物焚燒廠的最高等級認證。

以下為該項目的圖片：



業 務

II. 天津項目

天津項目為根據BOT協議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由2018年至2048年。該項目位於天津市靜海區。該項目採用先進的垃圾發電技術，配備兩台機械爐排爐、兩套餘熱鍋爐及一台蒸汽渦輪發電機組。該項目於2020年成功併網發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每日垃圾處理能力達1,000噸城市生活垃圾。

該項目圖片如下：



業 務

III. 賀州項目

賀州項目為根據BOT協議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019年至2048年。該項目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該項目配有兩台機械爐排爐、兩台餘熱鍋爐及兩台蒸汽渦輪發電機。該項目於2019年3月成功接入電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理能力為每天1,000噸城市生活垃圾。

該項目圖片如下：



業 務

IV. 荊門項目

荊門項目為根據BOT協議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018年至2048年。該項目位於荊門市荊門靜脈礦園。項目於2020年成功接入電網。該項目配有兩台機械爐排爐、兩台餘熱鍋爐以及一台蒸氣渦輪發電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門項目的日廢物處理能力為700噸城市生活垃圾。作為我們技術能力及運營專業知識的證明，我們於2023被認定為湖北省智慧製造試點示範企業。

該項目圖片如下：



業 務

主要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項目

V. 寧波危廢項目

寧波危廢項目位於寧波市鎮海區。該項目於2008年正式投入運營，我們於2017年通過股權併購控股此項目。不同於我們大多數其他以BOT或TOT模式運營的環保項目，寧波危廢項目由我們擁有及運營。該項目配備兩台工業危險廢物焚燒爐，以及危險廢物預處理車間及[自動導引車（「AGV」）]倉庫系統，實現危險廢物的安全、高效及標準化處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危廢項目的年處理能力為46,800噸危廢。作為我們技術能力及運營專業知識的證明，我們於2024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寧波危廢項目於2023年獲評為「寧波市綠色工廠」。

該項目圖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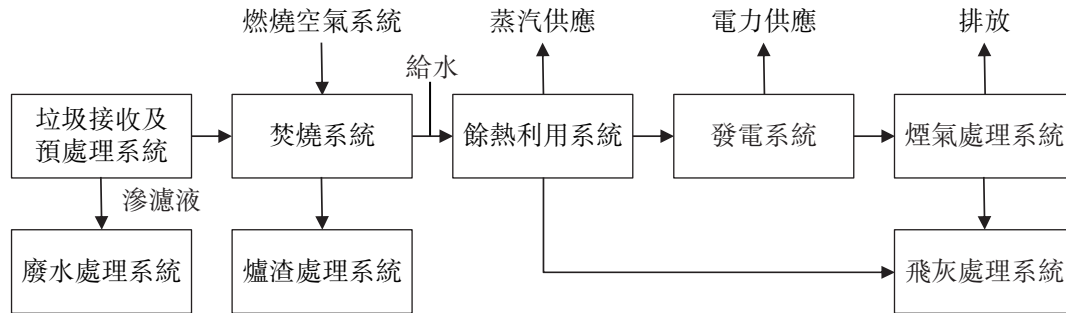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處理過程

I. 垃圾焚燒發電

以下流程圖及概要闡明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涉及的過程：



垃圾焚燒發電過程涉及多個系統，各系統在將固體垃圾轉化為能源時發揮關鍵作用，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該等系統包括：

1. **垃圾接收及預處理系統：**就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自收集點運輸垃圾的車輛會被引至指定接收區。該分配乃根據實時儲存能力進行系統性管理，並主動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可能對設施可用性有影響的任何計劃維護或維修活動。

到達後，首先對垃圾進行稱重，再將其放置於密封的儲存坑。垃圾在此處經歷持續七至十天的受控制發酵過程。此關鍵步驟促進滲濾液排出，從而大幅提高後續的焚燒效率。為嚴防臭氣外溢，卸料場配有空氣幕牆及負壓通風系統，確保所有廢氣能被安全捕獲並導入至焚燒爐進行焚燒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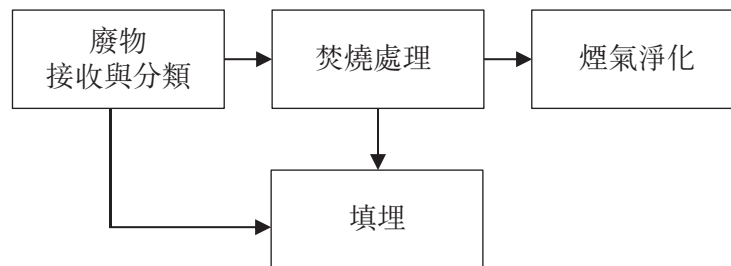
2. **焚燒系統：**實際焚燒在機械爐排系統進行，該系統經過設計以確保物料得到充分且穩定的燃燒。由此產生的殘渣稱為爐渣（或底灰），會透過排渣機高效排放，並暫時儲存於指定的渣坑，以便後續進行專門處理。
3. **餘熱利用系統：**焚燒產生的高溫煙氣進入餘熱鍋爐，在爐中加熱給水產生蒸汽。一部分蒸汽經過適當處理後，透過管道向客戶供應，以用於供熱。
4. **發電系統：**由餘熱鍋爐產生的剩餘蒸汽用於驅動渦輪發電機，將熱能轉化為電能。所產生的一部分電力自用為設施供電，而剩餘電力則併入電網。

業 務

5. **煙氣淨化系統**：為確保符合環保標準，煙氣經過多段式淨化處理。其中包括SNCR以去除氮氧化物、急冷乾法脫酸、活性炭吸附以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以及袋式除塵器過濾以去除顆粒物。經過處理的煙氣再透過煙囪安全地排向。
6. **爐渣處理系統**：經過垃圾焚燒後，所產生的爐渣以安全方式運輸至場外爐渣處理廠，以便進行全面資源利用]。
7. **飛灰處理系統**：飛灰須於現場進行綜合固化與穩定化處理，一旦達到要求的標準，則運往指定填埋場進行處置。
8. **廢水處理系統**：項目產生的廢水會使用綜合處理流程進行處理，其中包括厭氧系統、外置式兩級反硝化及硝化系統、納濾膜及反滲透膜，以及針對納濾及反滲透濃縮液減量化處理系統。一旦處理達到規定標準，則所有水會再利用。濃縮液制漿重新注入焚燒爐。

II. 固廢及危廢的無害化處置

以下流程圖與摘要說明了樂山危廢項目的流程：



1. **廢物接收及分類**：到達處理設施後，危險廢物經歷實驗室檢測，並根據其特性及特點分類，再被引到合適的核心處理線。
2. **焚燒處理**：繼預處理及補給後，廢物被引入旋轉窯及二次燃燒室進行高溫銷毀。
3. **煙氣淨化**：產生的煙氣經由淨化系統處理，該系統包含SNCR脫硝、急冷、酸性氣體中和、活性炭吸附及袋式過濾，確保排放符合規範。
4. **填埋**：某些類別的危險廢物會直接送往指定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處置。此外，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殘渣，包括飛灰及爐渣，會被收集，按照要求的標準進行處理，再送往指定填埋設施處置。

業 務

經營模式

我們主要與市政當局及其他項目負責人就環保服務運營項目訂立長期的獨家BOT或TOT特許經營協議，因此我們能交付大規模、資金密集的基礎設施項目，該等項目可見能帶來長期收入及自主經營，並使我們的業務符合國家可持續性發展目標。我們還與相關市政機關訂立長期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按保證的城市生活垃圾量收取費用，而不論實際處理量為多少。此外，我們已與電力承購方簽訂穩定的購電協議，確保我們項目所產生的電力能獲得全面承購。我們的模式基於特許經營，該模式連同城市生活垃圾保底量保證安排具有顯著優勢。特許經營權的長期性，加上有垃圾保底處理量，確保了可預測且穩定的現金流，為長期財務規劃及投資回報提供支持。特許協議授予我們全權設計、建造、經營及維護設施，故我們得以實施先進技術並優化表現。與此同時，最低保證處理安排大幅降低了需求波動風險，為長遠營運及財務規劃奠定了較穩健的基礎。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BOT或TOT模式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重大項目：

項目名稱	授予機構／公司	經營模式	特許經營期／ 合約期限	移交方式
岳陽項目 (一期)	岳陽市城市管理和 綜合執法局	BOT	2018年至2048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岳陽項目 (二期)	岳陽市城市管理和 綜合執法局	BOT	2022年至2052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天津項目	天津市靜海區市容和 園林管理委員會	BOT	2018年至2048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賀州項目	賀州市城市管理局	BOT	2019年至2048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荊門項目	荊門市城市管理局	BOT	2018年至2048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內江項目	內江市城市管理行政 執法局	BOT	2018年至2046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濮陽項目	濮陽市城市管理局	BOT	2021年至2051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伊寧項目	伊寧市城市管理局	BOT	2020年至2050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和田項目	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BOT	2016年至2046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桂林醫廢項目	一間主要從事廢物 處理的公司	TOT	2014年至2042年	到期後無償移交

業 務

BOT

BOT 模式指一種項目交付方式，在此方式下政府當局或原始資產所有者向私營企業授予特許經營權在規定期限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透過收取服務費或用戶費用收回投資並獲得合理回報。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設施的所有權及經營權歸還政府或原所有者。此為我們採用的主要模式，並廣泛用於眾多項目。我們認為，此BOT模式令我們可將公眾監督與私營企業效率相結合，確保交付優質基礎設施，同時與公共服務目標保持一致。該模式亦為長期回本及績效問責提供結構化框架。

以下為我們與政府客戶訂立的BOT合約的關鍵條款：

期限：	就BOT合約而言，特許經營期約為22至30年。
設施建造及土地使用權：	該等協議通常包括施工時間線。我們負責融資、設計及建造設施，實際施工時間線因地點及項目類型而異。政府可能會協助獲得土地使用權、施工許可以及促進項目開發所需的其他批准。
政府支持：	與當地政府訂立的某些協議可能概述我們的服務費用結構。該等協議可能亦包括政府承諾，即支持建造某些設施、促進電網連接、協助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以及支持建設供水基礎設施。
終止：	當地政府可能根據某些條件終止特許經營或投資協議，具體條件因項目而異。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特許經營及投資協議的所有相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當地政府合作夥伴發出的任何表明因存在任何重大違約情況而可能導致該等協議終止的通知。
特許經營期末安排：	BOT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即於特許經營期末將BOT設施的所有權無償移交予當地政府。

業 務

TOT

TOT 模式為一種項目結構，在此結構中，政府、國有企業或原始資產所有者將已建成設施的經營權或限期所有權移交予私營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企業負責經營及維護該設施，在此期間其收回投資並獲得回報。期限結束時，設施歸還政府或原所有者。我們認為，該模式對盤活未充分利用或遺留基礎設施特別有效。我們得以引入營運專業知識、於必要時更新系統，且無需新建工程即可優化性能。在 TOT 模式下，亦可快速部署服務、高效利用現有公共資產，同時確保公共部門一直保留長期控制權。

以下為我們與政府客戶訂立的 TOT 合約的關鍵條款：

期限：	就 TOT 合約而言，特許經營期約為 28 年。
政府支持：	政府或當地國有企業通常將已建成設施的經營權或限期所有權移交予私營企業。
終止：	當地政府或當地國有企業可能根據某些條件終止特許經營或投資協議，具體條件因項目而異。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特許經營及投資協議的所有相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當地政府或當地國有企業合作夥伴發出的任何表明因存在任何重大違約情況而可能導致該等協議終止的通知。
特許經營期末安排：	TOT 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即於特許經營期末將 TOT 設施的所有權無償移交予當地政府或當地國有企業。

項目生命週期

以下闡明我們項目的通常生命週期：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1. 政府透過談判或公開招標提出倡議 2. 預算及提案審核 3. 項目獲得及談判 4. 資金及資本結構	5. 獲得許可並進行施工（不適用於 TOT 項目） 6. 試運行及為運行做好準備	7. 項目營運及維護 8. 設施特定慣例	9. 項目移交

業 務

1. **政府透過談判或公開招標提出倡議。**項目起點通常以政府透過投資程序或透過公開招標提出倡議開始。政府會開展若干初期工作，例如取得土地權利、進行早期可行性研究，以及根據其目標構想新項目的技術規格。倘若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直接溝通或招標邀請得知此類資訊，我們會進行內部評估，以評價潛在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及環境影響。關鍵考量因素包括資源可用性、適用的上網電價、運輸物流、分區及規劃條件、政府及社區關係、施工成本、預期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就廢物轉換能源及廢物處理項目而言，我們優先選擇工業活動較活躍或面臨環境挑戰的地區，該等地區政府支持通常更為有力。
2. **預算及提案審查。**一旦項目立項，我們會透過研究當地政府提供的項目規範（例如預期功率輸出、垃圾處理能力、場地選址）啟動詳細的預算編製過程。根據該等輸入數據，我們會編製一份技術計劃，並根據施工總成本（包括土地、建築、設備、人力及輔助費用）作出預估。我們再對利率等財務假設作出調整，並根據預期電價、處理費及原材料成本預估項目回報。該等預測會折現至現值，以計算內部收益率。
3. **項目獲得及談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通過地方政府程序獲得。
4. **資金及資本結構。**我們負責就BOT項目的開發及施工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資源與貸款相結合的方式為項目籌資。
5. **獲得許可並進行施工。**於開始施工前，各項目須獲得一系列監管批准，包括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價、土地規劃及使用許可、施工規劃批准以及施工許可。當地政府通常會協助獲得該等批准。於投入商業營運前，項目須通過竣工驗收、獲得竣工證書，並辦妥環境及消防安全驗收手續。在正式開始運行前，須獲得額外許可，例如發電及經營許可。我們會全程監督施工過程，確保安全、品質、進度及成本控制。我們負責選擇獨立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執行集中採購政策，並管理系統安裝及測試。我們會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設計、施工及監督，而設備供應商則處理生產、交付及調試事宜。政府當局在施工期內可能會進行驗收及審查，以確保符合監管及品質標準。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施工及調試階段不適用於TOT項目。該等設施已建成並在運行狀態下移交予我們，因此我們得以專注於運行及維護，無需進行初步開發或施工活動。

業 務

6. **試運行及為運行做好準備。**一旦完成施工及設備安裝，我們會進行試運行，以根據特許經營或投資協議所概述的環境、技術及能力基準評估性能。在此階段，我們亦招聘及培訓營運人員、確立標準操作程序並編製文件。倘若設施符合所有性能及合規要求，則於獲得最終批准及許可後投入商業運營。於試運行期內的收入可能入賬。
7. **項目營運及維護。**我們根據設備的技術規格及每個項目的營運要求，對設施進行營運及維護。我們的方法重視安全性、可靠性及對監管標準的合規性。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關鍵系統進行常規檢查、監測及維護。除定期保養外，我們會根據需要規劃及執行重大檢修及技術升級，以確保長期營運穩定性。該等工作會根據設備狀況及性能趨勢制定計劃，並由我們直接撥付資金，作為我們對資產完整性的持續承諾的一部分。
8. **設施特定慣例。**對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我們實施持續監測系統，並對焚燒爐、鍋爐、渦輪機及排放控制裝置等核心部件進行定期維護。當監測數據顯示潛在問題時，可能會啟動預測性檢修；若發生非預期的故障或損壞，會即時進行有針對性的維修。維護工作通常在特定設備部件出現故障或達到使用壽命時進行，以確保營運持續進行，干擾降至最低。在所有項目中，我們透過定期檢查、系統升級及遵守監管標準，確保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符合許可限值。
9. **項目移交。**根據我們的BOT項目協議，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將已竣工的設施移交予當地政府，此乃契約義務。移交時，設施必須處於正常運作狀態，我們亦須提供營運手冊、技術文件及培訓，以確保順利交接。就TOT項目而言，設施已於初始階段建成並移交予我們。我們負責在協定期間對其進行營運及維護，其後將其歸還予政府。儘管該等設施並非由我們興建，我們仍須確保歸還時設施狀況良好，且通常須在我們的營運期內進行修復、更換及維護工作。

環保工程服務

我們亦提供環保工程服務，包括填埋場建設、土壤及地下水修復、廢水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及煙氣處理，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其合規水平並改善環境質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環保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3.5%、11.3%及7.5%。

我們的服務均符合國內與國際最高標準。以蘇州七子山項目為例，曾於2015年榮獲中國市政工程協會頒發的全國市政金杯示範工程殊榮。在國際層面，我們的緬甸萊比塘銅礦項目亦於2021年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此為該國建築界的最高榮譽。此外，如騰格里沙漠環境修復項目、霞灣港生態治理項目等，均彰顯我們在高品質工程建設、環保合規及營運可靠性方面的卓越表現。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保工程服務的示範工程實例：

I. 六里屯項目

六里屯項目是位於北京六里屯固體廢物衛生填埋場的一個標誌性風險控制項目。我們負責設計及建造綜合垂直防滲及風險控制系統，包括實施垂直阻隔屏障系統、拆除及重建周邊圍欄、河道修復、景觀美化及土壤修復工程，以防止六里屯垃圾填埋場的污染物遷移，並減輕對周圍環境的不利影響。

在該項目中，我們採用柔性垂直污染控制屏障系統，此為一項納入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0年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名錄》的先進污染防治技術。該系統全長約2,722米，平均深度約41米，最大深度達54米，形成完整的綜合垂直防滲平面，有效防止污染物遷移。我們根據工程及施工協議提供服務，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

六里屯項目是北京市首個柔性垂直污染控制項目，亦是中國城市固體廢物填埋場中實施的最深隔離屏障。六里屯項目應用的關鍵技術於2024年榮獲「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II. 信宜項目

信宜項目是一項垃圾堆填區修復及資源化項目，位於廣東省信宜市。信宜項目是該區域存量垃圾堆填區修復、資源循環利用及滲濾液深度處理的綜合工程服務展示。就該項目，我們提供設計與建造服務。尤其是，我們之主要設計及施工工程包括：開挖及篩分約400,000立方米存量垃圾、處置全部篩分物料、收集及處理約40,000噸滲濾液，以及後續場地修復與再利用。

信宜項目依託一系列綜合修復及深度處理技術。針對存量垃圾，我們採用「分類篩選、資源化利用」工藝，對存量垃圾進行分選及循環利用。針對滲濾液，我們應用「預處理加雙級碟管式反滲透加機械式蒸汽再壓縮蒸發系統加殘渣固化」工藝，實現全量化處理並最大限度減少二次污染。

研發

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進步和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45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1%、3.5%、3.1%。我們計劃在研發方面維持高額投資，以促進持續創新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研發合作

我們與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共同開發應對行業關鍵挑戰的核心技術。我們成功牽頭承擔八項國家及省級重大科研項目，涵蓋土壤修復、地下水治理及固體廢物資源化利用等重點領域。

於省級層面，我們的重點項目包括：與西北礦冶研究院合作的「甘肅省科技重大專項計劃－鉛基固廢資源協同高效綠色冶煉關鍵技術攻關及產業化」；與南開大學合作的「天津市科技計劃－複合有機污染場地原位微波熱脫附技術與裝備研發及示範」；以及與蘭州理工大學合作的「精鈹精深加工生產超純微米級4N三氧化二鈹項目」。

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框架下，我們正開展以下項目：與上海大學及南京大學合作的「典型場地強化多相抽提與淨化技術全流程規模化示範」項目；與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合作開展的「大型複雜石化場地重污染區原位協同修復技術研究」。我們亦與中國科學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南京大學及中國地質大學合作進行「場地土壤－水污染多介質組合技術優化協同整治機制與驗證」項目；與成都理工大學合作開展「有機污染場地地下水原位同步修復工程示範」項目；以及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及同濟大學共同推進「納米光催化材料選擇性脫毒的應用示範與安全性評價」項目。

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獲認可的科研基地，獲批自主運營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博士後工作站分站。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強大技術攻關能力的專業團隊，並設立博士後創新創業實踐基地以推動先進技術產業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專利493項、軟件著作權37項、商標55項及域名三個。另外，我們亦行業標準制定做出了重大貢獻，牽頭或參與制訂了共103項國際、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與技術規範。在項目建設中，我們引領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確保項目優質並按時交付。

業 務

關鍵技術

透過持續研究及技術突破，我們已解決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項目運營及環保工程服務方面的複雜挑戰，為推動行業技術進步作出重大貢獻。經多年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已掌握的關鍵技術載列如下：

關鍵技術	成果
固廢填埋場氣液致災原位測控技術與裝備	我們在固廢填埋場安全與長期服役領域取得重要突破，通過開發「氣液致災源頭調控與長效阻控」等核心技術，實現了從被動治理向主動防控的根本轉變。我們通過精準識別並系統調控填埋體內氣體和滲濾液的產生、運移與積聚過程，從源頭抑制氣液耦合致災風險。該技術具備前瞻調控與長效防護能力，可降低滲漏、滑坡、爆炸等災害發生概率，提升結構穩定性，延長填埋場安全服役年限，為大型及高齡填埋場的長期安全運營提供了可靠保障，滿足該行業對高標準環境安全的迫切需求。該技術榮獲2024年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填埋場地下水污染系統防控與強化修復關鍵技術及應用	我們在填埋場地下水污染防控與修復領域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研發出垂直柔性復合屏障系統與污染物源頭精準抽出處理技術。該技術有效解決了柔性膜深部插設、系統密封連接及污染物繞流等長期存在的工程難題，提升了防滲體系的整體性能與可靠性，在實現「趨近零滲透」目標的同時，降低了綜合工程成本。該技術榮獲2017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銅鉛鋅冶煉多源固廢協同利用關鍵技術開發及應用	我們在貴金屬精細化分選與多介質污染協同控制等關鍵技術取得了重大突破，實現了多源固體廢物的精準、協同熔煉。這項技術大幅提升了我們再生金屬的回收率，並可解決行業中的關鍵難題，例如金屬回收率低、有害組分控制難、資源化處置成本高等問題。憑借此技術，我們建立了含銅、鉛及鋅廢物循環利用的閉環運營，已運用於我們位於中國甘肅、湖北、江西等地的生產基地。該技術榮獲2022年甘肅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業 務

關鍵技術

成果

複雜含鋅鉛基固廢資源化無害
化技術開發及工程化應用

我們在複雜含鋅鉛基固體廢物資源化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成功開發了一套涵蓋強化熔煉、高效收塵、濕法提純的一體化處理工藝，有效解決了含鋅鉛基固體廢物成分複雜、污染風險高、資源回收難等行業共性難題。該技術通過專用添加劑、精準窯爐控制與高效煙氣淨化系統的協同應用，實現了有價金屬的高效提取與全過程無害化處理的有機結合。憑借此技術，我們已成功建成並穩定運行了一條工業化生產線，形成了完整的技術裝備體系與標準，為相關行業的綠色轉型升級提供了可靠的技術支撐和示範效應。該技術於2023年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

濕法煉鋅淨化多金屬梯級回收
工藝優化與應用

針對濕法煉鋅過程中稀貴金屬的富集和回收利用問題，我們通過系統研究稀貴金屬在冶煉渣及煙塵中的賦存狀態，探究其揮發和富集的物理化學機制，形成多級高效富集稀貴金屬的新工藝和成套技術，實現了在濕法煉鋅過程中對多種有價金屬的高效協同回收。該工藝在淨化階段集成多級定向分離與富集手段，顯著提升了金屬綜合回收效率與產品純度，同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降低環境風險，增強了系統的整體穩定性與適應性，為複雜多金屬物料的資源化利用提供了可行的技術支撐。該技術於2023年獲得甘肅省技術發明獎三等獎。

業 務

關鍵技術	成果
含重金屬危廢低碳熔煉及高效資源化回收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	我們系統研究了重金屬危廢在富氧熔煉中物理化學反應，通過創新熔煉體系與工藝調控，實現了重金屬危險廢物的低碳化處理與多組分資源協同回收，並圍繞熔煉過程的能耗優化與排放控制，重點突破預處理、熔態還原及煙氣淨化等環節，顯著提升有價金屬回收率，同時降低二次污染風險。該技術將資源循環與碳減排進行有機結合，強化了全流程的穩定運行與環境友好性，為重金屬危廢的規模化、清潔化資源利用提供了關鍵技術支撐。該技術於2024年榮獲湖北省科學進步獎三等獎。
有色礦冶固體廢物堆場污染阻隔與生態修復關鍵技術及示範應用	我們成功研發並規模化應用了「柔性垂直防滲+水平阻隔」集成阻隔技術體系。該體系以廢渣堆的環境風險防控為核心，通過堆體整形穩定、柔性垂直阻隔與表層水平封閉相結合，配套雨水導排與滲濾液收集處理系統，構建「地上-地下」一體化屏障，實現對污染源頭的有效封閉與遷移路徑的截斷，最終通過覆土復綠完成生態重建。該技術於2022年榮獲中國有色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危險廢物重點風險源洩露精準檢測與地下水污染長效修復技術及應用	我們成功研發出「分段緩壓式原位藥劑注入技術與裝備」，解決了深部地下水污染修復中藥劑傳輸效率低、週期長、成本高等行業難題。該技術針對地下水低溫、低氧及污染物遷移性差異大的複雜條件，通過創新注入機制，提升藥劑在地層中的分佈均勻性與靶向去除能力，避免了修復拖尾與效果不穩的問題。該技術具有良好的深部適應性與過程可控性，在實現高效修復的同時降低治理成本與二次風險。該技術於2023年榮獲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業 務

關鍵技術

成果

電子廢物拆解區歷史遺留固體
廢物重金屬污染綜合管控關
鍵技術及應用

我們在歷史遺留重金屬固廢治理領域取得重要技術突破，成功研發了一套「高效風險管控技術體系」，系統解決了電子拆解類固體廢物及鉛鋅固廢在阻隔封存與穩定化處理中的多項行業難題。該技術有效克服了傳統阻隔材料在岩石裂隙注入性差、高硫酸鹽環境下水泥無法固化，以及化學漿液生態毒性大等問題；解決了常規穩定化技術存在的成本高、增容比大、工藝複雜及長期穩定性不足等痛點，為歷史遺留重金屬污染場地的安全管控與綠色修復提供了可靠的整體解決方案。該技術於2022年榮獲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化學淋洗與化學還原聯用修復
污染土壤技術

我們在重度六價鉻污染土壤治理領域取得重要技術突破，研發了基於智能監控與階段切換的化學淋洗-還原聯用修復技術。該技術通過精準控制淋洗與還原過程，結合低液固比噴淋與藥劑循環利用，降低了用水量、藥劑投加量與運行成本，同時提高了六價鉻的去除與還原效率。有效解決了傳統方法中反應不徹底、固液分離困難等工程難題，為污染地塊的快速安全再開發提供了高效解決方案。該技術已入選2023年生態環境保護實用技術與示範工程名錄。

業 務

銷售及客戶

銷售網絡

我們維持一支專業的銷售團隊，業務主要立足於中國，負責與客戶直接溝通。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接觸，以獲知客戶的特定產品或服務要求及並談判銷售條款事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佔總收入之1.4%、0.7%及0.7%。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有色金屬冶煉、深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以及政府機構和國有電力公司。標準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資源循環利用

- **產品品質。**產品品質須符合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標準。
- **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或若經協定，亦可由客戶安排自提。運輸過程中的風險承擔將依據相關合約安排予以釐定。
- **價格。**產品價格通常參照SMM/SHFE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客戶通常於發貨前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支付預付款，並於[貨物交付並驗收後向我們支付剩餘款項]。
- **產品退換。**如出現產品品質問題，我們提供退換服務。
- **保密性。**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保密條款，且此項義務於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

環保運營服務

- **期限。**通常為22至30年。
- **服務範圍。**我們負責建造設施，以及運營及維護項目。
- **價格。**項目價格通常包括[電力銷售、蒸汽銷售及垃圾處理的服務費]。
- **付款方式。**客戶通常於我們開具有效發票且服務被驗收後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詳見特定特許或服務協議中的付款時間表。

業 務

環保工程服務

- **服務範圍。**我們負責提供全過程的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並對項目質量、安全、進度及成本控制承擔總體責任。
- **價格。**項目價格通常包括設計費、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施工及安裝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收費。
- **付款方式。**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支付款項，付款結構一般設定為預付部分款項，其後再按約定階段分期結算。
- **履約保證金。**通常我們需提供履約保證金，其金額一般不超過合同總額的3%。

定價

就金屬資源循環利用而言，我們主要參照協定期間內的SMM/SHFE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連同適用的採購係數為產品定價；而就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而言，我們主要參考估算生產成本、綜合競爭優勢、現行競爭格局、付款風險及結算條款來釐定產品價格。

就環保運營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參考預期項目回報、當地人口及廢物產生規模、BOT或TOT範圍以外的潛在增量收入、相關市政機關或項目所有者的付款能力與信用狀況、後續擴展階段的可能性以及其他項目特定條件來釐定項目價格。

就環保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參考投標過程中的成本、利潤率及市場競爭程度釐定項目價格。

此外，我們會定期審視營運費用，以確保價格為最新並反應當前市況。此舉使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對價格作出必要調整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認為並無面臨嚴重的客戶信貸風險與收款風險。作為本集團的標準慣例，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同時亦會提供至多90天的信貸期。該信貸期將視各種因素而定，包括客戶背景、業界信譽、付款歷史記錄、信用狀況及雙方業務合作年限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環保運營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項目均透過投標或報價方式取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提交了117項、90項及53項投標及報價，並成功獲授59項、33項及25個項目。我們所提交投標及報價的整體中標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50.4%、36.7%及47.2%。

業 務

售後

我們重視客戶體驗，並致力提供周詳的客戶服務。我們採取完善的體系，銷售人員致力於確保客戶能獲得及時有效的協助。若產品或服務出現品質問題，我們會提供售後服務支援與營運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退貨。我們認為已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與客戶服務。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3.8%、30.8%及26.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9.8%、11.8%及6.9%。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基本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及 出售的產品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1,011,281	6.9	2024
客戶B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銅產品加工的國有企業， 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877,409	6.0	2023
客戶C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720,886	4.9	2023
客戶D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683,827	4.6	2018
客戶E	電力	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生產與供應 的國家電力公司	544,343	3.7	2018
總計			<u>3,837,746</u>	<u>26.1</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及 出售的產品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銅產品加工的國有企業， 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714,816	11.8	2023年
客戶F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941,646	6.5	2023年
客戶D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728,080	5.0	2018年
客戶I	高分子材料、 包裝材料及設備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及 建築服務的公司，現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	554,032	3.8	2016年
客戶G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533,777	3.7	2024年
總計			4,472,350	3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及 出售的產品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銅產品加工的國有企業， 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035,075	9.8	2023年
客戶D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795,530	7.5	2018年
客戶I	高分子材料、 包裝材料及設備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及 建築服務的公司，現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	632,132	6.0	2016年
客戶E	電力	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生產與 供應的國家電力公司	558,255	5.3	2018年
客戶H	金屬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551,204	5.2	2023年
總計			3,572,196	33.8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持有客戶I約20.2%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擁有我們的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對提升競爭優勢的作用。我們致力於以及時、區域適配、保證品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滿足生產與營運需求的貨品及服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品質、交貨時效及服務始終符合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金屬生產及冶煉、電鍍、電子及化工行業企業；及(ii) 專門從事環境檢測的獨立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專業維修維護服務公司。

原材料

就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業務而言，我們向主要位於有色金屬產業集中地區且擁有豐富上游及下游資源（例如甘肅省及江西省）的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材料。我們的產品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包括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含金屬工業廢物及殘渣。對於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產品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包括廢棄輪胎、報廢車輛安全氣囊與紡織品以及使用後的醫用輸液瓶袋。

就我們的環保運營服務項目而言，主要原料為城市生活垃圾。該等城市生活垃圾由地方政府收集系統提供，並依據相關特許或服務協議運送至我們的生活垃圾發電廠。至於環保工程服務，主要用料包括土工膜、膨潤土、防水毯等工程材料，以及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的項目專用工程物資。

供應商選擇及採購控制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篩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品質、價格、交貨時效及供應鏈可追溯性，以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品質。我們設有核准供應商名單，由採購團隊定期維護更新。此外，我們亦定期對供應商及其產品品質進行審核評估，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並能持續滿足我們的生產與未來發展需求。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不同原材料與服務，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風險，確保產品及時交付，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在甄選分包商時遵循一套結構化流程，通常包括競爭性招標、資格評審、以及技術與安全評估。僅當分包商在行業經驗、專業資質、項目履約記錄、財務穩定性及質量保證能力方面符合我方要求，方可進入候選名單。我們並通過持續的現場監理、定期績效評核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對分包商表現進行全程監控，確保分包工程符合我方的工程規範、安全標準與環保要求。

業 務

為完善供應鏈網絡誠信，我們已制定反賄賂政策與程序。該等措施包括零容忍政策、在供應協議中嚴格禁止賄賂與回扣，並對違規情形設有包括終止合作在內的嚴厲懲處。我們已設立包含與供應商之間的行為準則的舉報機制，供應商與員工均可直接向管理層舉報賄賂或回扣情況。

貨品及服務主要依據市場價格及採購數量經談判釐定。倘市場價格發生顯著波動，雙方可參照市場價格經協商同意後調整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貨品及服務品質與交貨問題、嚴重短缺或延遲情形。標準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資源循環利用

- **品質保證。**產品品質應符合我們與供應商所商定的具體標準。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貨物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價格。**產品價格通常參照SMM/SHFE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並於交付前支付預付款。尾款在商品接收、檢驗及品質確認後，且收到全額增值稅發票時結付。
- **退換貨。**若產品出現品質問題，我們享有退換貨服務的權利。

環保運營服務

- **服務範圍。**我們的供應商獲委聘，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規格、標準及要求，提供與環境相關的服務及產品，例如環境檢測與監測服務，以及廢物相關物料的供應、運輸及處理。
- **付款方式。**我們通常按季度在相關服務完成或產品交付並經我們驗收後，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於收到有效發票後，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
- **終止。**合約或因不可抗力、重大違約或法律或政府政策變更而終止，權利與義務將依據合約確定。

業 務

環保工程服務

- **服務範圍。**供應商負責提供全流程的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並對項目質量、安全、進度及成本控制承擔總體責任。
- **價格。**項目價格通常包括設計費、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施工與安裝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付款方式。**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分期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 **履約保證金。**我們通常會扣留履約保證金，其金額一般不超過合同總額的5%。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18.0%、16.2%及22.4%。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7.2%、5.0%及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含金屬廢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966,180	7.2	2022年
供應商B	含金屬廢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大型 國有企業	720,549	5.4	2017年
供應商C	含金屬廢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714,109	5.3	2023年
供應商D	含金屬廢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365,308	2.7	2022年
供應商E	電力	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生產與供應 的國家電力公司	243,791	1.8	2003年
總計			3,009,937	22.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含金屬廢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627,600	5.0	2022年
供應商B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 大型國有企業	548,250	4.3	2017年
供應商F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314,782	2.5	2023年
供應商C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292,268	2.3	2023年
供應商D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265,044	2.1	2022年
總計			2,047,944	1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產品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B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 大型國有企業	779,248	7.2	2017年
供應商F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327,126	3.1	2023年
供應商G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310,725	2.9	2021年
供應商H	含金屬物料	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生產的公司	305,835	2.9	2022年
供應商E	電力	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生產與 供應的國家電力公司	207,875	1.9	2003年
總計			1,930,809	18.0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客戶B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的供應商。客戶B是一間於中國從事銅產品加工的公司。我們主要向客戶B銷售金屬產品，並主要向其採購含金屬物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35.1百萬元、人民幣1,71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8%、11.8%及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0.2%、0.2%及0.2%。

客戶E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且為我們於2024年的客戶。同時，客戶E亦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E），且為我們於2024年的供應商。客戶E是一間國家電力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供應。我們主要向客戶E銷售由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電力，並主要使用由客戶E供應的電力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客戶E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8.3百萬元、人民幣53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3%、3.7%及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9%、2.0%及1.8%。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供應商B亦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供應商B是一間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製造的公司。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銷售冰銅及金錠，並主要向其採購含金屬物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9.2百萬元、人民幣548.3百萬元及人民幣72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2%、4.3%及5.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1.1%及1.1%。

客戶I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均為本公司的供應商。客戶I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及建築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I銷售高分子材料、包裝材料及設備，並主要向其採購防水工程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客戶I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32.1百萬元、人民幣554.0百萬元及人民幣54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0%、3.8%及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0.4%、0.2%及0.1%。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持有客戶I約20.2%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採購及銷售交易外，我們與客戶B、客戶E（亦為供應商E）、客戶I、供應商A及供應商B、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存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家族、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供應商中，概無任何客戶／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在商業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經營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持有493項專利、37項軟件著作權、55項註冊商標及三個重要域名。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知識產權保護法與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獲授權各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盜用我們產品的某些方面，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或使用我們認定屬專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而與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有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會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阻礙我們行使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亦不知悉存在任何因知識產權侵權而對我們提起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競爭

在金屬資源循環利用行業，我們與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多家規模大且實力雄厚的國內參與者競爭。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益於國家綠色發展及戰略資源安全政策的實施。未來市場格局將由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以及供需一體化趨勢所塑造。預計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26,539億元，2025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6%。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入金屬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牌照與監管、技術、資金及供應鏈障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鈹及銻資源循環利用公司中排名第一。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的銅及鉑族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公司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是業內少數能夠回收鉑族金屬中的所有關鍵金屬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如強大的研發能力、可持續回收解決方案以及沿行業價值鏈的整合營運）使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

在環境服務運營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消除城市垃圾填埋及建立基礎處置能力的政策驅動，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呈現大幅增長。憑藉穩定的運營能力、成熟的項目運營經驗及技術驅動的效率提升，我們在垃圾發電環境服務市場處於有利地位。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共有4,83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銷售	260	5.4
技術與研發	577	11.9
項目管理	221	4.6
行政與支持	1,041	21.5
生產及營運	2,735	56.6
總計	4,834	100.0

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且我們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在我們所處行業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以及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僱員亦會不時接受培訓，以提升其技術技能、行業品質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的知識。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我們還會與關鍵僱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參與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傳統的僱員薪酬計劃及津貼方案外，我們亦採納各項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僱員。

我們對僱員投入大量資源，並已制定完善且系統化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和知識。我們根據僱員的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為各級別僱員提供多種專業培訓。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研發、工程、銷售與市場推廣及領導力等主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妨礙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或騷亂，且我們確信其維持著良好的勞資關係。

業 務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用於製造、研發、辦公及員工住宿等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15幅土地，總用地面積約為78.09萬平方米，主要位於北京、湖北、甘肅及江西等省市。該等土地主要用作工業及研發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100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0.02萬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有關主要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絕大部分自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律業權，以及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子公司高能中色所持有的位於甘肅省的部分物業已設定抵押。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七處位於中國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900平方米。該物業用作員工住宿及辦公場所支援我們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與業主協商續租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合約的法律效力。然而，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此不合規情況。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可能按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至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均未曾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受相關機關處罰或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豁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一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文第342(1)(b)條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的規定。

業 務

法律程序與合規事宜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各種法律、行政申索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大量費用及損耗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的未決或威脅訴訟或仲裁，以致可能會單獨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索償及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環境污染事件

背景及違規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一間營運子公司重慶耀輝發生一起違反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重慶耀輝在重慶市擁有一處生產基地，主營含銅廢料的資源循環利用。根據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法院」）於2025年12月作出的一項判決（「判決」），重慶耀輝被認定在特定時段排放了超過適用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未經處理的含砷廢水，該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關於環境污染的規定（「該環境事件」）。2025年12月31日，法院對重慶耀輝處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罰款，涉事的八名人員（包括重慶耀輝前任總經理）被判處一年三個月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耀輝已全額繳清上述罰款。該環境事件主要歸因於重慶耀輝前任管理人員的監管疏漏，未能嚴格執行本集團關於設備維護、設備故障處理及工廠管理的相關規定；重慶耀輝前任管理人員於有關時間並不熟悉本集團的相關要求，故未能及時向本公司匯報該事件。於2024年9月，重慶耀輝暫停營業以開展維護工作。期間，重慶市環保部門於2024年10月啟動調查。重慶耀輝的管理層隨後於2024年10月底前向本公司報告此次事件。我們自2024年11月起對重慶耀輝實施全面停產，並於2025年8月恢復其生產運營。

董事確認，該環境事件係因子公司部分前任管理及運營人員的個人不當行為及管理失誤所致，發生時董事並不知情，且本集團層面的本公司並未參與其中。在獲悉該環境事件後，我們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予以應對。

業 務

最新進展及補救措施

於查明該環境事件後，本公司立即暫停重慶耀輝的相關營運，更換其整個高級管理團隊，並全力配合主管部門開展調查工作。本公司已對造成污染滲漏的相關部位進行維修改造，在相關區域安裝監控攝像頭以確保合規運營；同時完成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並修訂對應應急預案，且推行一系列強化內部控制的措施，具體包括：(i)由各子公司的管理及環保部門人員牽頭，對各子公司的環境相關業績進行審核；(ii)完善各子公司環保部門組織的匯報架構，確保環境風險可第一時間上報；(iii)更換重慶耀輝管理團隊（包括涉事總經理）；(iv)為本公司管理層開展環境相關專題培訓；(v)將環境相關事件納入子公司績效考核指標；(vi)統一各子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並完善相關問責機制。上述措施旨在杜絕同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再發生任何與前述事件類似的情況。重慶耀輝的整改工作由其現任總經理及其助理牽頭負責；自重慶耀輝恢復營運起，本公司已委派專人駐廠監督其污染物排放情況，並已於2025年3月31日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上述事項的整改報告。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即天健管理諮詢（杭州）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的內部控制檢查，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制定《高能環境HSE管理制度》，當中包含針對子公司安全環保領域的相應管理要求及執行檢查措施。同時，在本次抽樣檢查過程中，本公司安全環保監管部（總部安環監管部）亦出具了針對包括重慶耀輝在內的選定子公司的安全環保監管服務報告。檢查結果顯示，本公司已對安全環保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記錄、提出整改措施並監督落實，現行內部控制措施就上述違規事項而言，未發現重大缺陷。根據所開展的工作，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集團已作出相關整改措施，並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本次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考量以下兩點：(i)重慶耀輝已完成整改並繳清罰款；(ii)法院已作出終局判決；及(iii)重慶耀輝並非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認為該事件不會產生進一步的後續法律後果，且該事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經考量此環境事件的性質、成因及本公司已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認為此環境事件屬個別獨立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經執行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表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令其對董事會上述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重大事項。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所有重大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業 務

請參閱本節「一物業」，以獲取有關我們遵守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事宜的描述，我們認為該等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執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必要的所有執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且存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期執照、許可或批准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於該等文件屆滿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2015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6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江西鑫科 高能鵬富 高能中色 金昌高能 排污許可 靖遠高能 內江高能 江西鑫科 高能鵬富 高能中色 金昌高能	靖遠高能	甘肅省生態環境廳	2012年9月6日	2027年5月13日
	江西鑫科	江西省生態環境廳	2025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高能鵬富	湖北省生態環境廳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高能中色	甘肅省生態環境廳	2015年8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金昌高能	甘肅省生態環境廳	2023年9月12日	2029年10月28日
	靖遠高能	白銀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2月8日	2028年2月7日
	內江高能	內江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7月21日 ⁽¹⁾	2029年1月17日 ⁽¹⁾
	江西鑫科	撫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4日
	高能鵬富	黃石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3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高能中色	金昌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4月30日	2029年4月29日
	金昌高能	金昌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4月30日	2030年4月29日
	內江高能	國家能源局四川監管辦公室	2021年9月29日	2041年9月28日
	江西鑫科	撫州市應急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2026年7月9日
	金昌高能	金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	內江高能	內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2024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	內江高能	內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2024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附註：

1. 內江高能持有的13份排污許可證的最早授予日期及最後屆滿日期。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要求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受任何項目責任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務成就、技術及創新方面所獲得的顯著獎項與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5	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華環保聯合會
2025	河北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5	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二等獎	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評審委員會
2024	國家技術創新獎	中共中央國務院
2024	2023年生態環境保護實用技術裝備和示範工程名錄	中國環境保護協會
2024	「無廢城市」建設典型案例	中華環保聯合會
2023	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
2022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中國有色金屬學會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已將ESG原則全面融入日常營運。於2023至2025年，我們在萬得（Wind）ESG評級中連續三年獲評A級，商道融綠評級由B+提升至A-，中誠信綠金評級維持A級。我們亦入選2025中國企業ESG 100指數，並入選生態環境部2025年企業ESG典型案例彙編優秀案例。此外，我們於2022至2025年連續四年獲評為中國環境企業50強，並榮獲2023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要求，每年發佈ESG報告，披露重大ESG議題、風險管理措施及績效目標達成進展。

ESG治理

我們認為，完善的ESG治理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根本保障。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戰略，建立常態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作為核心機制，並對標國內外領先的披露標準，持續優化ESG管理工作。

ESG治理架構

治理層級	對應機構	主要職責
決策層	董事會ESG委員會	審議批准ESG戰略與政策；監督ESG風險與機遇；審閱年度ESG報告
管理層	可持續發展管理團隊	協助開展實質性議題評估；制訂具體ESG工作計劃；組織編製年度ESG報告
執行層	可持續發展執行團隊	落實ESG政策與行動計劃；收集並上報ESG績效數據；開展利益相關方日常溝通工作

業 務

利益相關方關注和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關注，積極構建結構化、多管道的溝通機制，廣泛收集反饋意見，並將其有效融入ESG戰略制定與運營決策過程中。

利益相關方	核心關注與期望	溝通渠道與回應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反腐敗、安全生產與環境管理	政府溝通會議、資訊披露與培訓活動
股東與投資者	公司治理、ESG治理與科技創新	股東會議、業績說明會與路演
客戶	服務質量、供應鏈與科技創新	滿意度調查、電話與郵件
員工	權益保障、培訓發展與職業健康	培訓、滿意度調查與工作會議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招投標與滿意度調查
高校與研究機構	科技創新與行業合作	科研合作與教學基地共建
社區與公益組織	環境管理與公益慈善	社區服務與參觀考察

業 務

重大議題評估

我們採用「雙重重要性」方法，從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財務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影響重要性）兩個維度評估ESG議題，全面界定管理與披露的優先順序。基於國內外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標準與準則、同業披露實踐對標分析及行業可持續發展趨勢研究，我們識別出22項與自身發展密切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其中5項具有雙重重要性、5項具有財務重要性、17項具有影響重要性。

維度	議題名稱
環境 (8項)	環境合規管理、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管理、資源再生循環利用、水資源管理、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社會 (9項)	合規僱傭與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與質量保障、社區發展與公益慈善、科技創新與專利管理、行業發展與合作，及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治理 (5項)	公司治理、ESG治理、風險管理與合規、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及反不正當競爭

財務重要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客戶服務與質量保障、科技創新與專利管理，及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我們針對該等財務重要性議題，深入分析其對利益相關方可能產生的影響，全面識別議題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遇，並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與應對策略。

誠信合規

我們將誠信合規視為經營發展的根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環境保護法》《證券法》及上市地監管要求。我們圍繞反舞弊促進降本增效、績效管理戰略落地、防控重大系統性合規風險三大目標，建立了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審計監察部負責執行的反腐敗管治架構，並融合審計、監察、內控合規管理職能。2023至2025年，我們共收到舉報73項，所有舉報調查受理、處理完結率均為100%。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壟斷行為及不正當競爭。2023至2025年，我們未收到任何與不正當競爭相關的訴訟案件。

業 務

戰略和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入企業戰略，以資源再生循環利用為核心發展戰略，通過技術創新與卓越運營，在創造商業價值的同時，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環境污染等全球性挑戰。我們關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價值鏈、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並通過識別、評估、應對、審查和改進的流程持續管理該等風險與機遇。

類別	具體風險／機遇	時間週期 ⁽ⁱ⁾	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短期至中期	運營成本及資本支出增加	參與碳市場；規劃環保升級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中期至長期	技術更新成本高	加大研發；強化產學研合作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短期至中期	產品利潤率降低；融資成本上升	強化低碳產品行銷；完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	業務中斷致收入損失	提升設施氣候韌性；建立應急預案
物理風險	慢性風險	中期至長期	能源和水成本增加	提升能源和水資源效率
機遇	資源效率與能源轉型	短期至長期	運營成本下降；新能源業務增長	實施能源管理體系，推進循環利用
機遇	產品創新與融資機遇	中期至長期	低碳產品溢價；降低融資成本	建立低碳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展綠色融資

註：

(i) 短期指1至3年，中期指3至5年，長期指5年以上。

環境

我們始終將環境保護置於企業發展的核心位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積極響應《「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等國家戰略及相關政策部署。我們以「為人類社會創造持久安全的環境」為使命，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生產運營的每一個環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多家分子公司榮獲ISO 14001及GB/T 2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環保投入

項目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環保總投入	人民幣千元	483,000.0	338,922.0	234,573.0

註： 往期環保投入主要用於設備採購，並分階段發生。相關設備投產後，我們的投入重點轉向日常運維、工藝優化與合規檢測。總投入的下降體現了與營運需求更匹配的投入結構，且該等投入結構能持續保障環保達標。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CO ₂ e	279,062.2	235,041.8	248,273.7
範圍二：間接排放	噸CO ₂ e	181,140.1	227,791.1	223,73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460,202.2	462,832.9	472,008.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CO ₂ e／百萬營收	43.5	31.9	32.0

註： 範圍1來源於燃煤、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運輸車輛的燃料耗用；範圍2來源於外購電力和熱力的耗用。我們目前尚未開展範圍3碳排放核算，原因是範圍3核算須要大量額外成本，且我們也未與客戶和供應商達成共識。我們將於合適時間推進範圍3碳排放信息披露工作。

大氣污染物排放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氣體排放量	千克	2,184,800.0	2,214,000.0	2,530,050.0
氮氧化物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營收	206.5	152.7	172.0
二氧化硫氣體排放量	千克	677,060.0	647,400.0	726,350.0
除二氧化硫外，其他 硫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	140.0	10.0
硫氧化物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營收	64.0	45.0	49.0
顆粒物排放量	千克	73,430.0	91,290.0	93,170.0
懸浮粒子與顆粒物 (PM) 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營收	7.0	6.0	6.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排放量	千克	13,550.0	15,520.0	17,140.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營收	1.3	1.1	1.2

業 務

廢水排放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772,077.0	721,547.6	772,628.0
廢水排放強度	噸／百萬營收	73.0	49.8	52.4
外排廢水氨氮量	千克	2,660.0	1,650.0	2,250.0
氨氮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營收	0.3	0.1	0.2
外排廢水COD量	千克	65,790.0	53,070.0	49,050.0
化學需氧量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營收	6.2	3.7	3.3

廢棄物管理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29,120.7	139,917.9	123,835.2
有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百萬營收	12.2	9.7	8.4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960,416.4	960,051.6	957,125.7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百萬營收	90.8	66.2	65.0

能源消耗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當量	／	230,722.1	243,265.9
總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當量／萬元營收	／	0.2	0.2
煤炭使用量	噸標準煤當量	66,427.2	89,113.1	95,516.4
汽油消耗量	升	337,787.2	367,079.8	433,133.9
柴油消耗量	升	3,459,038.7	4,378,673.2	3,427,102.2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37,442,765.1	31,256,931.7	33,294,706.2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噸	4.4	1.4	2.4
電力消耗總量	千瓦時	526,550,200.0	634,269,678.1	645,253,265.7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16,828,200.0	413,059,266.3	409,489,972.8
外購熱力總量	吉焦	43,001.0	55,849.6	58,719.0

我們積極推廣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2025年新能源設施發電量達9,384,987.0千瓦時，可再生能源使用量達2,399.1噸標準煤當量。

業 務

水資源使用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管理，將節水視為關鍵。2024年我們的水資源消耗總量為738.4萬噸，2025年下降為651.6萬噸，下降了11.7%，體現了我們在節水方面的持續努力。

社會

我們以「以人為本」為核心價值觀，將員工、客戶、供應鏈夥伴及所在社區視為命運共同體和最寶貴的財富。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賦予尊重且能充分實現自我潛力的工作環境，與我們的供應鏈夥伴建立公平、透明、互信的合作關係。

合規僱傭與員工權益

我們奉行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致力於營造多元、平等與包容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834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佔比18.7%。年齡結構方面，30歲及以下員工佔比17.9%，31至50歲員工佔比66.1%，50歲及以上員工佔比16.0%。我們亦高度重視董事會的多元化建設，董事會共設十名董事，其中包括女性董事三名。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方針，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覆蓋100%員工。本年度我們已組織開展安全培訓1,847場，參與培訓總人次達46,715，員工人均安全培訓時長為12.6小時；開展安全檢查3,527次，發現安全隱患整改率接近100%。

人才發展與培訓

我們堅信員工的成長是企業發展的基石，致力於打造一個領先的學習型組織，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平臺和系統化的培訓機會。我們建立了由高級管理團隊、人力資源部及各業務部門共同參與、權責分明的三級培訓管理架構。2025年，我們累計開展員工培訓183場，參與培訓人次達14,936，累計培訓時長為96,247小時，員工平均培小時數24小時，員工培訓覆蓋率為100%。

我們制定了2030年員工培訓目標。管理人員每季度至少完成一項學習任務，每項任務時長不低於2小時，全年不低於8小時，基層員工每人每月完成至少一項學習任務，每項任務時長不低於1小時，全年不低於12小時。該目標考量了歷年員工實際培訓時長、我們的ESG發展目標及財務狀況。該體系旨在提升員工技能水準、管理者領導力，以及團隊的合規意識與協作能力。

業 務

勞工準則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國際勞工組織核心標準，嚴禁一切形式的童工與強制勞動。2023年至2025年，內部審查未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採用並嚴格執行《採購管理制度》、《招標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進行全流程規範化管理。我們要求所有新准入及現有合作的供應商簽署《廉政協議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廉政協議書》簽署率為100%。

產品責任與科技創新

我們建立了覆蓋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工程施工及售後服務全生命週期的品質管控體系，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在資訊安全與資料隱私保護方面，報告年度內我們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洩露或客戶資料丟失事件。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科技創新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324,018.0	509,082.0	458,549.0
研發員工人數	人	648	801	577

社區投資

我們在追求商業成功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將回饋社會、支持社區發展視為己任，通過公益慈善、社區服務、支援教育、助力鄉村振興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創造積極影響。2023年至2025年，我們累計捐贈資金超過150萬元，支持社區發展與鄉村振興。我們利用自身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優勢，向公眾傳遞環保理念，為社會創造積極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有設計及監督內部控制框架並監督其執行及效果的責任。該框架乃精心構建，以保證持續遵守管轄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公司治理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從而避免重複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我們堅信，現有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充分覆蓋相關範圍，且具備充分可行性及營運效能。

在業務活動正常進行時，我們固有地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經營、市場及財務風險。我們知曉該等風險，同時堅信實施穩健且適應性較強的風險管理戰略對我們的持久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透過該層防線緩解風險，確保我們的經營受到保護，以防止受到潛在不利因素的影響，從而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財務穩定性。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業 務

為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將採納或實施以下措施：

- 透過與我們的既定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強有力的積極關係，我們旨在定期拓展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從而緩解與依靠單一實體相關的經營風險；
- 在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證明在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積極尋求達成各項協議以拓展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 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警惕地觀察市場趨勢，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定價波動，以持續地將採購開支與現行市場價比較，確保有競爭力地獲得原材料；
- 我們保持嚴格的IT控制，以顯著降低發生IT系統故障的可能性，保障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數據完整性；
- 為吸引及挽留熟練的專業人士，我們定期評估及調整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結構，確保彼等保持競爭力並與本集團的戰略增長保持一致；
- 董事持續勤勉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健康狀況，為獲得融資做好準備，以便在認為有必要且有益時支持我們的商業活動及擴張計劃；及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數據私隱及資料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持續致力於保護數據私隱及資料安全。私隱資料並非透過諸如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式等公開渠道收集，且數據按最低程度收集。在開展業務經營時，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儘涉及僱員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的經營及管理數據。在收集及處理私隱資料前，我們會獲得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充分授權及同意。

我們已對所有收集的私隱數據實施全面保護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具有數據安全管理協議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明確對數據保密性、審批權限、分類及分級標準、備份及還原程序以及加密策略管理的要求，並始終執行所有要求。私隱資料的存取及流通被嚴格限制在最低限度，且任何用途均需獲得系統授權。已採納加密、防洩漏措施及其他技術保護，以保護資料安全。資料安全管理系統進一步確保數據受到持續保護。具體就僱員數據而言，個人資料數據庫僅限指定人員存取，防止未經授權的內部存取。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3%，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單一最大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事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潛在競爭。根據該承諾，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作出不競爭承諾之日，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業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未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2) 李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得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此類業務，亦不得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3) 若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或產品，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拓展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若與本集團拓展業務產生競爭，應透過放棄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業務、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運營，或向獨立第三方轉讓競爭業務等方式避免此類競爭；及
- (4) 李先生已同意，倘其違反上述承諾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須承擔本公司所蒙受的所有相應損失。

據李先生確認，自此，彼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在[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運營。在[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我們亦擁有4名高級管理人員。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與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業務：

- (a) 在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令彼等能獨立於李先生履行職責。透過高級管理層和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具體而言，李先生在擔任我們的董事期間始終投入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考量；
- (b) 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成本由我們承擔），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引發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徵求意見；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之義務及責任，即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d) 作為一間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識別並管理本集團與李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該董事應迴避表決，且其表決票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當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李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時，李先生應迴避對相關決議案表決，且其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資格、許可證及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足以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我們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設有自有生產及運營部門、財務及行政部門、銷售部門及技術及研發部門。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責範圍，從而構建規範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司其職。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且未與李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完成稅務申報並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足以支撐日常運營。

我們已取得若干由李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李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68.1百萬元。我們有意在[編纂]前動用內部資源償還或結算銀行貸款，以解除該個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已獲得12間銀行的同意，將在取得聯交所[編纂]批准後解除個人擔保；及(b)我們未能獲得5間銀行（「5間銀行」）針對[編纂]後解除李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的剩餘個人擔保一事的同意，原因為該等銀行在同意解除前要求在[編纂]後對我們的情況進行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五家銀行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然而，我們已獲得3間金融機構的函，函件顯示，該等銀行在符合監管要求、並須就具體條款進行磋商及遵循其信貸政策的前提下，願意在毋須李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87億元的授信額度。經計及根據要約函提供的融資可用於償還由5間銀行提供的未償還貸款，董事認為即使與5間銀行的貸款終止，本集團仍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編纂]後，視乎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並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我們預期將於境內及境外市場進行集資活動。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獨立取得融資的能力，該等融資可用於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發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均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 (a) 若擬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董事或李先生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李先生將會在相關決議上棄權表決；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李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李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李先生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而言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訊；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透過公告（視具體情況而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當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時，委聘此類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以膺選連任。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李衛國先生	60歲	2001年12月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	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引領本集團的業務方向與增長
凌錦明先生	51歲	2009年11月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
張華振先生	49歲	2009年6月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環保營運服務分部的營運管理
龍少鵬先生	39歲	2011年12月	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發展與戰略擴展
孫敏先生	44歲	2024年2月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
李燁燁女士	39歲	2015年3月	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子公司資源利用業務的經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競達女士	53歲	2022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常波先生	53歲	2019年5月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力女士	58歲	2023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志榮先生	47歲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黃常波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以下載列本公司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李衛國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引領本集團的業務方向與增長。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1998年3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東方雨虹（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71，主要從事建築防水系統業務）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引領業務方向與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湖南農學院頒授的畜牧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i)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北京順義區委員，並於2010年獲評為優秀委員；(ii)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iii)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工業協會副理事長；(iv)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建築防水協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v)自2016年6月起代表本公司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副會長；(vi)自2014年1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北京湖南企業商會第3屆和第4屆理事會會長；及(vi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北京湖南企業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李先生還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貢獻及成就，包括(i)2003年7月榮獲「北京第四屆十佳進京創業青年」獎；(ii)2005年榮獲「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iii)2012年獲評為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iv)2020年獲《哈佛商業評論》評為中國百佳CEO之一；(v)2020年於《每日經濟新聞社》舉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高峰論壇上獲評為最佳上市公司董事長；(vi)2022年入選《新財富雜誌》舉辦的NFLC第四屆新財富最佳上市公司（最佳領航人）名單；及(vii)2023年榮獲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頒發的「安永企業家獎」。

凌錦明先生，5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凌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凌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凌先生擁有約20年企業管理及會計與財務經驗。自凌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亦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位。自2021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整體管理和營運。自2009年11月至2017年3月，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凌先生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凌先生擔任東方雨虹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財務運營。自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凌先生擔任玉禾田環境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815），主要從事城市環境衛生、環保服務及物業清潔與維護）的董事，負責業務戰略發展。

凌先生於2018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的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凌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華振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環保營運服務分部的營運管理。張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張先生擁有約15年的財務及項目管理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位。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副行政總裁兼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總經理，負責業務戰略規劃及監督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總經理，負責監督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於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內江高能的總經理，負責戰略營運及監督項目開發。自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區域總經理，負責指定區域的業務拓展及項目管理。自2013年4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主導項目投資。自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核數監督及風險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運營。自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北京蓋倫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的財務總監，負責制定整體財務戰略。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龍少鵬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發展與戰略擴展。龍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龍先生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龍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自2025年4月起，龍先生擔任礦業部總經理，負責監督礦業部業務。自2019年9月至2025年4月，龍先生擔任天津高能的總經理，負責戰略營運及監督項目開發。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龍先生擔任西北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區域業務拓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固廢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龍先生擔任市場經理，負責市場戰略規劃。

龍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頒授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龍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彼亦於2018年10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註冊環保工程師，並於2020年4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一級建造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敏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孫先生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4年6月擔任副行政總裁，於2024年6月擔任財務總監。彼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孫先生擁有約20年的財務與核數經驗。自2024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孫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騰」）及其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審計以及業務戰略規劃。博騰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3），主要從事提供藥物開發及製造服務。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廣州七樂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分銷服務）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自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彼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服務）的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於2009年7月，彼加入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服務）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於2007年9月，彼加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會計及核數服務）擔任高級核數師，負責監督核數團隊。自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會計及核數服務）的高級核數師，彼負責監督核數團隊。

孫先生於2018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湘潭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6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協會會員。

李燁煒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子公司資源利用業務的企業管理。李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培訓經理兼營運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總經理。

李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自李女士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自2023年1月起，李女士擔任靖遠高能與金昌高能的總經理，負責戰略運營與監督項目開發。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靖遠高能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戰略運營並監督項目開發。自2015年3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培訓經理兼營運經理，負責籌辦員工培訓計劃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解決方案開發與諮詢服務）的培訓經理，負責籌劃員工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中華女子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達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女士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6年1月起，王女士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一間主要致力於提供高等教育、開展研究與創新工作的機構）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負責資產評估方面的前沿研究，同時負責教授及指導博士生，以支持彼等的學術研究。王女士曾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一所主要從事高等教育、研究與創新工作的機構）連續擔任多個職務。自2012年12月至2026年1月，彼擔任教授一職，負責資產評估領域的尖端研究，並為學生提供教學及指導以開展學術研究工作。自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副教授一職。自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講師一職。王女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6），主要從事新型建材製造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該公司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此外，王女士自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擔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5），主要從事包裝材料製造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該公司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王女士擔任昇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52，主要從事包裝及容器設計與銷售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555，主要從事先進化學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河北冀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與生產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

王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取得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常波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2022年1月卸任並離開本集團，後於2025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黃先生亦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6月至2026年1月，黃先生擔任愛綠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與循環利用業務）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與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領導業務方向與增長。自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北京華銘時代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與管理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戰略運營並監督項目開發。

黃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南大學頒發的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博士後證書。彼亦於1999年6月、1996年6月及1994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的地質工程博士學位、探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探礦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持有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2009年5月認證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持有由中國建築一局集團公司於2003年5月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黃先生於2007年5月獲頒由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授予的「中國鋁業杯首屆中央企業青年創新獎」，於2007年4月獲頒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授予的第二十一屆北京市五四獎章，並於2005年4月獲頒北京市總工會授予的「經濟技術創新標兵」稱號。

劉力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女士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3年9月起，劉女士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該機構主要從事高等教育、研究與創新工作）的教授，負責法律領域的深入研究、為學生提供教學及指導以開展學術研究。自2025年8月以來，劉女士一直擔任廣東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578，主要從事智能家居交互終端產品的設計與銷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3年4月起，劉女士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2，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開採與加工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

劉女士分別於2003年6月、1998年4月及199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授予之法學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劉女士自1994年6月起，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執業律師。自2024年5月起，劉女士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志榮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23年11月起，周先生擔任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源管理服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運作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2021年7月起，周先生亦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82，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信山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與創新技術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運作。自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10，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7，主要從事布料加工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2015年7月至2023年2月，彼任職於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0，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其最後擔任職位為顧問、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負責監督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職責。自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於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審計、稅務、財務諮詢及商業服務）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管理客戶的會計活動與財務。

周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中持有任何其他好倉或淡倉；(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i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年內，彼等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v) 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東方雨虹的警示函及批評

李先生自1998年起擔任東方雨虹董事會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東方雨虹約20.2%股權權益。於2021年，東方雨虹採納一項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為鼓勵員工參與，李先生個人承諾，若於2026年6月員工購股計劃期限屆滿時，參與員工的投資額低於本金，將按等於差額的金額向參與員工作出補償，另加8%的年化回報率（「**員工購股計劃補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及安排以及李先生提供的承諾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23年及2024年，部分參與員工購股計劃的員工（「**退出參與者**」）要求提前退出員工購股計劃，包括提前返還投資本金及提前支付李先生個人承諾項下的員工購股計劃補償。李先生擬動用其計劃出售東方雨虹股份所得款項履行該等義務。然而，其於有關時間未能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導致可用所得款項不足以全額結算退出請求。為回應退出參與者的請求並穩定員工隊伍，東方雨虹的時任核心管理層於2023年及2024年批准總額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的員工墊款（「**墊付資金**」），該款項最終作為員工購股計劃補償的一部分支付予退出參與者。於2024年5月，李先生已向東方雨虹全額償還墊付資金。

2024年8月，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監管局**」）認定，墊付資金構成李先生（東方雨虹的關聯方）因非經營用途的資金佔用行為，且東方雨虹應當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披露有關資金佔用情況。於2025年8月11日，北京監管局向東方雨虹及相關人員（包括李先生）發出警示函，深圳證券交易所亦對其通報批評。該事件已錄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誠信檔案**」），此由中國證監會設立，旨在規範和管理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並記錄中國境內證券期貨市場的誠信信息。誠信檔案構成一個數據庫，可供公眾，特別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參與者，在日常監管及信息查詢中使用。誠信檔案所記錄的信息範圍廣泛，包括：(i) 正面誠信信息，如表彰、獎勵及評比；(ii) 監管授權及承諾事項，如行政許可決定、與上市公司相關承諾的履行或未履行情況；(iii) 監管違法行為及監管措施，如行政處罰和監督管理措施、紀律處分或管理措施；以及(iv)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司法相關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方雨虹其後實施整改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本公司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完善資金劃轉政策。本公司已建立集團範圍內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包括採納並實施規管整個組織的合規管理手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與某名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其票數將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李先生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李先生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本公司已委聘天健管理諮詢（杭州）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作為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家專門為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專業機構。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並在審查後提供審查結果及建議，而本公司已針對該等結果及建議採取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進行跟進程序。本公司確認，目前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問題，而本公司亦將進一步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完善資金劃轉政策。本公司將與內部控制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緊密合作，建立一套全面的管理制度，將於[編纂]後生效。該等制度將有助於識別、評估及監控資金劃轉及與關聯方的交易，從而防止本集團發生類似該事件的不合規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發生類似事件。

基於下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事件不會對李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及本公司[編纂]之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

- (i) 所有墊付資金最終均已支付予員工。李先生並未從中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且已全額償還墊付資金。李先生在該事件中不存在欺詐、欺騙及不誠實行為。除警示函及批評外，並無針對李先生、東方雨虹或與該事件相關的任何人士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 該警示函及批評並不構成針對李先生的任何行政處罰，性質輕微，且不影響李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資格；(b)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因執法行動產生的事件記錄在誠信檔案中屬於慣常做法，且將某一事件或信息納入誠信檔案並不構成任何行政處罰。誠信檔案中記錄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相關信息將不再公示或可供檢索；及(c) 就該事件而言，李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李先生已參加相關培訓並更新知識和技能，以緊跟最新監管動態，包括關於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持續義務等主題的培訓及資料。此外，李先生已接受關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合規要求的培訓，包括董事職責、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持續義務、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規則以及企業管治。

關於本公司的警示函

2025年5月，北京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就我們未能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履行若干披露要求向本公司、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發出警示函。此事主要涉及商譽減值撥備的依據不充份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不完整，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少報。

本公司已就內部控制程序採取整改措施，以處理該等不合規情況。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與該等不合規情況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任何重大不足。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i) 相關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存在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所致，且監管決定未對其擔任董事的資格提出質疑；(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警示函及通報批評不屬於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措施，其性質較輕，並不影響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iii) 相關董事未因上述事件被取消擔任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iv) 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未曾面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調查或法律程序。

監事會

根據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權力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項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與運作。以下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凌錦明先生	51歲	2009年11月	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營運
張華振先生	49歲	2009年6月	執行董事兼 副行政總裁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環保營運服務分部的營運管理
孫敏先生	44歲	2024年2月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24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 財務會計與審計工作
張炯先生	47歲	2015年3月	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事務、對外投資併購 事務及董事會相關事務

凌錦明先生，5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凌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華振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孫敏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炯先生，47歲，為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事務、對外投資併購事務及董事會相關事務。張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務。自2022年1月起，擔任副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約15年的證券和投資相關經驗。2015年3月加入公司後，一直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事務及併購相關事務。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擔任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與投資銀行業務）投資銀行部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帶領團隊承接和實施投資銀行項目。自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張先生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與投資銀行業務）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負責承接和實施投資銀行項目。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取得湘潭大學頒授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炯先生，47歲，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李卓宏先生，52歲，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先生於1996年及1999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26年就監管合規及公司管治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以下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均依照董事會所訂立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先生、凌錦明先生及黃常波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李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分析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王競達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凌錦明先生、王競達女士及劉力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力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內容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先生、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常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任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流程。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以提升其運作效能。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綜合考量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將基於能力至上原則，並充分考量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補充及豐富董事會的專業能力、經驗與視野。

我們的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企業管理、會計與財務、審計、項目管理等領域。彼等擁有各領域學位，包括企業管理、會計、工程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法律及稅務等專業背景。董事之間均無親屬關係。董事的年齡介於39歲至60歲之間。本公司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公司各層級、各領域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監察及匯報該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之公司治理章節中，每年向股東匯報有關董事會任命所採用之流程，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考量，包括各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獲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提供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與實物福利）預計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招攬；(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喪失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 於同一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 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ii) 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之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發佈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反常波動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委聘年期須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48,714,649	16.33%	[編纂]%	[編纂]%
王銳(附註)	配偶權益	A股	248,714,649	16.33%	[編纂]%	[編纂]%

附註：王女士為李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248,714,649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李先生的股份質押及潛在出售事項

為取得其個人融資需求，李先生不時將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質押予一家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質押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擬於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間出售不超過45,697,03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以償還其個人債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李先生於其債務項下任何違反還款義務的情況而言，並無任何不良信貸記錄。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23,2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523,234,45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523,234,45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19,232,656股A股。

股 本

地位

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發售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股 本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在[編纂]項下[編纂]予香港[編纂]及在[編纂]中發行予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進行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H股的[編纂]將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外投資者踴躍程度，參考國際資本市況及香港股票市場發行、業內可比公司整體估值水平及[編纂]時的市場認購條件以及基於境外訂單需求及簿記結果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5年12月19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現有[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產品組合全面及服務領域廣泛的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公司。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金屬產品，主要包括基本金屬、貴金屬及關鍵金屬。2025年，我們回收14種金屬元素並出售超過15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銅及鉑族金屬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9.2%及6.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分別就鈹及銻在中國危險廢物資源循環利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3.9%及18.4%。

我們脫胎於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是國內最早專業從事固廢及危廢污染防治技術研究、成果轉化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資源循環利用服務商之一。我們於1992年成立，經過30餘年的沉潛，我們以技術創新推動產業轉型及升級，形成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運營服務和環保工程服務三大核心業務板塊。

資源循環利用分部專注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這涉及通過物理或化學工藝從固廢或危廢中提取有價值的元素資源並將其加工成可銷售產品，以實現資源循環。我們的主要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電解鉛、精鈹、氧化銻、金錠、銀錠、鉑族金屬及鎳基產品。此外，我們的資源循環利用分部亦涉及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我們的非金屬產品主要源於廢塑料及廢橡膠輪胎的循環利用。

環保運營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即我們使用焚燒的方式，主要將城市生活垃圾轉化為熱能並產生爐渣作為副產品。所產生的熱能可用於發電、供熱，爐渣可進一步用作建築材料，從而實現資源循環利用。此外，這一分部亦涉及固廢及危廢的無害化處置，指透過焚燒、填埋的方式降低廢物的體積及毒性，從而最終消除其污染性的過程。我們的環保項目主要採用特許經營模式，即建設－經營－移交(BOT)或移交－經營－移交(TOT)。

財務資料

環保工程服務分部是指我們承接填埋場建設、土壤及地下水修復、廢水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及煙氣處理等環保工程項目，為客戶提供高效可持續的環境管理和污染控制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環境合規，提升環境質量，為建設綠色、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不斷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與國內外知名的科研院所及環保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成立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博士後工作站。我們旗下多家子公司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擁有493項專利和37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主編、參編103項國際、國家、行業、團體標準和技術規範，先後榮膺「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等國家級、省部級榮譽近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80.4百萬元、人民幣14,4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2.3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0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6%、13.7%及18.2%。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市場狀況與戰略定位

受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包括「無廢城市」試點在全國範圍內擴展及嚴格執行《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法規）推動，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於過去五年展示出實質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5,974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展望未來，預期持續的結構性優化及技術創新將作為催化劑，推動該行業從單純產能擴展向質量及運營效率提升作出戰略轉變。中國固廢及危廢資源循環利用市場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4,146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35,0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維持於9.8%。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受國家綠色發展及資源保障戰略推動，中國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8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並預期繼續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達致人民幣26,539億元，向創新帶動、優質增長及更深的供需一體化演變。在「雙碳」目標及廢物進口禁令等高層級政策的支持下，全國性廢物回收基礎設施舉措推動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914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5,4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市場目前正轉向技術密集型及經濟一體化發展，因此預期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627億元，反映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作為中國固廢及危廢循環利用行業的開拓者及領導者，我們預計將在這場通過技術創新提高質量及運營效率的市場整合趨勢中，提供把握未來增長中更大份額的強大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沿著行業價值鏈的垂直整合運營加強了我們在成本管理、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彈性及穩定獲取金屬資源方面的競爭力。我們擁有三個獨立且具協同效應的閉環全週期運營，重點回收含銅、鉛及鎳的工業廢物。透過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實現鉑族金屬、金及銀約99%的回收率，並分別達到銅約98.7%的回收率，以及鈹、銻、鉛與鎳超過95%的回收率。此外，通過擴展產業鏈合作及精細價值鏈管理，我們能夠加快存貨周轉，加強盈利能力及運營韌性。

展望未來，我們亦預期通過加快全球擴張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致力建設一個整合固廢及危廢資源利用、生活垃圾發電與環保工程的多元化全球生態系統。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針對環境標準不斷演變從而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創造迫切需求的資源豐富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具體為我們能夠解決環境基礎設施短缺問題，同時瞄準礦產資源豐富的中亞及非洲市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戰略」。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產品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材料、燃料及動力費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成本67.5%、79.0%及81.5%。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原材料、燃料及動力價格波動影響。尤其是在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業務中，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均與大宗商品基準（主要是由SMM及SHFE發佈的基準）掛鉤。我們的回收金屬產品的價格通常透過在約定期間參考該等基準定價，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通常由相同指數釐定。此定價結構在購買原材料與隨後銷售製成品期間構成風險敞口。期間參考指數的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具體而言，銷售完成前金屬價格下跌或出售完成後金屬價格上升可能限制我們收回原材料全部成本的能力，從而壓縮利潤率。為管理此風險敞口，我們不時訂立商品期貨合約。此對沖活動在減輕價格風險方面的效果可能有異，且可能無法提供完全保護。因此，財務業績仍然容易受到相關金屬市價波動的影響，金屬價格波動繼續構成影響財務表現的重大因素。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業務分部（即(i)資源循環利用、(ii)環保運營服務及(iii)環保工程服務）的綜合業績（其各自以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概況營運）影響，包括該等分部的相對規模及個別毛利率表現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7.6%、13.7%及18.2%。

我們加強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的發展，並實現該分部的毛利大幅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04.3百萬元，致使該分部佔我們總毛利的比例由2023年的25.8%增加至2024年的47.5%，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63.5%。我們積極調整該分部的產品組合，轉向貴金屬及關鍵金屬等高利潤率產品。同時，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擬繼續使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優化，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經濟回報。我們將複製及擴展我們的核心分離及提純技術，進一步延伸至下游價值鏈活動，將基本回收材料轉化為利潤率更高的產品。例如，除了從回收過程中提取鈹外，我們亦將其深加工為用於半導體行業的高純度氧化鈹，從而顯著提升產品價值。透過我們的提取技術進步，我們從相同的廢料原料中回收的關鍵及貴金屬產品範圍持續擴大，提高了每單位加工材料的利潤率。我們旨在通過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使我們的可回收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增強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韌性。通過上述舉措，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7.4%增加至2024年的8.5%，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4.3%。

我們環保運營服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運營中的生活垃圾發電項目的總發電產能以及實際產出效率。我們發電的運營效率主要受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質量以及機械設備效率的影響。利用率亦可能受到計劃維護、非計劃停機以及新投產設施及爬坡期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環保運營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5.8%、48.2%及45.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優質項目，承接的環保工程項目數量從而有所減少。此決定乃基於該分部的運營特點，包括高資本密集度、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以及持續的利潤率壓力。因此，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導致該分部佔我們總毛利的比例由2023年的34.1%減少至2024年的10.6%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7.4%。

研發能力

研發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以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專注於改革及改善關鍵技能及技術，以提高金屬回收率並降低製造成本。我們與知名學術機構及研究院合作，共同開發解決關鍵行業挑戰的核心技術。我們已對人才、技術及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5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3.1%、3.5%及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77名技術及研發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截至同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擁有493項專利及37項軟件著作權，並主導或參與制定103項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我們計劃維持重大研發投資，以推動持續創新及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透過管理及流程優化以及技術升級，我們在有效管理成本及分配資源方面表現強大的執行能力及適應力。在成本控制方面，我們使用集中採購、智能生產排程及能源效率措施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每噸金屬的成本一直下降。該等舉措增強了我們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彈性，從而支持穩定的盈利能力。同時，我們繼續推進整個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提高效率及標準化，並同時減少非必要開支及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在運營效率方面，我們提高了資產利用率、加強了存貨管理並改善了現金流周轉，從而穩步改善運營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穩定且管理良好的經營開支結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2.1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5.4%、4.0%及4.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與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重要判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其中包括）：(i)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資料；(ii)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 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動）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可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相關款項獲支付時產生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就其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資源循環利用

資源循環利用業務主要專注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並自生產及銷售相關金屬產品產生收入。該等交易構成於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責任。於本集團將產品交付至約定交貨地點、客戶確認收貨、代價收訖或已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及相關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向本集團時確認收入。

環保運營服務

環保運營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運營，以及固廢及危廢的無害化處置。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根據以國家電網確認的當月上網電量及發改委批准的上網電價確認收入。就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業務的收入，本集團於確認客戶已接納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建設及經營移交模式參與基礎設施運營。本集團自國家行政部門（合約授予方）取得設施的經營管理權，並參與該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於管理權期滿後，本集團須將相關項目移交予國家行政部門。倘合約訂明本集團於相關基礎設施建成後在某一運營期間內有權收取費用，但該等費用金額並不確定，則此權利不構成一項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我們於產生相關建設成本時確認無形資產。該等成本於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或工作量法進行攤銷。

環保工程服務

就工程及建設合約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能創造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而該資產在建過程中由客戶控制，因此本集團隨著時間履行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根據已完成工程量佔估計總工程量的比例釐定，而確認的收入與相關履約進度相符。在無法可靠釐定履約進度時，倘預計本公司產生的費用將可收回，收入按已產生費用金額確認，直至能可靠地釐定履約進度時為止。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以釐定預期虧損。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本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內地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及審查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本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為最具相關性的宏觀經濟因子，並採用三種不同情境下的宏觀經濟預測，透過分配權重以得出加權宏觀經濟預測。據此，歷史虧損率將根據這些加權預測進行調整，以便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對信用虧損做出最佳估計。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須估計銷售價格、製造費用、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項開支以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對於為直接出售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相當於相關存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的金額釐定。對於需進一步加工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其產出的製成品的估計售價減估計製造費用、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的金額釐定。倘同一存貨項目的若干部分須遵守合約定價而其他部分並無合約定價，各部分的可變現淨值須分開釐定。

存在合理可能性，倘情況（包括本集團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則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並據此確定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基於過往經驗、預期技術變革、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消費情況。當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減值。

實際經濟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對其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作出估計，同時考慮從相關稅務當局獲得的任何特殊批准及有權享受的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司法權區的優惠稅務待遇。日常業務中涉及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是否存在到期的額外稅金估計為基礎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作為負債確認。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異作出確認，如就稅務目的尚不可抵扣的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存貨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以及預提費用，以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而令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得以運用為限。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務規則及規例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或有必要對當前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發生任何減值。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當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即會進行查核。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或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認定本集團的任何非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需要作出判斷，以就減值測試確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並選擇所採用的估值模式中應用的重大假設。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有變更，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採用的重大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開支。

財務資料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於釐定第三公允價值層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重大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80,366	14,499,545	14,732,257
營業成本	(8,721,412)	(12,509,746)	(12,047,999)
毛利	1,858,954	1,989,799	2,684,2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2,058)	(580,871)	(620,6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3,587)	(97,683)	(106,424)
研發費用	(324,018)	(509,082)	(458,5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9,700)	(74,881)	(40,611)
其他收入	133,011	162,264	131,1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422	138,387	(204)
經營利潤	928,024	1,027,933	1,589,990
財務收入	1,546	2,493	3,146
財務成本	(447,580)	(463,121)	(465,089)
財務成本淨額	(446,034)	(460,628)	(461,94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77,651	41,249	(6,5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641	608,554	1,120,511
所得稅費用	(51,477)	(65,336)	(80,879)
年內利潤	508,164	543,218	1,039,6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8,164	543,218	1,039,93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此外，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 環保運營服務，主要包括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電力與蒸汽銷售，以及垃圾處理服務；及(ii) 環保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板塊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資源循環利用						
金屬資源循環利用						
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收入	5,557,080	52.5	9,976,392	68.8	10,923,400	74.2
非金屬資源循環利用						
所衍生之產品銷售收入	911,283	8.6	1,160,501	8.0	975,727	6.6
小計	6,468,363	61.1	11,136,893	76.8	11,899,127	80.8
環保運營服務						
垃圾焚燒發電收入	1,077,358	10.2	1,153,409	8.0	1,181,651	8.0
固廢及危廢無害化處置						
項目收入	412,151	3.9	377,504	2.6	392,028	2.7
其他 ⁽¹⁾	138,075	1.3	198,471	1.3	147,219	1.0
小計	1,627,584	15.4	1,729,384	11.9	1,720,898	11.7
環保工程服務	2,484,419	23.5	1,633,268	11.3	1,112,232	7.5
總計	10,580,366	100.0	14,499,545	100.0	14,732,257	100.0

註：

1. 主要包括三個水處理項目以及內江項目提供的服務（垃圾焚燒發電及有機廢棄物處理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環保運營服務—項目」。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0.4百萬元增加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99.5百萬元，主要源於資源循環利用收入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499.5百萬元增加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32.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資源循環利用收入因金昌高能的產能提升及珠海新虹的新增產能而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從資源循環利用獲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8.4百萬元增加7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3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收入的顯著增長—此增長源於(i)我們江西鑫科生產基地的產量有所提升，其於2023年3月開始運營；及(ii)我們靖遠高能的產量有所提升。我們從資源循環利用獲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36.9百萬元增加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99.1百萬元，主要乃因金昌高能的產能提升及珠海新虹的新增產能。

我們從環保運營服務所得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7.6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垃圾處理量增長而使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收入增加。我們從環保運營服務所得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9.4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0.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環保工程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4百萬元下降3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3.3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31.9%，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專注於高品質項目的策略。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材料、燃料及動力費、僱員薪酬開支、土木工程及分包成本、折舊及攤銷、設備及安裝成本、設備使用費以及製造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21.4百萬元、人民幣12,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燃料及動力費	5,888,467	67.5	9,882,941	79.0	9,826,996	81.5
僱員薪酬開支	445,812	5.1	436,260	3.5	398,241	3.3
土木工程及分包成本	865,807	9.9	669,284	5.4	418,926	3.5
折舊及攤銷	497,651	5.7	550,924	4.4	572,885	4.8
設備及安裝成本	336,970	3.9	330,143	2.6	198,646	1.6
設備使用費	207,572	2.4	108,127	0.9	72,562	0.6
製造費用	291,539	3.3	355,478	2.8	355,499	3.0
其他	187,594	2.2	176,589	1.4	204,244	1.7
總計	8,721,412	100.0	12,509,746	100.0	12,047,99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後的餘額。毛利率代表毛利除以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0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6%、13.7%及18.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資源循環利用	480,250	7.4	945,778	8.5	1,704,251	14.3
環保運營服務	745,004	45.8	833,486	48.2	782,299	45.5
環保工程服務	633,700	25.5	210,535	12.9	197,708	17.8
總計	<u>1,858,954</u>	17.6	<u>1,989,799</u>	13.7	<u>2,684,258</u>	1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開支、代理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2.1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開支、差旅支出、業務招待費、項目招投標支出以及其他諮詢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材料、燃料及動力費、僱員薪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5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燃料及動力費	148,669	45.8	333,979	65.6	280,364	61.2
僱員薪酬開支	137,375	42.4	121,075	23.8	123,058	26.8
折舊及攤銷	14,111	4.4	21,248	4.2	21,616	4.7
其他 ⁽¹⁾	23,863	7.4	32,780	6.4	33,511	7.3
總計	324,018	100.0	509,082	100.0	458,549	100.0

附註：

⁽¹⁾ 包括技術服務費、訂約成本、諮詢費及差旅支出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適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款、符合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的退稅以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處置金融工具、物業、廠房及設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於2025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 借款的利息支出、(ii) 融資手續費及 (iii) 其他財務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人民幣4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1.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由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組成。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以下列明我們主要適用的稅項及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17間子公司均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一間子公司於2024年新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有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兩間子公司於2025年新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有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因(i) 從事環境保護、節能及節水業務；及／或(ii) 具有根據中國內地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20]23號）合資格於規定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公司子公司於環保運營、節能及節水業務中所獲的稅務豁免與減免主要源於以下情況：(i)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為主要原材料，生產國家不限制或禁止且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之產品，由此所產生收入的90%可計入應納稅所得總額；及／或(ii) 依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享有「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9.2%、10.7%及7.2%。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8.2百萬元、人民幣5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6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4.8%、3.7%及7.1%。

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包括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其他全面收益；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錄得其他全面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499.5百萬元增加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32.3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源循環利用收入增加，部分被環保工程服務收入因我們專注於高品質項目的策略而有所減少所抵銷。

我們從資源循環利用獲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36.9百萬元增加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9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金昌高能的產能提升及珠海新虹的新增產能。

我們的環保運營服務所得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729.4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720.9百萬元。

我們來自環保工程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3.3百萬元減少3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2.2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採取專注於高品質項目的策略]。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09.7百萬元減少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i)來自環保工程服務的收入減少而令該分部產生的營業成本減少；及(ii)由於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產能爬坡及持續工藝優化，導致單位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89.8百萬元增加3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鉬族金屬銷量增加，該類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ii)金屬價格持續上升。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13.7%增至2025年的18.2%。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增加6.8%至2025年的人民幣620.7百萬元，主要乃因年終花紅及績效花紅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乃因[(i)授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激勵增加；及(ii)為開拓珠海市場而增加營銷開支]。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減少9.9%至2025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產工藝趨於穩定，導致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的工藝相關研發費用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45.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環保工程服務項目的長期應收款項。這主要是由於出售玉禾田及伏泰信息科技的部分權益而實現收益，以及我們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公允價值因股價於2024年上漲而發生正向變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減少1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於年內取得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符合增值稅即征即退政策的退稅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8.4百萬元變動為2025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售玉禾田及伏泰信息科技的部分權益而實現收益，以及我們於該等公司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因股價上漲而發生正向變動。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保持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460.6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46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23.8%至2025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係因[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43.2百萬元增加9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9.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0.4百萬元增加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99.5百萬元，主要源於資源循環利用業務收入的大幅增長。

我們來自資源循環利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8.4百萬元增加7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3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收入的大幅增長，此增長源於(i)我們江西鑫科生產基地的產量有所提升，其於2023年3月開始運營；及(ii)我們靖遠高能的產量有所提升。

我們的環保運營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7.6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垃圾處理量增加導致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環保工程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4百萬元下降3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3.3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採取專注於高價值項目的策略。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721.4百萬元增加4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09.7百萬元，其原因在於來自我們資源循環利用業務板塊的銷售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9.0百萬元增加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江西鑫科及靖遠高能生產基地的產量有所提升，使資源循環利用分部收入增加，因此該分部毛利增加，但部分增幅被環保工程服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為聚焦於高價值項目而策略性減少承接項目數量，導致該分部收入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7.6%下降至2024年的13.7%，主要原因在於資源循環利用業務在總收入中的佔比有所上升，然而，其毛利率與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相比較低。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572.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580.9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少32.0%至2024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工程投標開支因我們承接更少新項目而減少；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激勵措施有所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增加57.1%至2024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源循環利用分部江西鑫科生產基地及金昌高能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工藝技術開發驗證，導致研發相關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7.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加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因採購符合增值稅即征即退政策的原材料採購量上升，對應的退稅額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20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售玉禾田及伏泰信息科技的部分權益而實現收益以及我們於該等公司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因股價上漲而發生正向變動。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增加3.3%至2024年的人民幣460.6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6百萬元增加3.5%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主要源於銀行貸款餘額的增長。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26.9%至2024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2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54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月28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931,280	5,165,271	5,996,958	7,313,5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849	860,601	910,007	1,272,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0,629	2,183,498	2,489,740	2,362,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6,274	217,406	36,906	—
衍生金融工具	47,708	9,912	17,875	1,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3,625	70,972	109,561	129,576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572,427	592,457	555,832	510,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451	1,430,529	1,545,741	1,590,859
合同資產	2,863,555	2,688,952	2,049,666	2,096,231
其他流動資產	935,613	878,381	827,232	738,904
流動資產總額	13,109,411	14,097,979	14,539,518	16,015,559
流動負債				
借款	6,923,200	7,526,700	7,428,785	8,258,7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75,061	2,882,408	2,396,710	2,374,356
合同負債	181,985	259,841	228,668	349,470
租賃負債	2,824	5,190	2,551	2,7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530	59,540	95,472	126,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956	571,631	660,711	610,083
其他流動負債	5,036	18,820	14,861	27,619
流動負債總額	11,166,592	11,324,130	10,827,758	11,750,008
流動資產淨額	1,942,819	2,773,849	3,711,760	4,265,55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2.8百萬元增長4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8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源於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可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結清有關負債而減少，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及借款與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8百萬元增長3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借款減少所致，惟被合同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品、委托加工物料、包裝物料及合約履行成本組成。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3,646	1,608,486	1,398,700
在製品	2,353,584	3,158,125	3,795,775
製成品	507,828	376,362	769,503
在途品	48,566	19,578	31,768
委托加工物料	6,344	1,678	—
包裝物料	20,122	38,069	34,034
合約履行成本	34,131	9,981	100
	<u>4,931,280</u>	<u>5,165,271</u>	<u>5,996,958</u>
減：減值撥備	(62,941)	(47,008)	(32,922)
	<u>4,868,339</u>	<u>5,118,263</u>	<u>5,964,036</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1.3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7.0百萬元，原因是在製品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及延長生產工序所致。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06.2	150.0	180.2

附註：

1. 計算方式為：將該年度存貨期末餘額除以該年度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6.2天減少至2024年的150.0天，主要原因是資源循環利用板塊產能利用率提升，存貨加快週轉。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50.0天增加至2025年的180.2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一間子公司調整生產工藝及改進生產流程，導致在製品增多，進而導致週轉天數延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中，已售出或使用人民幣1,279.3百萬元或17.5%之存貨。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由於公司金屬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產量上升，原材料預付款項增長。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子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成。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9,525	2,397,489	2,743,275
應收票據	2,578	10,745	6,4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1,474)	(224,736)	(259,995)
	<u>1,820,629</u>	<u>2,183,498</u>	<u>2,489,74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6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9.7百萬元，主要由於環保工程服務分部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至多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期均少於一年。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9,274	1,598,099	1,809,268
一至三年	570,532	683,223	711,888
三至五年	39,344	104,562	190,018
五年以上	10,375	11,605	32,101
總計	<u>1,979,525</u>	<u>2,397,489</u>	<u>2,743,275</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7.4	59.5	67.0

附註：

1. 計算方式為：將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末餘額除以該年度總收入，再乘以360天（倘適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7.4天、59.5天及67.0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587.2百萬元或21.4%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玉禾田部分股權出售後，剩餘部分持股按照準則列報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出售了我們在玉禾田的股權。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主要購買商品期貨以對沖金屬產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再進一步變動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金屬價格波動趨勢及存貨水平調整期貨倉位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包括應收票據及數字化應收賬款債權憑證。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減少2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非金屬資源循環分部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金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包括票據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信用證保證金、項目務工人員工資專戶及凍結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2.4百萬元及人民幣592.5百萬元。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質押存款的減少。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包括我們就環保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完成但尚未結算工程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以及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質保金。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6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專注於高品質環保工程服務項目的策略，導致新確認的合同資產減少及加快與環保工程服務分部現存客戶結算的進度。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5.6百萬元、人民幣8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27.2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包費、原材料費、設備及建設費。我們的應付票據包括商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793,206	2,774,972	2,302,385
– 應付票據	381,855	107,436	94,325
	<u>3,175,061</u>	<u>2,882,408</u>	<u>2,396,71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5.1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6.7百萬元，乃由於環保工程服務分部在我們專注於高品質項目的經營策略帶動下，項目漸少，導致採購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90天內結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44,162	1,623,310	1,143,097
一至三年	492,944	953,700	896,743
三年以上	156,100	197,962	262,545
總計	2,793,206	2,774,972	2,302,38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15.3	79.9	68.8

附註：

1. 使用該等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15.3天減少至2024年的79.9天，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68.8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環境工程服務分部（其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一般較其他兩個業務分部為長）的收入貢獻有所減少。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或27.1%%已結付。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我們客戶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的銷售增加，按業務慣例我們客戶的預付款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物業租賃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5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無重大新增租賃協議以及期內支付租賃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8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而這與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19,825	123,188	161,556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2,521	58,157	76,626
應付股權收購款項	146,743	35,550	30,500
回購受限制股份義務	76,520	—	—
應付按金款項	30,172	26,007	62,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29	9	—
除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48,867	318,609	296,241
應付股息	—	—	14,350
其他	5,579	10,111	18,463
	<u>845,956</u>	<u>571,631</u>	<u>660,711</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減少3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退還於24年終止的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繳款；及(ii)支付於23年購買兩家子公司股權的部分對價。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僱員花紅及績效薪酬增加；及(ii)供應商應付按金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27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在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的增長，按業務慣例我們客戶的預付款對應的稅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6,192	4,269,047	3,967,059
使用權資產	358,174	370,219	305,990
遞延稅項資產	108,058	161,303	194,803
無形資產	8,112,030	7,974,993	7,611,185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843,147	216,844	180,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836	36,6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其他金融資產	19,165	58,925	58,705
投資物業	53,412	49,940	48,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83	31,881	52,2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73,497	13,169,794	12,418,96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028,483	5,567,014	4,974,928
租賃負債	9,231	8,964	4,910
遞延稅項負債	3,537	24,659	10,603
遞延收益	142,770	195,200	178,167
撥備	208,106	251,828	288,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92,127	6,047,665	5,457,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6.2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9.0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江西鑫科生產基地及珠海新虹生產基地建設投資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9.0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7.1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就業務經營而使用的(i)土地使用權；(ii)樓宇；及(iii)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合約。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4,619	354,748	296,731
樓宇	8,691	12,327	7,830
機械及設備	4,864	3,144	1,429
	<u>358,174</u>	<u>370,219</u>	<u>305,990</u>
租賃負債			
流動	2,824	5,190	2,551
非流動	9,231	8,964	4,910
	<u>12,055</u>	<u>14,154</u>	<u>7,461</u>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自用，該等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2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貴州省的一處土地使用權增加。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2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貴州省及天津的兩處土地使用權。]。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減值撥備增加；及(ii)就可扣減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的預期提高的表現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軟件、專利權及商譽。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112.0百萬元、人民幣7,975.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1百萬元減少7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所致。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兩間聯營公司的實際表現作出的減值撥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故將2023年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為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源循環利用分部進行技改而預付的設備採購款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出售於伏泰信息科技的股本權益導致我們對伏泰信息科技的投資被重新分類。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自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

[我們在全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投資風險管理、投資來源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後按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策。

為監察及控制與我們的投資組合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在我們負責監管財務事宜人員的監管下，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程序分析、評估及釐定投資計劃。在修改我們現有投資組合之前，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總經理批准。]

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59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價上漲導致我們持有的玉禾田權益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增加。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5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玉禾田的股本權益後，剩餘股本權益的未實現收益減少。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由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的遞延收益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變動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減幅為8.7%；其變動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攤銷遞延收益及其轉撥至其他收入所致。

撥備

我們的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確保環保運營服務項目相關基礎設施的服務質素而計提的撥備有所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利用業務營運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以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來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撥付經營的籌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01,481)</u>	<u>689,181</u>	<u>1,164,371</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174,029)</u>	<u>(437,652)</u>	<u>210,792</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2,267,371</u>	<u>(110,626)</u>	<u>(1,259,4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91,861</u>	<u>140,903</u>	<u>115,69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1,762</u>	<u>1,293,451</u>	<u>1,430,5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72)</u>	<u>(3,825)</u>	<u>(48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3,451</u>	<u>1,430,529</u>	<u>1,545,741</u>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例如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及利息）；(i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ii) 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2025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164.4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20.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465.1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人民幣639.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52.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淨收益人民幣35.6百萬元所抵銷；(i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3.9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54.0百萬元，以及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89.2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08.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463.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25.1百萬元，部分被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淨額人民幣41.2百萬元及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3.6百萬元所抵銷；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4.7百萬元、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3.4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45.9百萬元。由於2023年3月開始運營的江西鑫科生產基地及2024年6月恢復運營的金昌高能，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有所改善。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1.5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59.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447.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52.9百萬元，部分被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淨額人民幣77.7百萬元所抵銷；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1.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273.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乃由於江西鑫科生產基地於2023年4月開始產生收入。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7.4百萬元及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00.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40.3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894.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即玉禾田及伏泰信息科技）所得款項人民幣425.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7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1,506.6百萬元，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363.8百萬元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5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8,764.9百萬元及利息支付人民幣440.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68.6百萬元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償還借款人民幣9,137.3百萬元；(ii) 派付股息人民幣656.4百萬元；及(iii) 利息支付人民幣412.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32.1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26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33.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814.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6,923,200	7,526,700	7,428,785	8,258,722
租賃負債	2,824	5,190	2,551	2,795
非流動				
借款	5,028,483	5,567,014	4,974,928	5,069,626
租賃負債	9,231	8,964	4,910	4,701
總計	11,963,738	13,107,868	12,411,174	13,335,844

除以上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債務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中概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其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之限制性契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拖欠債務或違反契諾之情況。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存在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之情況。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31億元、人民幣124億元及人民幣133億元，主要為(i)有抵押銀行借款、(ii)有抵押金融機構貸款及(iii)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年利率介乎0.90%至6.27%不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李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368.1百萬元。我們有意在[編纂]前動用內部資源償還或結算銀行貸款，以解除該個人擔保。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單一最大股東的獨立性－財務獨立性」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9億元。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租賃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職工公寓以及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7.4%至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新租賃增加。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47.2%至於202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無重大新增租賃協議以及支付租賃款項。

我們的總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仍為人民幣7.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506.6百萬元、人民幣89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3百萬元。我們主要利用銀行借款及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支出。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開展，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重要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4,462	22,849	—
無形資產承擔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3,537	4,164	—
投資承擔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2,800	—
	<u>7,999</u>	<u>29,813</u>	<u>—</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股本回報率 ⁽¹⁾	5.4%	5.3%	8.7%
資產回報率 ⁽²⁾	1.9%	1.8%	3.1%
資本負債率 ⁽³⁾	118.2%	132.5%	116.3%
毛利率 ⁽⁴⁾	17.6%	13.7%	18.2%
淨利率 ⁽⁵⁾	4.8%	3.7%	7.1%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截至相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截至相關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本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毛利率相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5) 淨利率相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4%及5.3%，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年的5.3%增加至2025年的8.7%，主要由於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的毛利大幅提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9%及1.8%，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4年的1.8%增加至2025年的3.1%，主要由於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的毛利大幅提升。

資本負債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118.2%、132.5%及116.3%，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盡量減少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以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於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的金融工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的比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78.6百萬元、人民幣5,687.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01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連續三年內，我們以現金方式分配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淨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分紅或股票分紅或者現金分紅與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經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於日後就股息分派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並派付股息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6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留存盈利人民幣4,054.9百萬元。我們的留存盈利代表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自綜合損益表確認，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計將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加強我們在資源循環利用分部的競爭力。為此，我們擬動用：(i)[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組合；及(ii)[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內的設備及公共設施；及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建立開發及供應金礦、銅礦等礦產資源的新業務分部，以實施我們的上游整合策略。為此，我們擬動用：
 - (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中國或海外的金礦、銅礦等礦產資源，重點關注具有高增長前景的中小型勘探項目；
 - (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勘探該等項目儲量的相關開支；
 - (i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採礦基礎設施的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可能包括該等項目的採礦作業、尾礦儲存設施及公共設施；及
 - (iv)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該等項目採礦設備的相關開支；及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我們未來的海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海外部署將主要集中於東南亞，以充分把握當地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此舉可使我們把握該區域對環保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此，我們擬動用：
 - (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設立海外業務所需的相關費用（可能包括獲取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招募本地員工及租賃本地辦公室）；
 - (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未來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相關的土木工程開支，該等開支可能包括與廠房、公共設施、倉儲及垃圾堆填區相關的開支；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為該等設施購買及安裝必要設備的相關開支；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較預期多或少，我們可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我們的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限於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149頁所載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4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580,366	14,499,545	14,732,257
營業成本	8	(8,721,412)	(12,509,746)	(12,047,999)
毛利		1,858,954	1,989,799	2,684,2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72,058)	(580,871)	(620,6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43,587)	(97,683)	(106,424)
研發費用	8	(324,018)	(509,082)	(458,5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69,700)	(74,881)	(40,611)
其他收入	6	133,011	162,264	131,1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5,422	138,387	(204)
經營利潤		928,024	1,027,933	1,588,990
財務收入	10	1,546	2,493	3,146
財務成本	10	(447,580)	(463,121)	(465,089)
財務成本淨額	10	(446,034)	(460,628)	(461,94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14	77,651	41,249	(6,5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641	608,554	1,120,511
所得稅費用	11	(51,477)	(65,336)	(80,879)
年內利潤		508,164	543,218	1,039,632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04,641	482,519	838,303
— 非控股權益		3,523	60,699	201,329
		508,164	543,218	1,039,6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33	0.32	0.55
• 攤薄	13	0.33	0.32	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08,164	543,218	1,039,63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2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99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	—	2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8,164	543,218	1,039,931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04,641	482,519	838,602
－ 非控股權益	3,523	60,699	201,329
	508,164	543,218	1,039,9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56,192	4,269,047	3,967,059
使用權資產	17	358,174	370,219	305,99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8,058	161,303	194,803
無形資產	18	8,112,030	7,974,993	7,611,18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843,147	216,844	180,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4,836	36,6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3.5	19,165	58,925	58,705
投資物業	19	53,412	49,940	48,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58,483	31,881	52,2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73,497	13,169,794	12,418,962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931,280	5,165,271	5,996,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44,849	860,601	910,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820,629	2,183,498	2,489,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3.5	6,274	217,406	36,906
衍生金融工具	3.5	47,708	9,912	17,8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5	93,625	70,972	109,561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572,427	592,457	555,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93,451	1,430,529	1,545,741
合同資產	24	2,863,555	2,688,952	2,049,666
其他流動資產	23	935,613	878,381	827,232
流動資產總額		13,109,411	14,097,979	14,539,518
資產總額		26,682,908	27,267,773	26,958,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5,028,483	5,567,014	4,974,928
租賃負債	17	9,231	8,964	4,910
遞延稅項負債	21	3,537	24,659	10,603
遞延收益	29	142,770	195,200	178,167
撥備	30	208,106	251,828	288,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92,127	6,047,665	5,457,106
流動負債				
借款	28	6,923,200	7,526,700	7,428,7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3,175,061	2,882,408	2,396,710
合同負債	5(e)	181,985	259,841	228,668
租賃負債	17	2,824	5,190	2,5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530	59,540	95,4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845,956	571,631	660,711
其他流動負債	33	5,036	18,820	14,861
流動負債總額		11,166,592	11,324,130	10,827,758
流動資產淨額		1,942,819	2,773,849	3,711,760
負債總額		16,558,719	17,371,795	16,284,864
權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4	1,537,359	1,523,234	1,523,234
庫存股份	35	(76,520)	—	(147,980)
其他儲備	38	4,254,266	4,157,318	4,216,829
留存盈利	37	3,584,782	3,365,560	4,054,921
非控股權益	15	824,302	849,866	1,026,612
權益總額		10,124,189	9,895,978	10,673,61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6,682,908	27,267,773	26,958,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265	125,135	106,434
使用權資產	17	48,665	45,297	45,116
遞延稅項資產	21	68,229	75,826	125,732
無形資產	18	20,350	18,043	32,25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298,716	221,132	189,233
於子公司之投資	15	5,463,783	6,395,764	6,126,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3.5	7,550	47,835	47,6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845	8,301	—
投資物業	19	53,412	49,940	48,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53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1,346	6,987,273	6,720,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3,888	42,494	25,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265,605	3,734,357	3,368,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943,494	968,632	1,260,5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3.5	6,274	7,026	35,156
衍生金融工具	3.5	—	4,142	10,4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5	14,810	17,667	8,167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182,497	171,324	222,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13,142	427,782	228,873
合同資產	24	2,786,382	2,517,407	2,019,641
其他流動資產	23	3,624	7,403	16,162
流動資產總額		9,789,716	7,898,234	7,196,434
資產總額		15,891,062	14,885,507	13,917,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425,760	—	60,033
遞延稅項負債	21	—	3,146	8,274
遞延收益	29	9,546	5,454	1,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5,306	8,600	70,258
流動負債				
借款	28	3,552,569	3,342,052	1,979,1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957,465	1,822,029	1,784,854
合同負債		70,452	178,228	110,907
租賃負債	17	2,38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642,432	1,525,555	1,803,098
其他流動負債	33	1,396	16,458	9,378
流動負債總額		7,226,697	6,884,322	5,687,405
流動資產淨額		2,563,019	1,013,912	1,509,029
負債總額		7,662,003	6,892,922	5,757,663
權益				
股本	34	1,537,359	1,523,234	1,523,234
庫存股份	35	(76,520)	—	(147,980)
其他儲備	38	4,503,733	4,459,236	4,501,841
留存盈利	37	2,264,487	2,010,115	2,282,457
權益總額		8,229,059	7,992,585	8,159,55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891,062	14,885,507	13,917,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25,519	3,740,897	(31,990)	422,467	3,221,233	8,878,126	809,057	9,687,183
年內利潤	—	—	—	—	504,641	504,641	3,523	508,1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4,641	504,641	3,523	508,16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54,165	54,1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403	(43,40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2,476	—	2,476	—	2,476
—根據股份計劃以定向發行 方式方式授出受限制股份	11,840	42,861	(54,701)	—	—	—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4,644	10,171	(4,644)	—	10,171	—	10,171
宣派股息	—	—	—	—	(76,275)	(76,275)	(49,035)	(125,31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122	—	—	(21,414)	(20,292)	(101,751)	(122,043)
收購多間子公司	—	—	—	—	—	—	109,559	109,559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1,208)	(1,208)
出售聯營公司	—	—	—	(11,533)	—	(11,533)	—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淨額其他變動	—	—	—	12,778	—	12,778	—	12,778
其他	—	—	—	(205)	—	(205)	(8)	(21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37,359</u>	<u>3,789,524</u>	<u>(76,520)</u>	<u>464,742</u>	<u>3,584,782</u>	<u>9,299,887</u>	<u>824,302</u>	<u>10,124,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37,359	3,789,524	(76,520)	464,742	3,584,782	9,299,887	824,302	10,124,189
年內利潤	—	—	—	—	482,519	482,519	60,699	543,2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2,519	482,519	60,699	543,21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68,150	68,1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4,666	(44,66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3,302)	—	(3,302)	—	(3,302)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4,519	11,093	(4,519)	—	11,093	—	11,093
— 購回及注銷股份計劃下的 受限制股份	(14,125)	(51,302)	65,427	—	—	—	—	—
宣派股息	—	—	—	—	(656,374)	(656,374)	(70,074)	(726,44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8,553	—	—	—	18,553	(33,211)	(14,658)
安全基金轉撥淨額	—	—	—	701	(701)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淨額其他變動	—	—	—	1,060	—	1,060	—	1,06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107,324)	—	(107,324)	—	(107,3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23,234</u>	<u>3,761,294</u>	<u>—</u>	<u>396,024</u>	<u>3,365,560</u>	<u>9,046,112</u>	<u>849,866</u>	<u>9,895,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23,234	3,761,294	–	396,024	–	3,365,560	9,046,112	849,866	9,895,978
年內利潤	–	–	–	–	–	838,303	838,303	201,329	1,039,6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9	–	299	–	2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	838,303	838,602	201,329	1,039,93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444	3,4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2,108	–	(42,10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139	–	–	139	13	152
回購普通股	–	–	(147,980)	–	–	–	(147,980)	–	(147,980)
宣派股息	–	–	–	–	–	(106,626)	(106,626)	(66,440)	(173,06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6,530	–	–	–	–	16,530	110,305	126,835
安全基金淨撥備	–	–	–	208	–	(208)	–	2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產									
淨額其他變動	–	–	–	227	–	–	227	–	227
出售子公司	–	–	–	–	–	–	–	(71,907)	(71,90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3,234	3,777,824	(147,980)	438,706	299	4,054,921	9,647,004	1,026,612	10,673,6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39(a)	(898,516)	747,462	1,252,905
已收利息		10,758	17,053	14,694
已付所得稅		(113,723)	(75,334)	(103,228)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1,481)	689,181	1,164,37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收益產生的所得款項		26,025	17,361	11,483
出售衍生品產生的所得款項		363,849	105,926	56,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5,272	11,450	80,48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1,391	2,204	277,359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		93,124	425,560	52,816
收取外部實體貸款本金及利息		5,422	15,392	11
已收取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48,897	70,329	15,333
或有代價產生的所得款項		—	—	4,318
向關聯方墊付款項		—	—	(6,4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506,648)	(894,919)	(340,302)
購買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付款		(9,200)	(1,000)	—
出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74)	—	100,700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3,330)	(90,800)	(9,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5,052)	—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312,605)	(99,155)	(32,35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74,029)	(437,652)	210,7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出資淨額	53,365	70,100	2,668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54,701	—	—
借款所得款項	7,632,977	10,232,084	8,068,632
收回票據貼現保證金存款	144,650	358,989	177,100
由第三方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	7,000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0,995)	(70,074)	(52,090)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76,275)	(656,374)	(106,626)
票據貼現保證金存款的付款	(186,239)	(397,100)	(177,320)
融資相關稅費付款	(688)	—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7,000)	—
償還借款	(4,814,889)	(9,137,318)	(8,764,92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82)	(3,537)	(6,278)
根據股份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	(65,427)	(147,98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6,732)	(14,658)	26,884
已付利息	(438,021)	(412,307)	(440,277)
資本化[編纂]付款	—	—	[編纂]
受限制定期存款變動	(42,001)	(15,004)	167,00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267,371	(110,626)	(1,259,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861	140,903	115,6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762	1,293,451	1,430,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2)	(3,825)	(4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93,451	1,430,529	1,545,7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是一間於1992年8月2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588）。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秋楓路36號院1號樓1至4層101，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秋楓路36號院1號樓高能環境大廈。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公司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李先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環保服務，包括資源循環利用、環保運營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過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方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方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經修訂準則均與 貴集團無關，或者預期於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子公司功能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中國內地境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而在中國內地營業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貴集團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盡量降低該等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指以美元、歐元及日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2,436	12,291	21,354
歐元	2,320	79	8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6,804	310	1,545
歐元	204,339	195,668	214,123
日元	—	28,89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日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來自於以美元、歐元、日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218)	599	990
下降5%	218	(599)	(990)
歐元匯率—			
上升5%	(10,101)	(9,779)	(10,702)
下降5%	10,101	9,779	10,702
日元匯率—			
上升5%	不適用	(1,445)	不適用
下降5%	不適用	1,445	不適用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的比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浮動利率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78,616,000元、人民幣5,687,373,000元及人民幣5,013,094,000元。

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393,000元、人民幣28,437,000元及人民幣25,065,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其於股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該等投資主要為戰略目的而作出。各項投資乃由管理層按逐項基準管理。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本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價格風險。倘若期貨交易所的衍生金融資產結算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85,000元、人民幣496,000元及人民幣894,000元。倘若相關股權工具及期貨合約的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0,519,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 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以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及
-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無法於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過往虧損率根據過往客戶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用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國內生產總值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在特定時期內，利用生產要素所生產的所有最終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值總和。

在預測信用虧損時，貴集團採用證券公司發布的宏觀經濟因子預測，以確保數據的公信力與可靠性。與其他經濟預測一致，對預期經濟指標及其發生概率的評估本質上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值存在重大差異。

為應對此情況，貴集團採用三種不同情境（悲觀、樂觀及基準情境）下的宏觀經濟預測，並對這些預測分配權重，以計算加權宏觀經濟預測。之後，利用這些加權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對信用虧損做出最佳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鑒於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u>總賬面值</u>	<u>預期信用 虧損率</u>	<u>虧損撥備</u>	<u>原因</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1,008</u>	<u>100.00%</u>	<u>21,008</u>	財務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u>總賬面值</u>	<u>預期信用 虧損率</u>	<u>虧損撥備</u>	<u>原因</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9,806</u>	<u>90.51%</u>	<u>26,978</u>	財務困難

於2025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u>總賬面值</u>	<u>預期信用 虧損率</u>	<u>虧損撥備</u>	<u>原因</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601</u>	<u>92.88%</u>	<u>35,851</u>	財務困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u>總賬面值</u>	<u>預期虧損率</u>	<u>虧損撥備</u>	<u>原因</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2,719</u>	<u>100%</u>	<u>22,719</u>	財務困難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組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流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u>預期虧損率</u>	<u>總賬面值</u>	<u>虧損撥備</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0.00%	353,251	—
1年內	5.00%	1,101,661	55,083
1至2年	10.00%	365,768	36,577
2至3年	30.00%	104,812	31,443
3至4年	50.00%	31,463	15,731
4至5年	80.00%	296	237
5年以上	<u>100.00%</u>	<u>1,266</u>	<u>1,266</u>
總計	<u>7.17%</u>	<u>1,958,517</u>	<u>140,3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0.00%	457,273	—
1年內	5.00%	1,428,695	71,435
1至2年	10.00%	207,168	20,717
2至3年	30.00%	200,402	60,121
3至4年	50.00%	48,778	24,389
4至5年	80.00%	24,038	19,230
5年以上	100.00%	1,329	1,329
總計	8.33%	2,367,683	197,221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0.00%	535,427	—
1年內	5.00%	1,588,631	79,432
1至2年	10.00%	377,479	37,748
2至3年	30.00%	71,623	21,487
3至4年	50.00%	81,322	40,661
4至5年	80.00%	28,493	22,794
5年以上	100.00%	21,699	21,699
總計	8.28%	2,704,674	223,8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30.00%	69,923	20,977
3至4年	50.00%	8,401	4,201
4至5年	80.00%	58,447	46,757
5年以上	—	—	—
總計	52.60%	136,771	71,93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	—	—
3至4年	50.00%	69,923	34,961
4至5年	80.00%	8,401	6,721
5年以上	100.00%	8,177	8,177
總計	57.64%	86,501	49,859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情況，透過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虧損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分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進行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相同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同一預期信用虧損率。

基於上述計算結果，經參考相同行業其他公司的撥備比率，貴集團進行全面分析，所得結果與現時採用的固定比率基本一致。因此，貴集團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固定比率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年初虧損撥備	122,087	161,345	224,199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35,451	65,224	46,755
撇銷虧損撥備淨額	(2,131)	(2,370)	(7,858)
收購子公司	5,938	—	—
出售子公司	—	—	(3,424)
年末虧損撥備	161,345	224,199	259,6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i>			
年初虧損撥備	58,977	71,935	49,859
已確認虧損撥備／（已撥回） 淨額	12,958	(22,076)	(27,140)
年末虧損撥備	71,935	49,859	22,719

合同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1.00%	1.75%	2.12%
總賬面值	2,892,425	2,736,882	2,094,002
虧損撥備	28,870	47,930	44,336
年初虧損撥備	20,225	28,870	47,930
已確認虧損撥備／（已撥回） 淨額	8,645	19,060	(3,594)
年末虧損撥備	28,870	47,930	44,336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認為其銀行承兌票據並不涉及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聲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發生任何重大虧損。關於通常自發行日期起1年內結算之商業承兌票，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提供的預期信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323,000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192	129	537
(已撥回) / 已確認虧損撥備			
淨額	(63)	408	(214)
年末虧損撥備	<u>129</u>	<u>537</u>	<u>323</u>

(iv)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款項。 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第2及第3階段）：

按組別評估：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64.41%	35.81%
總賬面值	90,443	72,200	162,587	325,230
虧損撥備	4,522	7,220	104,725	116,467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66.60%	33.41%
總賬面值	177,766	32,538	175,052	385,356
虧損撥備	8,888	3,254	116,588	128,730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74.17%	29.14%
總賬面值	284,759	60,977	178,538	524,274
虧損撥備	14,238	6,098	132,427	152,76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104,750	116,467	128,730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12,709	12,265	24,804
已撤銷應收款項	(992)	(2)	(194)
出售子公司	—	—	(577)
年末虧損撥備	116,467	128,730	152,763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這些負債將按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75,061	–	–	–	3,175,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77,264	–	–	–	377,264
租賃負債	3,248	2,369	5,988	3,167	14,772
借款	7,218,964	1,121,815	1,924,482	3,226,436	13,491,697
	10,774,537	1,124,184	1,930,470	3,229,603	17,058,794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82,408	–	–	–	2,882,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9,834	–	–	–	129,834
租賃負債	5,646	3,717	3,900	2,187	15,45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	–	–	204
借款	7,853,762	1,292,879	2,336,476	3,028,529	14,511,646
	10,871,854	1,296,596	2,340,376	3,030,716	17,539,542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96,710	–	–	–	2,396,7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2,914	–	–	–	202,914
租賃負債	2,954	1,434	3,900	–	8,288
借款	7,702,194	1,375,757	1,979,878	2,383,683	13,441,512
	10,304,772	1,377,191	1,983,778	2,383,683	16,049,424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682,908	27,267,773	26,958,480
總負債	16,558,719	17,371,795	16,284,864
債務資產比率	62.06%	63.71%	60.41%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i)	47,708	—	—	47,708
— 基金產品投資(ii)	—	6,165	—	6,165
— 上市實體投資(iii)	109	—	—	109
非流動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19,165	19,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v)	—	—	93,625	93,625
	47,817	6,165	112,790	166,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i)	9,912	—	—	9,912
— 基金產品投資(ii)	—	7,026	—	7,026
— 上市實體投資(iii)	210,380	—	—	210,380
非流動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58,925	58,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v)	—	—	70,972	70,972
	220,292	7,026	129,897	357,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i)	17,875	—	—	17,875
— 上市實體投資(iii)	1,750	—	—	1,750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vi)	—	—	35,156	35,156
非流動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58,705	58,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v)	—	—	109,561	109,561
	19,625	—	203,422	223,047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基金產品投資(ii)	—	6,165	—	6,165
— 上市實體投資(iii)	109	—	—	109
非流動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7,550	7,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v)	—	—	14,810	14,810
	109	6,165	22,360	28,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i)	4,142	—	—	4,142
— 基金產品投資(ii)	—	7,026	—	7,026
非流動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47,835	47,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v)	—	—	17,667	17,667
	4,142	7,026	65,502	76,670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i)	10,403	—	—	10,403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vi)	—	—	35,156	35,156
非流動				
— 非上市實體投資	—	—	47,635	47,6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v)	—	—	8,167	8,167
	10,403	—	90,958	101,361

附註：

- (i)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期貨交易結算價格釐定。
- (ii) 基金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基金產品的淨值報告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證券交易所收市價釐定。
- (iv) 該等應收票據分類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彼等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目前可獲取的類似期限、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鑑於其到期日屬短期性質，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發行應付票據而透過質押受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915,000元及人民幣3,028,000元。

- (v) 轉移時點乃按導致該等轉讓之事件或情況變更的日期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vi) 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為業績補償應收款項，源自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b)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財務部在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c) 第三層級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非上市 實體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其他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19,365	61,464	–	80,829
(出售) / 添置	(200)	32,161	–	31,96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u>19,165</u>	<u>93,625</u>	<u>–</u>	<u>112,790</u>
添置 / (出售)	39,760	(22,653)	–	17,10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u>58,925</u>	<u>70,972</u>	<u>–</u>	<u>129,897</u>
(出售) / 添置	(220)	38,589	35,156	73,52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u>58,705</u>	<u>109,561</u>	<u>35,156</u>	<u>203,422</u>

(d)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區間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	93,625	70,972	109,561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貼現率	1.00% 至3.00%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反之亦然。
非上市實體投資(ii)	19,165	58,925	58,705	上市公司 指引法	市賬率	0.24至0.34	所使用市賬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上市公司 指引法	市銷率	2.77至3.44	所使用市銷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上市公司 指引法	市盈率	19.55至20.67	所使用市盈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56	淨利潤額	淨利潤額	不適用	淨利潤額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i)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所使用的折現率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ii) 倘非上市實體投資所使用市賬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18,000元、人民幣4,112,300元及人民幣4,141,1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對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以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內地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貴集團定期監控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為最具相關性的宏觀經濟因子，並採用三種不同情境下的宏觀經濟預測，透過分配權重以得出加權宏觀經濟預測。據此，虧損率將根據這些加權預測進行調整，以便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對信用虧損做出最佳估計。

(b)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須估計銷售價格、製造費用、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項開支以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對於為直接出售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相當於相關存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的金額釐定。對於需進一步加工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其產出的製成品的估計售價減估計製造費用、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的金額釐定。倘同一存貨項目的若干部分須遵守合約定價而其他部分並無合約定價，各部分的可變現淨值須分開釐定。

存在合理可能性，倘情況（包括貴集團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則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

貴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並據此確定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基於過往經驗、預期技術變革、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消費情況。當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撤銷或減值。

實際經濟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對其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作出估計，同時考慮從相關稅務當局獲得的任何特殊批准及有權享受的貴集團經營所在地或司法權區的優惠稅務待遇。日常業務中涉及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以是否存在到期的額外稅金估計為基礎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作為負債確認。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異作出確認，如就稅務目的尚不可抵扣的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存貨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以及預提費用，以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而令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得以運用為限。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務規則及規例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或有必要對當前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發生任何減值。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當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即會進行查核。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計算結果或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認定貴集團的任何非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需要作出判斷，以就減值測試確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並選擇所採用的估值模式中應用的重大假設。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有變更，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採用的重大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開支。

(f) 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貴集團運用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於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重大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經營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一致。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結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從產品角度認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 資源循環利用
- 環保運營服務
- 環保工程服務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為該等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亦不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資源循環 利用	環保運營 服務	環保工程 服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68,481	1,652,051	2,754,124	(294,290)	10,580,366
營業成本	(5,988,215)	(889,713)	(2,103,133)	259,649	(8,721,412)
毛利	480,266	762,338	650,991	(34,641)	1,858,9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資源循環 利用	環保運營 服務	環保工程 服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57,773	1,762,346	1,861,366	(281,940)	14,499,545
營業成本	(10,211,948)	(928,640)	(1,620,774)	251,616	(12,509,746)
毛利	945,825	833,706	240,592	(30,324)	1,989,7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資源循環 利用	環保運營 服務	環保工程 服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99,594	1,724,431	1,225,352	(117,120)	14,732,257
營業成本	(10,194,920)	(953,150)	(1,006,721)	106,792	(12,047,999)
毛利	1,704,674	771,281	218,631	(10,328)	2,684,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077,480	12,833,542	13,604,480
— 於某一時段內確認	2,480,048	1,629,354	1,107,751
	10,557,528	14,462,896	14,712,231
其他收入 (i)	22,838	36,649	20,026
	10,580,366	14,499,545	14,732,257

(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c)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收入金額按區域劃分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557,528	14,462,487	14,668,540
其他國家及地區	—	409	43,691
	10,557,528	14,462,896	14,712,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1,714,816	11.83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 貴集團2023年及2025年收入的10%。

(e)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81,985	259,841	228,668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51,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且於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當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05,290	161,362	216,274

(f)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可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 貴集團於相關款項獲支付時產生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就其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資源循環利用

資源循環利用業務主要專注於金屬資源循環利用，並自生產及銷售相關金屬產品產生收入。該等交易構成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責任。於 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約定交貨地點、客戶確認收貨、代價收訖或已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及相關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時確認收入。

(ii) 環保運營服務

環保運營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運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及固廢及危廢的無害化處置。該等交易構成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收入而言， 貴集團於國家電網確認當月上網電量時，基於該電量及發改委批准的上網電價確認收入。就固廢及危廢的無害化處置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 貴集團於其確認客戶已接受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採用建設－運營－移交模式參與基礎設施的運營。 貴集團自國家行政主管部門（合約授予方）獲得相關設施的經營權，並參與該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於經營權屆滿後， 貴集團應將相關項目移交給國家行政主管部門。倘合約訂明 貴集團有權於相關基礎設施完工後的特定運營期內收取費用，但費用金額尚不確定，則該權利不構成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且 貴集團於產生相關建設成本時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或工作量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iii) 環保工程服務

就工程及建設合約而言，貴集團的履約能創造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貴集團隨著時間履行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根據已完成工程量佔估計總工程量的比例釐定，而確認的收入與相關履約進度相符。在無法可靠釐定履約進度時，倘預計貴公司產生的費用將可收回，收入按已產生費用金額確認，直至能可靠地釐定履約進度時為止。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111,458	120,552	98,137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5,486	12,970	16,191
利息收入(i)	10,568	14,879	8,587
增值稅加計抵減(ii)	4,882	12,975	2,338
其他	617	888	5,922
	133,011	162,264	131,175

- (i) 該項金額主要包括貴集團分類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 (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43號），先進製造業企業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根據可抵減進項稅額享受5%之加計增值稅抵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的收益／（虧損）	33,431	82,001	(62,473)
出售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9,680	(43,991)	35,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977	74,659	(24,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183	(3,943)	(29,404)
淨匯兌差額	(173)	(3,825)	(77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41,587	115,167
罰款	(4,314)	(7,885)	(13,694)
訴訟賠償	(1,377)	(4,939)	(19,170)
其他	2,015	4,723	(468)
	45,422	138,387	(20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燃料及動力費	6,037,136	10,216,918	10,107,359
存貨減值虧損／（回撥）	30,707	11,942	2,040
僱員薪酬開支（附註9）	903,064	892,190	906,475
土木工程及分包成本	865,807	669,284	418,926
折舊及攤銷	552,933	625,131	639,878
設備及安裝成本	336,970	330,143	198,646
設備使用成本	207,572	108,127	72,562
製造費用	291,539	355,478	355,499
稅項及附加費	66,345	68,767	79,960
業務招待費	62,633	50,885	44,148
代理及諮詢費	77,652	66,436	50,067
交通及差旅費	42,022	34,677	35,131
辦公費用	16,629	10,235	10,200
核數師酬金	1,406	2,080	2,57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8,436	91,158	107,379
[編纂]	—	—	[編纂]
其他開支	230,224	163,931	202,566
	9,761,075	13,697,382	13,233,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83,763	681,104	665,367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46,375	143,370	162,697
退休金費用(i)	70,450	71,018	78,2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	2,476	(3,302)	152
	903,064	892,190	906,475

- (i) 貴集團需按個人僱員合資格薪金的特定比例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當年供款額。

- (ii)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激勵計劃**」）已採用購回方式予以註銷，蓋因貴公司未能符合第一個歸屬期的履約目標，貴公司預計其將無法達成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歸屬期的履約目標。此外，與制定2023年激勵計劃時的狀況相比，貴公司的內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倘繼續實施2023年激勵計劃，預計將無法達到原定激勵目的與效果，亦不利於充分調動貴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

於註銷日期（即2024年6月3日），貴公司將該註銷入賬列為加速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間所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且有關確認於2024年作出。

為激勵江西鑫科的管理層及主要營運人員，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代價，將其子公司江西鑫科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江西鑫科」）8.80%的股權轉讓予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江西鑫科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成立的公司）。該江西鑫科8.8%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59,200,000元，該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股權激勵的歸屬期為2025年12月至2030年11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840	—	—	—	840
凌錦明先生	—	2,346	63	92	(157)	2,344
吳秀姣女士(i)	—	695	63	92	(20)	830
胡雲忠先生	—	840	63	92	28	1,023
魏麗女士（辭任）(i)	—	567	63	92	—	722
劉澤軍先生	—	364	63	92	—	519
陳望明先生	—	900	63	92	—	1,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盛明先生	120	—	—	—	—	120
王競達女士	120	—	—	—	—	120
徐林先生（辭任）(ii)	80	—	—	—	—	80
劉力女士(ii)	40	—	—	—	—	40
監事：						
甄勝利先生	—	255	63	92	—	410
趙海燕女士	—	470	63	92	—	625
楊文旭先生（辭任）(iii)	—	122	22	32	—	176
林恒先生(iii)	—	330	45	65	—	440
總計	360	7,729	571	833	(149)	9,344

(i) 於2023年5月16日，魏麗女士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秀姣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2023年8月31日，徐林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iii) 於2023年7月10日，楊文旭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林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40	—	—	—	540
凌錦明先生	—	2,063	66	88	—	2,217
吳秀姣女士	—	835	66	88	(14)	975
胡雲忠先生	—	1,108	66	88	(28)	1,234
劉澤軍先生	—	360	62	81	—	503
陳望明先生	—	765	66	88	—	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盛明先生	120	—	—	—	—	120
王競達女士	120	—	—	—	—	120
劉力女士	120	—	—	—	—	120
監事：						
甄勝利先生（辭任）(i)	—	20	5	8	—	33
趙海燕女士	—	621	66	88	—	775
龔宸女士(i)	—	447	42	56	—	545
林恒先生	—	305	52	69	—	426
總計	360	7,064	491	654	(42)	8,527

(i) 於2024年1月31日，甄勝利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龔宸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90	—	—	—	290
凌錦明先生	—	1,880	68	99	—	2,047
吳秀嬌女士(i)	—	320	45	66	—	431
胡雲忠先生(i)	—	624	45	66	—	735
劉澤軍先生(i)	—	270	39	57	—	366
陳望明先生(i)	—	270	45	66	—	381
張華振先生(ii)	—	525	29	41	—	595
龍少鵬先生(ii)	—	627	27	39	—	693
孫敏先生(ii)	—	1,140	68	99	—	1,307
李燁煒女士(ii)	—	465	29	41	—	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盛明先生(iii)	70	—	—	—	—	70
王兢達女士	120	—	—	—	—	120
劉力女士	120	—	—	—	—	120
黃常波先生(iii)	50	—	—	—	—	50
監事：						
趙海燕女士(iv)	—	198	34	50	—	282
龔宸女士(iv)	—	301	23	34	—	358
林恆先生(iv)	—	129	27	39	—	195
總計	360	7,039	479	697	—	8,575

- (i) 吳秀嬌女士、胡雲忠先生、劉澤軍先生及陳望明先生已於2025年8月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 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煒女士已於2025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徐盛明先生於2025年8月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黃常波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由於本公司已廢除監事會及監事職務，上述監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提前終止委任而就擔任 貴集團的董事及監事或管理 貴集團其他事務的相關其他服務支付任何補償。

概無就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仍持續之董事及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向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控制或有關聯的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相關交易。

除於附註43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 貴公司屬訂約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1 名、1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9(a)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付予其餘 4 名、4名及3名個人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5,979	5,728	4,31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 退休金供款	297	289	29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7	221	2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84	(25)	—
	6,547	6,213	4,815

上述除董事外的個人其薪酬處於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4	4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就現金管理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46	2,493	3,146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438,735)	(475,860)	(439,78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8)	(488)	(447)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44)	9,092	(19,347)
融資手續費（用於票據貼現及展期）	(16,064)	(15,981)	(8,869)
減：資本化利息	18,961	20,116	3,355
財務成本總額	(447,580)	(463,121)	(465,089)
財務成本淨額	(446,034)	(460,628)	(461,94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資本化率分別為3.50%至5.00%、3.50%至4.20%及3.43%至3.75%。

11.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0,513	97,459	129,509
遞延所得稅	(19,036)	(32,123)	(48,630)
	51,477	65,336	80,879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例，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十七間子公司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貴集團一間子公司於2024年新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貴集團旗下兩間子公司於2025年新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資格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項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因(i)從事環境保護、節能及節水業務；及／或(ii)具有根據中國內地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20]23號）合資格於規定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貴公司子公司於環保運營、節能及節水業務中所獲的稅務豁免與減免主要源於以下情況：(i)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為主要原材料，生產國家不限制或禁止且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之產品，由此所產生收入的90%可計入應納稅所得總額；及／或(ii) 依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2]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的相關規定，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享有「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及《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公告2021年第36號）之規定，從事《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所列範圍內項目的企業，可適用「三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從事屬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所列範圍內的環境污染防治公共垃圾處理項目。該等子公司於2025年適用前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2025年為免徵減徵期的第四年，即減半徵收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和緬甸）的子公司的所得稅率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按適用於子公司利潤的已制訂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641	608,554	1,120,511
按 貴公司適用稅率15% 計算的所得稅	83,946	91,283	168,07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9,617)	(19,862)	(19,482)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690	5,542	12,795
研發費用的超額抵扣	(31,914)	(29,276)	(27,288)
不可扣稅開支	26,620	59,160	21,254
動用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7,890)	(20,895)	(41,14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3,283	54,816	44,1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1,648)	(6,187)	980
所得稅減免	(26,498)	(22,600)	(15,429)
毋須課稅收益	(31,218)	(47,986)	(65,036)
其他	(1,277)	1,341	2,013
	51,477	65,336	80,8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i)	76,275	153,705	106,626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當前年度中期股息(ii)	—	502,669	—
	<u>76,275</u>	<u>656,374</u>	<u>106,626</u>

(i) 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配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及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i) 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配的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內容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04,641	482,519	838,3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1,521,247</u>	<u>1,523,082</u>	<u>1,519,91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3</u>	<u>0.32</u>	<u>0.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504,641	482,519	838,3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以千股計)	1,521,247	1,523,082	1,519,913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以千股計)	2,134	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股計)	1,523,381	1,523,086	1,519,913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33	0.32	0.55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839,043	216,844	180,643
合營企業	4,104	—	—
	843,147	216,844	180,6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1,842	843,147	216,844
添置	9,200	1,000	—
出售	(69,694)	(332,056)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77,651	41,249	(6,536)
應佔其他儲備變動	12,778	1,060	227
股息	(33,718)	(9,668)	(6,000)
其他(i)	(4,912)	(327,888)	322
	843,147	216,844	204,857
減值虧損(ii)	—	—	(24,214)
於年末	843,147	216,844	180,643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上游交易產生未實現金額，而分別導致減少人民幣4,912,000元、增加人民幣5,003,000元及增加人民幣322,000元，其中包括於實現時對銷及撥回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332,891,000元，乃由於 貴公司出售其兩間被投資實體的部分股權，此後 貴公司不再對該兩間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剩餘投資已重新歸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零及人民幣24,214,000元。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乃根據採用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進行入賬。

貴集團擁有按權益法入賬於若干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權益。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及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以合計方式列示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賬面總額	843,147	216,844	180,643
貴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利潤	77,651	41,249	(6,536)
全面收益總額	77,651	41,249	(6,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94,612	221,132	189,233
合營企業	4,104	—	—
	298,716	221,132	189,2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7,654	298,716	221,132
添置	7,200	1,000	—
出售	—	(46,03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6,627	8,158	(5,881)
應佔其他儲備變動	14,928	(426)	227
股息	(7,693)	2	(6,000)
其他(i)	—	(40,285)	—
	298,716	221,132	209,478
減值虧損	—	—	(20,245)
於年末	298,716	221,132	189,233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公司出售其一間被投資實體的部分股權，相關金額減少人民幣40,285,000元，此後， 貴公司對該實體不再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剩餘投資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賬面總額	298,716	221,132	189,233
貴公司應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利潤	16,627	8,158	(5,881)
全面收益總額	16,627	8,158	(5,881)

15. 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註冊股本／ 繳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直接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元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1 江西鑫科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	100.00%	—	—	100.00%	—	91.20%	—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2 靖遠高能環境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5,800	100.00%	—	—	100.00%	—	100.00%	—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3 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	—	71.00%	—	58.33%	10.56%	49.11%	—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4 湖北高能鵬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076	100.00%	—	—	100.00%	—	100.00%	—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5 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	50.74%	—	—	50.74%	—	50.74%	—	金屬資源綜合循環利用	
6 內江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	69.84%	—	—	69.84%	—	69.84%	—	環保運營服務	
7 西藏蘊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	100.00%	—	—	100.00%	—	100.00%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8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60,000	100.00%	—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71.00%、58.33%及49.11%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持股約50.74%，由金昌宏科商貿有限公司持股約49.26%，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持股約50.74%，由金昌金億鑫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持股約49.26%。金昌宏科商貿有限公司及金昌金億鑫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由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李愛杰先生控制。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內江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由(a) 貴公司持股約69.84%；(b) 內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30.00%；(c) 玉禾田環境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147%；(d)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007%；及(e) 航天三創環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約0.00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 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江西鑫科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	靖遠高能環境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	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4	湖北高能鵬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5	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6	內江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7	西藏蘊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8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中國內地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註冊名稱的直譯或音譯。

(b)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c)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從／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出售若干子公司的若干股權，所支付／收取的代價與收購／出售的股權賬面值之差額已於儲備內確認為增加／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交易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主要交易

- (i) 於2023年1月18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14,610,000元的代價收購岳陽錦能環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33.00%股權，作為非控股權益。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21,41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93,196,000元。
- (ii) 於2023年7月17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4,583,000元的代價收購天津岑美高境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43.59%股權，作為非控股權益。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增加為零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4,583,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主要交易

於2024年，貴公司向其子公司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追加投資人民幣47,000,000元。同時，由於其他非控股股東增資，貴公司的股權被動稀釋，最終導致貴公司於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1%降至58.33%。因此，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4,354,000元，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2,646,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交易

- (i) 於2025年6月1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390,000元的代價收購上海泰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14.89%股權（屬非控股權益）。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8,811,000元，並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9,202,000元。
- (ii) 於2025年3月7日，貴集團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對價，出售其於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1.66%股權（屬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確認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749,000元，並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248,000元。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對價，收購金昌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3.00%的股權。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5,939,000元，並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0,43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4,302,000元、人民幣849,866,000元及人民幣1,026,612,000元，其中人民幣172,447,000元、人民幣180,163,000元及人民幣191,435,000元分別歸屬於內江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具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的內江高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798	263,921	262,011
年內利潤	20,152	35,381	36,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52	35,381	36,8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36	142,815	17,4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6,596	1,356,246	1,298,455
流動資產總額	301,529	291,970	387,350
資產總額	1,708,125	1,648,216	1,685,8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4,243	838,302	842,325
流動負債總額	242,107	212,557	208,749
負債總額	1,136,350	1,050,859	1,051,074
淨資產	571,775	597,357	634,731
非控股權益比例	30.16%	30.16%	30.16%
非控股權益	172,447	180,163	191,435

貴公司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5,463,783	6,395,764	6,126,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16,368	1,121,990	58,192	57,869	948,412	3,502,831
累計折舊	(153,548)	(340,581)	(32,214)	(31,524)	–	(557,867)
賬面值	1,162,820	781,409	25,978	26,345	948,412	2,944,964
年初賬面值	1,162,820	781,409	25,978	26,345	948,412	2,944,964
添置	9,215	45,682	8,678	7,777	984,377	1,055,729
出售	–	(2,494)	(884)	(551)	–	(3,9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737,036	860,662	2,818	25,518	(1,626,034)	–
折舊開支	(68,217)	(152,112)	(7,191)	(10,252)	–	(237,772)
轉撥至在建工程	(5,229)	(5,643)	–	–	10,872	–
收購子公司 (附註40)	145,583	44,756	707	592	5,562	197,200
年末賬面值	1,981,208	1,572,260	30,106	49,429	323,189	3,956,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17,693	2,065,014	66,924	87,420	323,189	4,760,240
累計折舊	(236,485)	(492,754)	(36,818)	(37,991)	–	(804,048)
賬面值	1,981,208	1,572,260	30,106	49,429	323,189	3,956,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17,693	2,065,014	66,924	87,420	323,189	4,760,240
累計折舊	(236,485)	(492,754)	(36,818)	(37,991)	–	(804,048)
賬面值	1,981,208	1,572,260	30,106	49,429	323,189	3,956,192
年初賬面值	1,981,208	1,572,260	30,106	49,429	323,189	3,956,192
添置	36,951	58,850	7,885	4,294	498,422	606,402
出售	(5,275)	(5,673)	(780)	(766)	–	(12,4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3,572	441,038	7,177	8,436	(720,223)	–
折舊開支	(81,335)	(178,667)	(9,470)	(11,581)	–	(281,053)
轉撥至在建工程	(5,003)	(32,159)	–	(37)	37,199	–
年末賬面值	2,190,118	1,855,649	34,918	49,775	138,587	4,269,0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05,994	2,502,450	77,878	97,744	138,587	5,322,653
累計折舊	(315,876)	(646,801)	(42,960)	(47,969)	–	(1,053,606)
賬面值	2,190,118	1,855,649	34,918	49,775	138,587	4,269,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05,994	2,502,450	77,878	97,744	138,587	5,322,653
累計折舊	(315,876)	(646,801)	(42,960)	(47,969)	–	(1,053,606)
賬面值	2,190,118	1,855,649	34,918	49,775	138,587	4,269,047
年末賬面值	2,190,118	1,855,649	34,918	49,775	138,587	4,269,047
添置	13,715	71,608	2,982	6,635	152,297	247,237
出售	(80,397)	(143,602)	(1,113)	(2,148)	–	(227,2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619	153,754	–	1,060	(199,433)	–
折舊開支	(81,553)	(197,139)	(9,463)	(12,526)	–	(300,681)
轉撥至在建工程	(1,333)	(22,076)	–	–	23,409	–
出售子公司	(422)	–	–	–	(4,072)	(4,494)
減值	(10,998)	(5,727)	(22)	(43)	–	(16,790)
年末賬面值	2,073,749	1,712,467	27,302	42,753	110,788	3,967,05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71,664	2,466,019	73,486	100,694	110,788	5,222,6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915)	(753,552)	(46,184)	(57,941)	–	(1,255,592)
賬面值	2,073,749	1,712,467	27,302	42,753	110,788	3,967,059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之開支。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20-40年
機械及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99,337	232,701	258,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720	40,123	33,655
研發費用	7,253	7,862	8,3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2	367	371
	237,772	281,053	300,681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8,294,000元、人民幣511,975,000元及人民幣1,474,25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在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7,209,000元、人民幣626,481,000元及人民幣396,192,000元的建築物及構築物辦理產權證。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已披露於附註18(a)。

貴公司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3,381	119,388	6,959	11,154	–	240,882
累計折舊	(10,497)	(79,762)	(5,382)	(6,334)	–	(101,975)
賬面值	92,884	39,626	1,577	4,820	–	138,907
年初賬面值	92,884	39,626	1,577	4,820	–	138,907
添置	–	5,405	12	2,024	4,047	11,488
出售	–	(1,538)	(77)	(120)	–	(1,735)
折舊開支	(2,134)	(16,949)	(437)	(1,875)	–	(21,395)
年末賬面值	90,750	26,544	1,075	4,849	4,047	127,2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3,381	117,892	5,790	12,230	4,047	243,340
累計折舊	(12,631)	(91,348)	(4,715)	(7,381)	–	(116,075)
賬面值	90,750	26,544	1,075	4,849	4,047	127,2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3,381	117,892	5,790	12,230	4,047	243,340
累計折舊	(12,631)	(91,348)	(4,715)	(7,381)	–	(116,075)
賬面值	90,750	26,544	1,075	4,849	4,047	127,265
年初賬面值	90,750	26,544	1,075	4,849	4,047	127,265
添置	–	8,079	4	228	7,205	15,5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970	–	–	(5,970)	–
出售	398	364	(185)	(668)	–	(91)
折舊開支	(2,412)	(13,186)	(438)	(1,519)	–	(17,555)
年末賬面值	88,736	27,771	456	2,890	5,282	125,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3,386	131,495	5,609	11,611	5,282	257,383
累計折舊	(14,650)	(103,724)	(5,153)	(8,721)	–	(132,248)
賬面值	88,736	27,771	456	2,890	5,282	125,135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3,386	131,495	5,609	11,611	5,282	257,383
累計折舊	(14,650)	(103,724)	(5,153)	(8,721)	–	(132,248)
賬面值	88,736	27,771	456	2,890	5,282	125,135
年初賬面值	88,736	27,771	456	2,890	5,282	125,135
添置	–	256	10	160	–	426
出售	–	(1,036)	(8)	(35)	(5,121)	(6,200)
折舊費用	(2,381)	(8,857)	(407)	(1,282)	–	(12,927)
年末賬面值	86,355	18,134	51	1,733	161	106,43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3,386	123,754	5,451	11,403	161	244,155
累計折舊	(17,031)	(105,620)	(5,400)	(9,670)	–	(137,721)
賬面值	86,355	18,134	51	1,733	161	106,4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本附註載列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4,619	354,748	296,731
樓宇	8,691	12,327	7,830
機械及設備	4,864	3,144	1,429
	358,174	370,219	305,990
租賃負債			
流動	2,824	5,190	2,551
非流動	9,231	8,964	4,910
	12,055	14,154	7,46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3,492,000元、人民幣31,754,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31,000元、人民幣100,267,000元及人民幣100,26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6,207	45,116	45,116
樓宇	2,458	181	—
	48,665	45,297	45,116
租賃負債			
流動	2,38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含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7,748	13,644	9,240
— 樓宇	1,317	2,000	3,506
— 機械及設備	287	1,720	1,715
	9,352	17,364	14,4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98	488	447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11,085	6,891	4,581
	11,483	7,379	5,0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3,000元、人民幣11,404,000元及人民幣11,306,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主要租賃物業、辦公室、機械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通常訂立為期2至10年的固定期限。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租賃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特許經營權	專利權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617	7,956,696	55,148	728,500	8,753,9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337)	(712,752)	(22,651)	(148,577)	(890,317)
賬面值	7,280	7,243,944	32,497	579,923	7,863,6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7,280	7,243,944	32,497	579,923	7,863,644
添置	16,283	427,102	47	101,078	544,510
出售	(12)	(274)	–	–	(286)
收購子公司 (附註40)	–	33,990	12,285	–	46,275
攤銷費用	(2,653)	(299,920)	(1,104)	–	(303,677)
減值	–	–	–	(38,436)	(38,436)
年末賬面值	20,898	7,404,842	43,725	642,565	8,112,0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880	8,417,509	67,481	826,152	9,341,0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82)	(1,012,667)	(23,756)	(183,587)	(1,228,992)
賬面值	20,898	7,404,842	43,725	642,565	8,112,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特許經營權	專利權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880	8,417,509	67,481	826,152	9,341,0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82)	(1,012,667)	(23,756)	(183,587)	(1,228,992)
賬面值	20,898	7,404,842	43,725	642,565	8,112,0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0,898	7,404,842	43,725	642,565	8,112,030
添置	8,355	266,797	157	–	275,309
出售	–	(34)	–	–	(34)
攤銷費用	(3,404)	(312,745)	(5,004)	–	(321,153)
減值	–	(17,321)	–	(73,838)	(91,159)
年末賬面值	25,849	7,341,539	38,878	568,727	7,974,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235	8,684,266	67,638	826,152	9,616,2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386)	(1,342,727)	(28,760)	(257,425)	(1,641,298)
賬面值	25,849	7,341,539	38,878	568,727	7,974,993
	軟件	特許經營權	專利權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235	8,684,266	67,638	826,152	9,616,2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386)	(1,342,727)	(28,760)	(257,425)	(1,641,298)
賬面值	25,849	7,341,539	38,878	568,727	7,974,9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5,849	7,341,539	38,878	568,727	7,974,993
添置	27,896	23,300	12	–	51,208
出售	(7,776)	(378)	–	–	(8,154)
出售子公司 (附註40)	–	–	–	(17,269)	(17,269)
攤銷費用	(5,265)	(313,044)	(4,909)	–	(323,218)
減值	–	(17,439)	–	(48,936)	(66,375)
年末賬面值	40,704	7,033,978	33,981	502,522	7,611,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2,330	8,694,429	67,649	806,836	9,621,2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26)	(1,660,451)	(33,668)	(304,314)	(2,010,059)
賬面值	40,704	7,033,978	33,981	502,522	7,611,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0,465,000元、人民幣4,169,449,000元及人民幣3,746,544,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289,899	298,676	300,4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	7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7	9,012	9,547
研發費用	6,857	13,386	13,232
	303,677	321,153	323,218
貴公司			
	軟件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313	2,296	11,609
累計攤銷	(4,022)	(733)	(4,755)
賬面值	5,291	1,563	6,8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291	1,563	6,854
添置	15,799	—	15,799
攤銷費用	(2,075)	(228)	(2,303)
年末賬面值	19,015	1,335	20,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112	2,296	27,408
累計攤銷	(6,097)	(961)	(7,058)
賬面值	19,015	1,335	20,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112	2,296	27,408
累計攤銷	(6,097)	(961)	(7,058)
賬面值	19,015	1,335	20,3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9,015	1,335	20,350
添置	731	—	731
攤銷費用	(2,816)	(222)	(3,038)
年末賬面值	16,930	1,113	18,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843	2,296	28,139
累計攤銷	(8,913)	(1,183)	(10,096)
賬面值	16,930	1,113	18,043
	軟件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843	2,296	28,139
累計攤銷	(8,913)	(1,183)	(10,096)
賬面值	16,930	1,113	18,0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6,930	1,113	18,043
出售	(7,776)	—	(7,776)
添置	26,250	—	26,250
攤銷費用	(4,241)	(23)	(4,264)
年末賬面值	31,163	1,090	32,25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291	2,296	40,587
累計攤銷	(7,128)	(1,206)	(8,334)
賬面值	31,163	1,090	32,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毋須進行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年初	添置	減值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高能鵬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能鵬富」）(i)	123,759	—	—	123,759
貴州宏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宏達」）(ii)	86,427	—	(25,540)	60,887
寧波大地化工環保有限公司 （「寧波大地」）(i)	79,047	—	—	79,047
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能中色」）(i)	62,417	—	—	62,417
高能時代環境（滕州）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滕州高能」）(iii)	61,987	—	(12,896)	49,091
江西鑫科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江西鑫科」）(i)	54,534	—	—	54,534
靖遠高能環境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靖遠高能」）(i)	32,448	—	—	32,448
重慶耀輝環保有限公司 （「重慶耀輝」）(i)	18,710	—	—	18,710
金昌鑫盛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鑫盛源」）(i)	17,269	—	—	17,269
杭州高能結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能」）(i)	15,918	—	—	15,918
浙江嘉天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天禾」）(vi)	13,606	—	—	13,606
岳陽錦能環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岳陽錦能」）(i)	11,754	—	—	11,754
金昌正弦波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弦波」）(iv)	2,047	—	—	2,047
珠海市新虹環保開發有限公司 （「珠海新虹」）(v)	—	25,997	—	25,997
安徽中鑫宏偉科技有限公司 （「中鑫宏偉」）(v)	—	55,407	—	55,407
大連高能時代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大連高能」）(v)	—	19,674	—	19,674
	579,923	101,078	(38,436)	642,5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初	添置	減值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能鵬富(i)	123,759	—	—	123,759
貴州宏達(ii)	60,887	—	(59,270)	1,617
寧波大地(i)	79,047	—	—	79,047
高能中色(i)	62,417	—	—	62,417
滕州高能(iii)	49,091	—	(12,521)	36,570
江西鑫科(i)	54,534	—	—	54,534
靖遠高能(i)	32,448	—	—	32,448
重慶耀輝(i)	18,710	—	—	18,710
鑫盛源(i)	17,269	—	—	17,269
杭州高能(i)	15,918	—	—	15,918
浙江嘉天禾(vi)	13,606	—	—	13,606
岳陽錦能(i)	11,754	—	—	11,754
正弦波(iv)	2,047	—	(2,047)	—
珠海新虹(v)	25,997	—	—	25,997
中鑫宏偉(v)	55,407	—	—	55,407
大連高能(v)	19,674	—	—	19,674
	642,565	—	(73,838)	568,727

	期初	添置	處置	減值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能鵬富(i)	123,759	—	—	—	123,759
貴州宏達(ii)	1,617	—	—	(1,617)	—
寧波大地(i)	79,047	—	—	—	79,047
高能中色(i)	62,417	—	—	—	62,417
滕州高能(iii)	36,570	—	—	(34,969)	1,601
江西鑫科(i)	54,534	—	—	—	54,534
靖遠高能(i)	32,448	—	—	—	32,448
重慶耀輝(i)	18,710	—	—	—	18,710
鑫盛源(i)	17,269	—	(17,269)	—	—
杭州高能(i)	15,918	—	—	—	15,918
浙江嘉天禾(vi)	13,606	—	—	(12,350)	1,256
岳陽錦能(i)	11,754	—	—	—	11,754
珠海新虹(v)	25,997	—	—	—	25,997
中鑫宏偉(v)	55,407	—	—	—	55,407
大連高能(v)	19,674	—	—	—	19,674
	568,727	—	(17,269)	(48,936)	502,522

- (i) 高能鵬富、寧波大地、高能中色、江西鑫科、靖遠高能、重慶耀輝、鑫盛源、杭州高能、浙江嘉天禾及岳陽錦能的商譽分別產生自2017年、2017年、2017年、2021年、2016年、2021年、2022年、2020年、2022年及2018年對湖北高能鵬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大地化工環保有限公司、甘肅高能中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鑫科環保高新技術有限公司、靖遠高能環境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重慶耀輝環保有限公司、金昌鑫盛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高能結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天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岳陽錦能環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彼等分別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準審查其業務表現及監督其商譽狀況。
- (ii) 貴州宏達的商譽產生自2018年對貴州宏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貴州宏達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準審查其業務表現及監督其商譽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業務表現未達預期，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基於貴州宏達的使用價值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5,540,000元、人民幣59,270,000元及人民幣1,617,000元的商譽減值，並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零、零及人民幣16,790,000元。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 (iii) 滕州高能的商譽產生自2017年對高能時代環境（滕州）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滕州高能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準審查其業務表現及監督其商譽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業務表現未達預期，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基於滕州高能的使用價值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2,896,000元、人民幣12,521,000元及人民幣34,969,000元的商譽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 (iv) 正弦波的商譽產生自2022年對金昌正弦波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正弦波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準審查其業務表現及監督其商譽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業務表現未達預期，管理層基於正弦波的使用價值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確認約人民幣2,047,000元的商譽減值，導致正弦波商譽的賬面值減少至零。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正弦波由 貴集團出售。於出售時，商譽的剩餘賬面值已全數終止確認，而先前確認的相關減值虧損已相應撥回。

- (v) 珠海新虹、中鑫宏偉及大連高能的商譽產生自彼等於2023年分別對珠海市新虹環保開發有限公司、安徽中鑫宏偉科技有限公司及大連高能時代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詳見附註40。管理層將彼等各自作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並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準審查彼等的業務表現及監督彼等的商譽狀況。
- (vi) 浙江嘉天禾的商譽產生自 貴集團於2022年完成的收購現有股權及增資擴股。管理層將浙江嘉天禾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準審查其業務表現及監督其商譽狀況。

於2025年，由於出售子公司蘭溪高能利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蘭溪高能利嘉」）導致收入下降，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基於嘉天禾的使用價值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確認約人民幣12,350,000元的商譽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管理層已釐定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的可收回金額，以5年或整個特許經營運營期為預算週期，且主要假設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乃於五年預測期或整個特許經營運營期間估算。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五年期或整個特許經營運營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及長期預算目的所使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經營利潤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所作預期。
永續年增長率	用於推斷預測期間後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乃參考各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貨膨脹率後釐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貨膨脹率相對穩定，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稅前貼現率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參考公開市場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beta係數等）以及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高能鵬富	1.99% 至2.99%	4.86% 至5.08%	11.00%
貴州宏達	-28.58% 至54.53%	8.05% 至16.31%	11.90%
寧波大地	-3.65% 至0%	22.64% 至24.78%	10.61%
高能中色	-76.78% 至5%	16.37% 至17.19%	11.10%
滕州高能	2.64% 至68.35%	14.13% 至14.33%	11.60%
江西鑫科	5.00% 至86.22%	4.18% 至4.25%	12.25%
靖遠高能	0.00% 至3.04%	8.91% 至9.36%	11.18%
重慶耀輝	-32.31% 至4.89%	8.82% 至11.00%	12.48%
鑫盛源	2.86% 至90.59%	6.85% 至19.40%	11.33%
杭州高能	5.00% 至15.00%	2.98% 至3.15%	12.65%
浙江嘉天禾	0.00% 至10.00%	6.37% 至9.72%	11.33%
岳陽錦能	6.00% 至20.00%	28.28% 至35.25%	12.65%
正弦波	6.06% 至33.33%	6.54% 至11.40%	11.33%
珠海新虹	0.00% 至20.00%	6.95% 至7.66%	12.65%
中鑫宏偉	0.00% 至8.08%	17.03% 至20.02%	12.65%
大連高能(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高能鵬富	-8.55% 至2.99%	4.48% 至4.61%	10.05%
貴州宏達	4.26% 至37.22%	9.19% 至12.92%	10.93%
寧波大地	-3.98% 至8.00%	15.68% 至18.25%	10.50%
高能中色	-27.75% 至5%	3.43% 至4.22%	11.00%
滕州高能	1.95% 至126.43%	10.81% 至10.93%	10.90%
江西鑫科	5.00% 至23.06%	2.33% 至3.74%	11.75%
靖遠高能	1.10% 至2.00%	4.77% 至5.57%	11.18%
重慶耀輝	-19.16% 至36.37%	-0.23% 至3.07%	11.75%
鑫盛源	4.63% 至26.25%	10.19% 至27.53%	10.13%
杭州高能	2.69% 至3.00%	5.00% 至5.28%	11.75%
浙江嘉天禾	0.00% 至5.00%	17.17% 至18.80%	11.33%
岳陽錦能	0.00% 至16.50%	30.93% 至50.55%	11.20%
正弦波	2.94% 至100.00%	7.01% 至7.60%	11.33%
珠海新虹	0.00% 至204.77%	5.16%	12.00%
中鑫宏偉	5.00% 至14.52%	6.82% 至7.07%	12.00%
大連高能(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高能鵬富	-8.23%-2.99%	4.08%-4.36%	9.97%
貴州宏達	2.68%-18.41%	3.80%-5.64%	10.33%
寧波大地	-0.27%-5%	15.37%-19.06%	10.50%
高能中色	1.00%-28.15%	3.88%-4.25%	11.00%
滕州高能	2.00%-78.04%	7.75%-8.47%	10.33%
江西鑫科	-3.57%-40.69%	3.75%-4.73%	9.93%
靖遠高能	1.00%-31.22%	4.95%-5.03%	11.00%
重慶耀輝	3.00%-163.72%	3.74%-3.81%	10.85%
杭州高能	0.00%-2.72%	6.74%-6.75%	11.00%
浙江嘉天禾	-50.97%-6.09%	2.89%-9.30%	9.00%
岳陽錦能	0.00%-8.63%	36.45%-46.25%	11.00%
珠海新虹	1.00%-7.25%	7.29%	11.00%
中鑫宏偉	-1.79%-5.93%	9.49%-9.62%	10.47%
大連高能(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 在業務合併後，貴公司將其於垃圾填埋場建設及運營管理方面積累的經驗應用於大連，利用因採礦活動受損的區域建設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填埋場。不同於一般的投資項目，廢棄物填埋場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並不具備持續經營的商業屬性，其營運期限與固定的廢棄物填埋場容量掛鉤。一旦垃圾填埋場達到滿負荷並關閉，該項目將不再具備持續盈利能力。

作為一項短期項目，大連高能的未來收入預測分為建設期及營運期。建設期於2024年2月29日結束，而營運期則根據垃圾填埋場容量（經第三方工程勘測報告核實）釐定，為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因此，預測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鑒於2025年已實現營運收入人民幣20,302,600元及利潤總額人民幣6,099,000元，預測期間已修訂為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根據2023年預測，2024年至2027年的預計營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416,000元、人民幣23,868,000元、人民幣23,868,000元及人民幣23,86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計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6,263,000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預計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97,000元、人民幣9,390,000元及人民幣10,559,000元。

根據2024年預測，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營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530,000元、人民幣54,070,000元及人民幣54,070,000元。相應期間的預期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111,700元、人民幣44,637,400元及人民幣40,556,400元。

根據2025年預測，2026年至2027年的預計營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760,000元及人民幣68,240,000元。相應期間的預期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64,100元及人民幣23,094,7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78%、10.90%及12.06%，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考慮該項目的產業風險、市場風險及特定營運風險後釐定。

管理層已釐定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的可收回金額，以5年或整個特許經營運營期為預算週期，且主要假設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乃於五年預測期或整個特許經營運營期間估算。貴集團管理層採用五年期或整個特許經營運營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及長期預算目的所使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經營利潤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所作預期。
永續年增長率	用於推斷預測期間後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乃參考各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貨膨脹率後釐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貨膨脹率相對穩定，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稅前貼現率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參考公開市場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beta係數等）以及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能鵬富	135,731	60,156	39,152
貴州宏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波大地	49,762	16,226	25,382
高能中色	124,527	84,606	74,667
滕州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西鑫科	123,540	337,428	122,615
靖遠高能	951,336	789,640	155,041
重慶耀輝	28,658	6,271	9,440
鑫盛源	24,550	13,682	不適用
杭州高能	156,075	65,095	91,267
浙江嘉禾	94,462	186,140	不適用
岳陽錦能	92,609	27,068	60,038
正弦波	2,897	不適用	不適用
珠海新虹	86,635	69,241	75,940
中鑫宏偉	54,696	38,917	17,583
大連高能	36,341	105,263	23,679

倘關鍵假設相對目前採用者發生以下幅度的增減變動，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高能鵬富	-2.31%	-46.47%	34.37%
寧波大地	-9.93%	-41.69%	30.12%
高能中色	-14.31%	-85.37%	71.48%
江西鑫科	-0.58%	-13.83%	8.04%
靖遠高能	-7.47%	-78.99%	361.99%
重慶耀輝	-2.63%	-26.55%	15.37%
鑫盛源	-4.04%	-14.58%	24.79%
杭州高能	-1.58%	-19.57%	66.67%
浙江嘉禾	-9.31%	-36.63%	180.62%
岳陽錦能	-5.18%	-10.14%	17.76%
正弦波	-1.09%	-4.45%	17.62%
珠海新虹	-4.68%	-38.53%	113.30%
中鑫宏偉	-3.29%	-22.22%	24.83%
大連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高能鵬富	-0.80%	-17.72%	10.13%
寧波大地	-1.56%	-8.99%	9.08%
高能中色	-0.90%	-28.76%	39.90%
江西鑫科	-0.46%	-16.49%	18.77%
靖遠高能	-3.42%	-39.36%	259.00%
重慶耀輝	-0.07%	-2.93%	2.64%
鑫盛源	-9.82%	-27.36%	18.74%
杭州高能	-0.97%	-14.71%	29.84%
浙江嘉天禾	-14.28%	-50.27%	360.20%
岳陽錦能	-1.70%	-3.00%	3.90%
珠海新虹	-1.21%	-14.76%	26.50%
中鑫宏偉	-0.87%	-8.80%	16.90%
大連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減少0.3%	經營利潤率減 少0.3%	稅前貼現率增 加0.3%
高能鵬富	-0.49%	-12.85%	6.79%
貴州宏達	0.39%	9.73%	-3.75%
寧波大地	-2.73%	-14.66%	13.91%
高能中色	-0.73%	-17.54%	22.51%
滕州高能	2.95%	96.59%	-29.81%
江西鑫科	-0.39%	197.52%	4.28%
靖遠高能	-0.44%	-6.12%	3.10%
重慶耀輝	-0.14%	159.52%	2.07%
杭州高能	-1.48%	-21.12%	37.30%
浙江嘉天禾	16.07%	83.43%	-42.30%
岳陽錦能	-3.89%	-7.07%	9.79%
珠海新虹	-1.24%	-8.86%	22.32%
中鑫宏偉	20.24%	159.92%	-369.33%
大連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收入年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稅前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倘預測期間的預計關鍵假設按如下所示發生變動，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減少 0.3%	經營利潤率 減少 0.3%	稅前貼現率 增加 0.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能鵬富	118,146	134,859	134,199
貴州宏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波大地	48,255	49,399	49,136
高能中色	121,914	124,087	123,690
滕州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西鑫科	59,923	120,864	118,620
靖遠高能	913,138	947,722	948,349
重慶耀輝	25,385	28,336	28,029
鑫盛源	22,726	24,045	24,189
杭州高能	126,386	153,683	154,982
浙江嘉天禾	91,418	93,689	94,080
岳陽錦能	87,244	89,870	90,810
正弦波	2,096	2,702	3,562
珠海新虹	81,079	85,960	86,197
中鑫宏偉	49,705	53,958	53,898
大連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減少0.3%	經營利潤率 減少0.3%	稅前貼現率 增加0.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能鵬富	37,733	59,134	58,213
貴州宏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波大地	13,118	15,685	17,957
高能中色	56,539	83,723	83,753
滕州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西鑫科	118,591	331,290	331,173
靖遠高能	720,430	783,621	786,875
重慶耀輝	(20,464)	5,629	5,544
鑫盛源	13,264	13,532	13,429
杭州高能	45,015	63,768	64,275
浙江嘉天禾	182,232	185,030	185,551
岳陽錦能	22,303	24,361	24,936
正弦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珠海新虹	52,120	67,834	68,281
中鑫宏偉	25,529	37,591	38,128
大連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減少0.3%	經營利潤率減 少0.3%	稅前貼現率增 加0.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能鵬富	83,693	29,582	88,656
貴州宏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波大地	28,683	28,620	29,792
高能中色	47,980	47,856	52,589
滕州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西鑫科	401,200	134,897	423,384
靖遠高能	135,532	134,749	138,900
重慶耀輝	64,551	23,784	68,362
杭州高能	44,699	44,566	47,816
浙江嘉天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岳陽錦能	86,400	85,838	88,673
珠海新虹	54,733	54,442	58,164
中鑫宏偉	40,731	15,423	42,345
大連高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 貴集團的眼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即使任何關鍵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亦不會導致出現減值。

(c) 攤銷方法及期限

(i) 知識產權

單獨取得的技術授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對特許經營權使用直線法或服務單位法在其合約期限進行攤銷，對其他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專利權	10年

(d)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證明產品將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產品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歸屬於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349
累計折舊	(35,465)
賬面值	56,8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6,884
折舊費用	(3,472)
年末賬面值	53,4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2,349
累計折舊	(38,937)
賬面值	53,412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2,349
累計折舊	(38,937)
賬面值	53,4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3,412
折舊費用	(3,472)
年末賬面值	49,9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2,349
累計折舊	(42,409)
賬面值	49,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2,349
累計折舊	(42,409)
賬面值	49,9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9,940
折舊費用	(1,633)
年末賬面值	48,30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2,349
累計折舊	(44,042)
賬面值	48,30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412,000元、人民幣49,940,000元及零的投資物業已作銀行借款抵押及質押。

(a) 貴集團投資物業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472	3,472	1,633

(b)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2,838	36,649	20,026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472	3,472	1,6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0年

有關投資物業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5。

(c) 公允價值披露

為披露目的，投資物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364,000元、人民幣60,996,000元及人民幣60,180,900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市海淀區地錦路9號院12和13號樓		資本化率	4.92%	4.97%	5.06%
		租金增長率	1%	1%	1%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3.5）	93,625	70,972	109,56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5）	47,708	9,912	17,8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附註3.5）	25,439	276,331	95,611
	166,772	357,215	223,0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同資產（附註24）	2,863,555	2,688,952	2,049,6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2）	1,885,465	2,220,140	2,489,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293,451	1,430,529	1,545,741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7）	572,427	592,457	555,8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216,456	256,626	371,511
	6,831,354	7,188,704	7,012,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附註28)	11,951,683	13,093,714	12,403,7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1)	3,175,061	2,882,408	2,396,7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含非金融負債) (附註32)	377,264	129,834	202,914
租賃負債 (附註17)	12,055	14,154	7,461
	15,516,063	16,120,110	15,010,7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3.5)	14,810	17,667	8,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 (附註3.5)	13,824	54,861	82,791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5)	—	4,142	10,403
	28,634	76,670	101,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5,220,701	3,712,787	3,293,641
合同資產 (附註24)	2,786,382	2,517,407	2,019,6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2)	956,339	976,933	1,260,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513,142	427,782	228,87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附註27)	182,497	171,324	222,566
	9,659,061	7,806,233	7,025,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1)	1,957,465	1,822,029	1,784,8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含非金融負債) (附註32)	1,319,277	1,233,060	1,534,969
租賃負債 (附註17)	2,383	—	—
借款 (附註28)	3,978,329	3,342,052	2,039,201
	7,257,454	6,397,141	5,359,024

21. 遞延稅項

倘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2,224	165,579	195,938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166)	(4,276)	(1,13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8,058	161,303	194,80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03	28,935	11,738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4,166)	(4,276)	(1,13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37	24,659	10,6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之前發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虧損準備和 減值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開支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保修及其他 開支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246	802	31,514	2,326	12,115	2,748	92,75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2,589	(307)	(2,760)	1,923	8,094	(66)	19,473
於2023年12月31日	<u>55,835</u>	<u>495</u>	<u>28,754</u>	<u>4,249</u>	<u>20,209</u>	<u>2,682</u>	<u>112,224</u>

	可抵扣虧損	虧損準備和 減值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開支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保修及其他 開支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5,835	495	28,754	4,249	20,209	2,682	112,224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40,897	6,688	(495)	5,292	70	3,559	(2,656)	53,35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897</u>	<u>62,523</u>	<u>–</u>	<u>34,046</u>	<u>4,319</u>	<u>23,768</u>	<u>26</u>	<u>165,579</u>

	可抵扣虧損	虧損準備和 減值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開支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保修及其他 開支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897	62,523	–	34,046	4,319	23,768	26	165,579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25,010	(881)	23	2,429	(3,028)	7,705	175	31,433
出售子公司	–	(1,074)	–	–	–	–	–	(1,074)
於2025年12月31日	<u>65,907</u>	<u>60,568</u>	<u>23</u>	<u>36,475</u>	<u>1,291</u>	<u>31,473</u>	<u>201</u>	<u>195,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58	2,326	–	1,882	7,26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332)	1,840	186	(257)	43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26</u>	<u>4,166</u>	<u>186</u>	<u>1,625</u>	<u>7,703</u>
	業務合併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6	4,166	186	1,625	7,70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237)	110	21,684	(325)	21,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89</u>	<u>4,276</u>	<u>21,870</u>	<u>1,300</u>	<u>28,935</u>
	業務合併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89	4,276	21,870	1,300	28,93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241)	(3,141)	(13,440)	(375)	(17,197)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48</u>	<u>1,135</u>	<u>8,430</u>	<u>925</u>	<u>11,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項目由若干子公司產生，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22,739	131,058	498,362
稅項虧損	863,158	982,992	953,893
	985,897	1,114,050	1,452,255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按預期屆滿日期載列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8,185	—	—
2024年	40,383	39,739	—
2025年	61,995	31,465	61,855
2026年	230,424	83,821	116,720
2027年	391,180	188,292	164,114
2028年	4,026	166,012	134,683
2029年	13,579	6,837	89,406
2030年	45,647	55,164	46,916
2031年	36,175	102,272	105,525
2032年	1,564	50,079	77,707
2033年	—	259,311	74,640
2034年	—	—	82,327
	863,158	982,992	953,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8,229	75,826	125,732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8,229	75,826	125,73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146	8,274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146	8,274

(a)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開支	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851	802	436	—	60,089
於損益計入／（扣除）	8,857	(307)	(436)	26	8,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67,708	495	—	26	68,229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708	495		26	68,229
於損益計入／（扣除）	8,118	(495)		(26)	7,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75,826	—		—	75,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可抵扣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5,826	–	–	75,826
於損益（計入）／扣除	6,378	43,326	202	49,906
於2025年12月31日	<u>82,204</u>	<u>43,326</u>	<u>202</u>	<u>125,732</u>
(b)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於損益計入			3,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6	
於2025年1月1日			3,146	
於損益計入			5,128	
於2025年12月31日			<u>8,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979,525	2,397,489	2,743,275
應收票據	2,578	10,745	6,4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1,474)	(224,736)	(259,995)
	1,820,629	2,183,498	2,489,740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i)	136,771	86,501	22,7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935)	(49,859)	(22,719)
	64,836	36,642	–

(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來源於建設—移交(BT)項目。

(a)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5,94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22,279,000元)。

(b)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59,274	1,598,099	1,809,268
1至2年	454,607	387,701	527,290
2至3年	115,925	295,522	184,598
3至4年	37,882	74,106	140,647
4至5年	1,462	30,456	49,371
5年以上	10,375	11,605	32,101
	1,979,525	2,397,489	2,743,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69,923	—	—
3至4年	8,401	69,923	—
4至5年	58,447	8,401	16,602
5年以上	—	8,177	6,117
	136,771	86,501	22,71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或背書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94,000元及零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014,158	1,065,034	1,367,378
應收票據	1,952	10,112	6,137
減：信貸虧損準備	(72,616)	(106,514)	(112,958)
	943,494	968,632	1,260,557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2,719	22,719	22,7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74)	(14,418)	(22,719)
	12,845	8,30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75,137	490,391	651,731
1至2年	237,088	166,471	309,747
2至3年	161,193	176,534	144,951
3至4年	72,494	92,715	72,296
4至5年	23,833	70,686	62,337
5年以上	44,413	68,237	126,316
	1,014,158	1,065,034	1,367,378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16,602	—	—
3至4年	—	16,602	—
4至5年	6,117	—	16,602
5年以上	—	6,117	6,117
	22,719	22,719	22,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分包成本	27,180	602	1,538
預付材料成本	237,947	556,780	495,842
預付設備及工程成本	25,254	5,452	2,966
預付融資費用	7,649	4,634	5,782
預付燃料及電力費用	18,420	17,428	12,710
其他	11,943	19,079	19,658
	328,393	603,975	538,49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92,321	115,286	140,313
應收股權處置款	14,014	67,230	133,1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26	4,995	13,545
可報銷開支	57,087	36,151	44,990
應收第三方款項	150,766	156,084	186,210
應收股息	7,693	—	—
其他	8,816	5,610	6,102
	332,923	385,356	524,274
減：減值撥備	(116,467)	(128,730)	(152,763)
	216,456	256,626	371,511
	544,849	860,601	910,007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20,184	854,938	783,518
其他預付稅款	6,611	9,018	19,736
資本化[編纂]	—	—	[編纂]
其他	8,818	14,425	17,710
	935,613	878,381	827,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及工程成本	47,164	20,697	42,459
其他	11,319	11,184	9,811
	58,483	31,881	52,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分包成本	27,180	284	1,361
預付材料成本	548	538	1,073
預付設備及工程成本	7,213	4,660	5,301
預付關聯方	—	1,094	60,264
其他	9,963	14,994	7,350
	44,904	21,570	75,34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65,022	49,183	67,974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691	22,527	22,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44,206	3,392,666	3,202,994
可報銷開支	44,986	33,061	40,935
應收股息	477,693	553,477	206,231
應收權益出售	—	—	119,100
其他	3,397	676	2,678
	5,561,995	4,051,590	3,662,091
減：減值撥備	(341,294)	(338,803)	(368,450)
	5,220,701	3,712,787	3,293,641
	5,265,605	3,734,357	3,368,990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624	7,403	96
資本化[編纂]	—	—	[編纂]
預付設備及工程成本	—	—	9,798
	3,624	7,403	16,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及工程成本	53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自：			
工程業務(a)	2,836,789	2,677,129	2,067,324
應收保留金(b)	55,636	59,753	26,678
	2,892,425	2,736,882	2,094,002
減值	(28,870)	(47,930)	(44,336)
賬面淨值	2,863,555	2,688,952	2,049,666

- (a) 產生自工程業務之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就建築工程業務合約下已完成但尚未開單的工程
量收取代價之權利。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合同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
款項（一般為一年內）。
- (b) 根據工程業務合約所訂明，產生自 貴集團工程業務並由合約客戶持有之應收保留金，
於工程完工及獲客戶驗收後介乎一年至兩年內結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群，故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參照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釐定。合同資產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類別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自：			
工程業務	2,783,535	2,503,662	2,030,383
應收保留金	30,346	58,985	26,678
	2,813,881	2,562,647	2,057,061
減值	(27,499)	(45,240)	(37,420)
賬面淨值	2,786,382	2,517,407	2,019,641

於12月31日，貴公司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準備）的結算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525	42,113	14,306
一年後	7,821	16,872	12,372
	30,346	58,985	26,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衍生金融資產	47,708	9,912	17,875
— 於基金產品的投資	6,165	7,026	—
—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109	210,380	1,7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35,156
非流動			
— 於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19,165	58,925	58,705
	<u>73,147</u>	<u>286,243</u>	<u>113,486</u>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3,625	70,972	109,5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	—	4,142	10,403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109	—	—
－於基金產品的投資	6,165	7,0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35,156
非流動			
－於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7,550	47,835	47,635
	13,824	59,003	93,19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4,810	17,667	8,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3,646	1,608,486	1,398,700
在製品	2,353,584	3,158,125	3,795,775
製成品	507,828	376,362	769,503
在途品	48,566	19,578	31,768
委託加工物料	6,344	1,678	—
包裝物料	20,122	38,069	34,034
合約履行成本	34,131	9,981	100
	4,994,221	5,212,279	6,029,880
減：減值撥備	(62,941)	(47,008)	(32,922)
	4,931,280	5,165,271	5,996,958

年內結轉至損益之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營業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09,365,000元、人民幣11,656,487,000元及人民幣11,256,235,000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營業成本之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707,000元、人民幣11,941,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營業成本之存貨減值撥回分別為人民幣428,000元、人民幣27,874,000元及人民幣14,662,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銀行借款按揭及質押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67,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886	34,255	21,997
製成品	28,835	8,239	—
合約履行成本	3,167	—	3,922
	73,888	42,494	25,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5,878	2,022,986	2,101,573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	(572,427)	(592,457)	(555,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451	1,430,529	1,545,741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72,427,000元，包括票據保證金人民幣261,792,000元、銀行擔保保證金人民幣6,304,000元、貸款保證金人民幣231,000元、項目務工人員工資專戶人民幣48,443,000元、已質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62,00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費人民幣150,000元、凍結存款人民幣16,934,000元，以及受限制支付專用賬戶人民幣10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92,457,000元，包括票據保證金人民幣232,105,000元、擔保保證金人民幣6,306,000元、貸款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項目務工人員工資專戶人民幣37,466,000元、已質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77,004,000元、信用證保證金人民幣67,073,000元、凍結存款人民幣60,713,000元、僅限流入的受限制金額人民幣1,780,000元及ETC保證金人民幣1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55,832,000元，包括票據保證金人民幣240,714,000元、擔保保證金人民幣6,231,000元、項目務工人員工資專戶人民幣58,424,000元、已質押存單人民幣10,000,000元、信用證保證金人民幣62,502,000元、凍結存款人民幣168,564,000元、僅限流入的受限制金額人民幣9,358,000元及ETC保證金人民幣39,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639	599,106	451,439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82,497)	(171,324)	(222,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142	427,782	228,8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55,482	2,005,328	2,068,284
美元	2,436	11,685	21,354
歐元	2,320	79	86
緬甸元	5,640	5,894	5,810
西非法郎	—	—	4,052
泰銖	—	—	1,081
印尼盾	—	—	635
新加坡元	—	—	268
港元	—	—	3
	1,865,878	2,022,986	2,101,5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5,227	598,692	446,629
美元	330	335	672
歐元	82	79	86
西非法郎	—	—	4,052
	695,639	599,106	451,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1,703,539	11,907,609	11,476,752
金融機構貸款	143,607	956,393	872,244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02,500	233,834	58,000
應付利息	2,037	(4,122)	(3,283)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672,407)	(1,147,014)	(1,104,990)
減：短期借款	(6,250,793)	(6,379,686)	(6,323,795)
	5,028,483	5,567,014	4,974,928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93%至5.50%、0.90%至5.40%及1.08%至4.4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20%至6.27%、3.20%至6.17%及1.80%至5.57%。

- (b) 於2023年12月31日，(i) 由李先生、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7,016,942,000元；(ii) 以抵押電解銅和陽極板（置於電解車間）以及房地產的方式擔保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38,500,000元；(iii) 以質押存款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76,630,000元；(iv) 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以抵押房地產的方式擔保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86,872,000元；(v) 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以特許經營權及股權質押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371,795,000元；(vi) 以抵押房地產、收費權和股權質押的方式擔保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812,800,000元；(vii) 金融機構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3,607,000元，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方式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i) 由李先生、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6,877,913,000元；(ii) 以電解銅和陽極板（置於電解車間）以及房地產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414,040,000元；(iii) 以質押存款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30,263,000元；(iv) 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以房地產按揭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519,079,000元；(v) 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以特許經營權及股權質押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846,534,000元；(vi) 以房地產按揭、收費權和股權質押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919,780,000元；(vii) 金融機構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56,393,000元，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方式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i) 由李先生、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6,874,310,000元；(ii) 以電解銅和陽極板以及土地與房地產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419,700,000元；(iii) 以質押存款或保證金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iv) 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以土地與房地產按揭作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564,575,000元；(v) 由關聯方以按揭方式擔保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vi) 由李先生、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並以特許經營權、權益質押或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133,400,000元；(vii) 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並以特許經營權質押及資產抵押作為抵押的借款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447,760,000元。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923,200	7,526,700	7,428,784
1至2年	919,751	1,075,916	1,213,558
2至5年	1,466,365	1,996,952	1,659,041
5年以上	2,642,367	2,494,146	2,102,330
	11,951,683	13,093,714	12,403,713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份借款而言，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3,971,702	3,336,026	1,947,417
無抵押 銀行貸款	—	—	90,000
應付利息	6,627	6,026	1,784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69,671)	(425,893)	(30,017)
減：短期借款	(3,482,898)	(2,916,159)	(1,949,151)
	425,760	—	60,033

29.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32,939	188,297	174,816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9,831	6,903	3,351
	142,770	195,200	178,167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益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499	142,770	195,200
添置	74,687	69,830	15,584
確認為損益	(13,416)	(17,400)	(32,617)
於年末	142,770	195,200	178,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9,546	5,454	1,951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益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769	9,546	5,454
添置	4,213	338	300
確認為損益	(7,436)	(4,430)	(3,803)
於年末	9,546	5,454	1,951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恢復義務	125,544	167,350	210,675
法律訴訟撥備	45,865	47,781	41,126
資產報廢負債	36,697	36,697	36,697
	208,106	251,828	288,498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793,206	2,774,972	2,302,385
— 應付票據	381,855	107,436	94,325
	3,175,061	2,882,408	2,396,7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9,311,000元、人民幣589,552,000元及人民幣463,749,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44,162	1,623,310	1,143,097
1至2年	381,580	791,800	466,290
2至3年	111,364	161,900	430,453
3年以上	156,100	197,962	262,545
	2,793,206	2,774,972	2,302,3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830,665	1,735,029	1,537,568
—應付票據	126,800	87,000	247,286
	1,957,465	1,822,029	1,784,854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00,366	995,869	824,496
1至2年	120,158	494,931	216,347
2至3年	85,906	77,051	314,237
3年以上	124,235	167,178	182,488
	1,830,665	1,735,029	1,537,5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19,825	123,188	161,556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2,521	58,157	76,626
應付股權收購款項	146,743	35,550	30,500
回購受限制股份義務	76,520	—	—
應付按金款項	30,172	26,007	62,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29	9	—
除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48,867	318,609	296,241
應付股息	—	—	14,350
其他	5,579	10,111	18,463
	845,956	571,631	660,7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35,584	30,785	46,753
應付股權收購款項	124,800	34,000	30,500
回購受限制股份義務	76,520	—	—
應付按金款項	7,460	6,400	10,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0,497	1,189,891	1,494,027
除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287,571	261,710	221,376
其他	—	2,769	182
	1,642,432	1,525,555	1,803,098

33.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項稅額	5,036	18,616	14,861
追索責任	—	204	—
	5,036	18,820	14,8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項稅額	1,396	16,254	9,378
追索責任	—	204	—
	1,396	16,458	9,378

- (i) 貴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部分應付賬款。鑒於供應商保留在票據發行人或先前持有人未能支付票款時向 貴集團要求付款的權利，這對 貴集團產生追索責任。

3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	股票數目	股本	股票數目	股本	股票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	1,525,519	1,525,519	1,537,359	1,537,359	1,523,234	1,523,234
根據股票計劃以私人配售方式						
授出限制性股票(i)	11,840	11,840	—	—	—	—
購回及注銷股份計劃下的						
受限制股份(ii)	—	—	(14,125)	(14,125)	—	—
於年末	1,537,359	1,537,359	1,523,234	1,523,234	1,523,234	1,523,234

- (i) 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並批准《關於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 貴公司擬以私人配售方式向604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12,222,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62元。該激勵計劃實際激勵對象的數目為586人，實際授出數量為11,840,000股股票。 貴公司實際收取限制性股票認購所得款項共計人民幣54,701,000元，其中，人民幣11,840,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42,861,000元計入股票溢價。上述限制性股票認購所得款項的收取情況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天健湘驗〔2023〕37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回和注銷股份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股本減少14,125,000股股票。詳情請參閱附註36。

35.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990	76,520	—
授出限制性股票(i)	54,701	—	—
已歸屬限制性股票	(10,171)	(11,093)	—
注銷股票計劃(ii)	—	(65,427)	—
回購普通股(iii)	—	—	147,980
於年末	76,520	—	147,980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股票計劃以私人配售方式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由此產生的回購責任負債，庫存股份增加。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票，庫存股份減少。
- (iii)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公司股份回購方案的議案》， 貴公司獲授權使用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及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 貴公司後續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持股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回購19,232,656股股份，其中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47,980,000元的股份已確認為庫存股。

36. 股票激勵計劃

(a)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10月20日舉行的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實際向178名激勵對象授出5,619,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51元。該等限制性股票可分四期申請歸屬，分別為授出登記完成後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5%、25%、25%及25%。

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歸屬期已滿足歸屬條件的1,862,64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3年1月上市買賣。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歸屬期的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且相應的1,832,415股限制性股票於歸屬後已於2024年1月上市買賣。與此同時，307,515股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已於2023年11月予以回購及註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四歸屬期解鎖條件未獲滿足，貴公司已於2024年7月回購及註銷相應的1,976,910股限制性股票。

(b)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2023年9月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貴公司實際向604名激勵對象授出共計23,680,000份權益工具。具體而言：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604名參與者授出11,8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62元，且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604名參與者授出11,840,000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每份期權人民幣9.28元。該等授出的權益工具可分四期申請歸屬（就限制性股票而言）或行使（就股票期權而言），分別為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股票期權授出之日後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授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總數的25%、25%、25%及25%。貴公司已於2023年10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登記事宜。

根據2024年6月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終止實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註銷股票期權的議案》，受多種因素影響，貴公司股價顯著波動，且貴公司運營所面臨的內外部環境較激勵計劃制定時已發生實質變化。倘繼續實施激勵計劃，預計難以達致預期的激勵目的及效果，這不利於充分調動貴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為有效激勵僱員，維護全體股東、僱員及貴公司的利益，並綜合考慮貴公司的長遠發展以及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及穩定性，經審慎研究並考慮激勵對象意願，貴公司擬終止實施該激勵計劃。與此同時，貴公司亦終止《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等配套文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 貴集團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年初	5,979	27,796	—
已授出	23,680	—	—
已歸屬	(1,863)	(1,832)	—
已沒收	—	(2,284)	—
已注銷	—	(23,680)	—
於年末	27,796	—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權益工具授出之日流通股票的單日收市價，並扣除行使價後予以釐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型釐定。重要輸入數據列於下文：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3.41%、15.22%、15.12%、16.55%
預期期權年限(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1.50%、2.10%、2.75%、2.75%
股息收益率	0.54%
普通股的即期價格(人民幣元)	9.03

基於股票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總開支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入賬(附註9)。

37. 留存盈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21,233	3,584,782	3,365,560
淨利潤	504,641	482,519	838,303
撥入法定儲備	(43,403)	(44,666)	(42,108)
股息(附註12)	(76,275)	(656,374)	(106,62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溢價	(21,414)	—	—
撥入安全基金，淨額	—	(701)	(208)
於年末	3,584,782	3,365,560	4,054,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50,136	2,264,487	2,010,115
淨利潤	434,029	446,668	421,076
股息 (附註12)	(76,275)	(656,374)	(106,626)
撥入法定儲備	(43,403)	(44,666)	(42,108)
於年末	2,264,487	2,010,115	2,282,457

3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票溢價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740,897	422,467	4,163,364
出售聯營公司	—	(11,533)	(11,53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淨資產變動份額	—	12,778	12,77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05	—	205
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 授出限制性股票	42,861	—	42,861
— 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76	2,476
— 已歸屬限制性股票	4,644	(4,644)	—
轉至法定儲備	—	43,403	43,403
安全基金轉撥淨額	—	(205)	(205)
其他	917	—	91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89,524	464,742	4,254,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票溢價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789,524	464,742	4,254,26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8,553	–	18,55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淨資產變動份額	–	1,060	1,06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107,324)	(107,324)
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 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302)	(3,302)
– 已歸屬限制性股票	4,519	(4,519)	–
– 注銷股票計劃	(51,302)	–	(51,302)
轉至法定儲備	–	44,666	44,666
安全基金轉撥淨額	–	701	7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61,294	396,024	4,157,318

	股票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761,294	396,024	–	4,157,31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6,530	–	–	16,5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淨資產的其他變動	–	227	–	227
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 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39	–	139
轉至法定儲備	–	42,108	–	42,108
安全基金轉撥	–	208	–	208
外幣折算差額	–	–	299	2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77,824	438,706	299	4,216,829

其他儲備包括盈餘儲備及其他儲備。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1,987,000元及人民幣172,75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6,654,000元及人民幣59,37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8,762,000元及人民幣59,94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票溢價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79,435	320,630	4,400,06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淨資產變動份額	–	14,928	14,928
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 授出限制性股票	42,861	–	42,861
– 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76	2,476
– 已歸屬限制性股票	4,644	(4,644)	–
轉至法定儲備	–	43,403	43,4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26,940	376,793	4,503,733
	股票溢價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26,940	376,793	4,503,7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變動	–	(426)	(42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34,133)	(34,133)
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 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302)	(3,302)
– 已歸屬限制性股票	4,519	(4,519)	–
– 注銷股票計劃	(51,302)	–	(51,302)
轉至法定儲備	–	44,666	44,66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80,157	379,079	4,459,236
	股票溢價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080,157	379,079	4,459,2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變動	–	227	227
轉至法定儲備	–	42,108	42,108
外幣折算差額	–	270	27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80,157	421,684	4,501,841

其他儲備包括盈餘儲備及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1,956,000元及人民幣84,83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6,623,000元及人民幣42,45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8,832,000元及人民幣42,682,000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641	608,554	1,120,5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568)	(14,879)	(8,587)
財務成本	447,580	463,121	465,089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552,933	625,131	639,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183)	3,943	29,4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9,700	74,881	40,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5,483)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淨額	(77,651)	(41,249)	6,536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9,680)	43,991	(35,592)
外匯收益淨額	173	3,825	7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76	(3,302)	13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33,431)	(123,588)	(52,694)
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69,143	103,100	109,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977)	(74,659)	24,976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	(13,416)	(17,400)	(19,99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887)	(494,696)	65,7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582	(163,379)	(273,867)
存貨增加	(2,272,951)	(245,932)	(853,96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98,516)	747,462	1,252,905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13,492	31,754	500
透過背書商業票據結算應付貿易賬款	185,580	157,968	140,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淨債務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借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12,557	8,432	–	9,020,989
已收本金	7,632,977	–	–	7,632,977
已還本金	(4,814,889)	(2,482)	–	(4,817,371)
應計利息	436,386	398	–	436,784
已付利息	(437,623)	(398)	–	(438,021)
收購子公司 (附註40)	110,931	–	–	110,931
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5,856	–	5,856
其他非現金變動	11,344	249	–	11,5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51,683	12,055	–	11,963,738
於2024年1月1日	11,951,683	12,055	–	11,963,738
已收本金	10,232,084	–	7,000	10,239,084
已還本金	(9,137,318)	(3,537)	(7,000)	(9,147,855)
應計利息	472,280	488	262	473,030
已付利息	(411,557)	(488)	(262)	(412,307)
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5,636	–	5,636
其他非現金變動	(13,458)	–	–	(13,4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93,714	14,154	–	13,107,868
於2025年1月1日	13,093,714	14,154	–	13,107,868
已收本金	8,068,632	–	–	8,068,632
已還本金	(8,764,920)	(6,278)	–	(8,771,198)
應計利息	440,696	447	–	441,143
已付利息	(439,830)	(447)	–	(440,277)
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500	–	5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5,421	(915)	–	4,50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03,713	7,461	–	12,411,174

40.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新子公司的重大活動概述如下：

	珠海新虹	中鑫宏偉	大連高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ii)	(iii)	
轉讓總代價	52,000	140,000	76,800	268,800
現金代價	52,000	140,000	76,800	268,800
減：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6,003)	(84,593)	(57,126)	(167,722)
商譽	25,997	55,407	19,674	101,078

(i) 收購珠海新虹

於2023年5月4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珠海新虹65%的股權。交易完成後，珠海新虹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新虹主要從事資源循環利用。

上述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25,997,000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該金額為購買代價與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可作所得稅扣減用途。

(ii) 收購中鑫宏偉

於2023年11月2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中鑫宏偉51%的股權。交易完成後，中鑫宏偉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中鑫宏偉主要從事非金屬資源循環業務。

上述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55,407,000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該金額為購買代價與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可作所得稅扣減用途。

(iii) 收購大連高能

於2023年12月2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6,800,000元收購大連高能8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大連高能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大連高能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服務。

上述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19,674,000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該金額為總代價與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可作所得稅扣減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購的財務資料

上述交易中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概述如下。該等已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

	珠海新虹	中鑫宏偉	大連高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	191,632	3,264	197,200
使用權資產	31,327	10,223	3,177	44,727
無形資產	—	12,285	33,990	46,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0	—	110
	33,631	214,250	40,431	288,3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4,565	3	14,6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	67,284	—	67,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150	—	1,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	88,071	49,448	138,457
存貨	—	51,077	—	51,077
其他流動資產	6,528	—	26	6,554
	7,605	222,147	49,477	279,229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撥備	—	1,840	—	1,840
遞延收益	—	20,798	—	20,798
	—	22,638	—	22,638
流動負債				
借款	—	110,931	—	110,9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6	74,457	455	75,078
合同負債	—	3,940	—	3,9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	58,049	18,045	77,160
其他流動負債	—	513	—	513
	1,232	247,890	18,500	267,622
減：非控股權益	(14,001)	(81,276)	(14,282)	(109,559)
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6,003	84,593	57,126	167,7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珠海新虹 人民幣千元 (i)	中鑫宏偉 人民幣千元 (i)	大連高能 人民幣千元 (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影響				
已支付現金	(42,000)	–	(6,000)	(48,000)
減：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	14,565	3	14,67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1,898)	14,565	(5,997)	(33,330)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珠海新虹及中鑫宏偉支付的剩餘代價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6,000,000元，且未付代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鑫宏偉的未付代價中，人民幣8,000,000元已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珠海新虹及中鑫宏偉的未付代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 (ii) 於2023年，貴公司透過增資及收購股份的方式收購大連高能80%的股權。根據協議，貴公司向大連高能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並支付人民幣40,800,000元以收購大連高能4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支付出資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及股份收購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支付出資金額人民幣27,000,000元及股份收購代價人民幣34,800,000元。且未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自收購日期起，子公司的收入及利潤已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其摘要如下：

	珠海新虹 人民幣千元	中鑫宏偉 人民幣千元	大連高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0,842	–	30,845
淨利潤／（虧損）	(51)	6,309	–	6,258

倘若收購珠海新虹、中鑫宏偉及大連高能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10,580,366,000元、人民幣10,887,675,000元及人民幣10,580,366,000元，且綜合備考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03,398,000元、人民幣508,360,000元及人民幣504,598,000元。

上述金額乃根據子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貴集團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如有）；及
- 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而應確認之額外攤銷，以及由此產生的相關稅務影響。

41. 出售子公司

於2023年5月12日， 貴集團以約人民幣1,797,000元的出售代價，出售其於中渝（重慶）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中渝**」）59%股權，出售代價與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層面應佔重慶中渝淨資產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負9,000元。人民幣9,000元的虧損已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確認。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已失去對重慶中渝投資的控制權。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出售代價，出售金昌鑫盛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鑫盛源**」）51%股權，出售代價與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層面應佔鑫盛源淨資產份額的差額相為人民幣負9,969,000元。人民幣9,969,000元的虧損已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確認。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已失去對鑫盛源的控制權。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約人民幣5,100,000元的出售代價，出售其於金昌正弦波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弦波**」）51%股權，出售代價與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層面應佔正弦波淨資產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負3,662,000元。人民幣3,662,000元的虧損已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確認。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已失去對正弦波的控制權。

於2025年9月19日， 貴集團以約人民幣65,000,000元的出售代價，出售其於天津京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京源**」）100%股權，出售代價與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層面應佔天津京源淨資產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負21,186,000元。人民幣21,186,000元的虧損已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確認。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已失去對天津京源的控制權。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約人民幣35,476,000元的出售代價，出售其於蘭溪高能利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蘭溪高能利嘉**」）51%股權，出售代價與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層面應佔蘭溪高能利嘉淨資產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負10,399,000元。人民幣10,399,000元的虧損已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確認。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已失去對蘭溪高能利嘉的控制權。

42. 或然事項及承擔

42.1 或然事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就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或有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金額及下文所載事項以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或有負債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負債。

- (a) 貴公司曾與黔西南州牂牁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存在股權收購合同糾紛。該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請求 貴公司以人民幣12,553,000元（含稅）的價格回購其持有的貴州宏達2.0922%股權，並支付利息、仲裁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於2024年5月，該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導致 貴公司人民幣14,125,000元的銀行存款被凍結。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案已開庭審理，尚未作出判決。
- (b) 貴公司曾與華新環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存在四起合同尾款糾紛。於2025年5月29日，該公司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 貴公司支付四起合同處置費及佔用資金利息合計人民幣24,033,000元；同時申請財產保全，導致 貴公司人民幣24,766,000元的銀行存款被凍結。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案已調解結案，上述被凍結資金於2026年1月解凍。
- (c) 貴公司曾與興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存在建設工程分包合同糾紛。於2025年8月17日，該公司起訴 貴公司，主張建設工程款人民幣39,607,000元及其他損失人民幣1,485,000元，合計人民幣41,720,000元。同時申請財產保全，導致 貴公司銀行賬戶合計人民幣58,326,000元被凍結。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案正在審理中。
- (d)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修復有限公司及寧波佑藍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曾存在合資合同糾紛。於2025年6月30日，寧波佑藍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北京高能時代環境修復有限公司支付項目利潤人民幣29,626,000元及逾期利息（以人民幣29,626,000元為基數，自2024年11月16日起至實際履行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並要求 貴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於2025年11月18日，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凍結北京高能時代環境修復有限公司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9,620,000元。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案處於一審審理階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貴公司曾與東莞市城市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存在建設工程分包合同糾紛。於2025年8月15日，東莞市城市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導致 貴公司銀行存款合計人民幣8,675,000元被凍結。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案正在審理中。
- (f)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高能時代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曾與中宏凱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存在建設工程分包合同糾紛。於2025年3月6日，該公司向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幣25,043,000元及利息人民幣714,000元，並申請財產保全，導致 貴公司人民幣25,757,000元的銀行存款被凍結。於2025年9月30日，天津高能時代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請變更財產保全標的，法院裁定解除對 貴公司銀行存款的凍結，改為凍結天津高能時代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5,055,000元的銀行存款。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案正在一審程序中。
- (g) 於2019年4月，興義市鑫瑞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向興義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 貴公司子公司貴州宏達就王志斌的借款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及利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於2019年8月，興義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2019)黔2301民初4609號），判令貴州宏達就上述款項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貴州宏達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王志斌追償。貴州宏達不服該判決並提起上訴，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2月作出民事裁定（(2019)黔2301民終2353號），將該案發回興義市人民法院重審。於2020年9月16日，興義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2020)黔2301民初2239號），判令貴州宏達就上述款項未清償部分承擔一半賠償責任。興義市鑫瑞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不服該判決，向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2021年7月19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2021)黔23民終1553號），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貴州宏達根據該判決，確認預計負債及對王志斌的應收賬款合計人民幣20,440,000元（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借款利息人民幣13,44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62	22,849	—
無形資產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37	4,164	—
投資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800	—
	7,999	29,813	—

42.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出租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未來數年均附有已承諾之租賃。

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38	19,594	12,787
一至二年	15,027	10,094	14,182
二至三年	9,380	4,394	3,699
三至四年	8,043	4,394	800
四至五年	4,031	733	800
超過五年	4,031	—	3,800
	63,350	39,209	36,068

4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因雙方受控股方家族的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貴州省興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涼山州金鈺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焦作綠博城發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西寧湟水高能環境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光大高能環保服務(荷澤)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浙江淳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船綠洲環保(南京)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蘇源潔高能綜合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科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玉禾田環境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蘇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金華淳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萍鄉玉禾田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伊寧市新玉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新沂玉禾田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沛縣玉禾田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順玉智慧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貴溪市貴玉智慧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實體
李衛國(i)	最終控制方
趙海燕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王銳	李先生的配偶
(i) 最終控制方為李先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12月31日，其分別擁有17.14%、17.30%及16.33%的權益。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下列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議定的條款進行。除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尚有下列交易：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48,242	32,467	14,102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38,024	21,191	6,906
	86,266	53,658	21,0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88,463	134,866	7,833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632,132	554,032	541,590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1,429	7,577	10,005
	722,024	696,475	559,4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650	—	65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一間子公司	1,337	5,349	1,101
	1,987	5,349	1,16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擔保方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11,400	111,400	54,700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李先生(i)	3,502,702	2,963,026	2,245,580
李先生、王銳(i)	175,000	—	122,485
	3,677,702	2,963,026	2,368,065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取得由最終控制方李先生及其配偶王銳女士擔保的銀行借款。該等擔保將通過於[編纂]前償還或結算相關銀行借款予以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9,873	138,965	230,602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97,732	21,052	5,270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567	4,481	8,875
	<u>108,172</u>	<u>164,498</u>	<u>244,74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37)</u>	<u>(9,624)</u>	<u>(23,243)</u>
	<u>101,635</u>	<u>154,874</u>	<u>221,50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壞賬及呆賬撥回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2,73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壞賬及呆賬確認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3,08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壞賬及呆賬確認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3,619,000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9,537	3,113	3,128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9,594	5,468	2,767
	<u>49,131</u>	<u>8,581</u>	<u>5,8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1	4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2,726	452	252
	2,726	453	256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226	5,868	14,419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	70	80
	2,226	5,938	14,499
減：減值撥備	(154)	(578)	(1,576)
	2,072	5,360	12,92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壞賬及呆賬確認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998,000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300	300	300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252	165	209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5,729	—	—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	9	—
	6,281	474	50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	6,215	8,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29,951	86,223	5,405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3,431	2,582	1,932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43,942	—	—
	<u>177,324</u>	<u>88,805</u>	<u>7,337</u>
減：減值撥備	<u>(8,695)</u>	<u>(108)</u>	<u>(74)</u>
	<u>168,629</u>	<u>88,697</u>	<u>7,26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壞賬及呆賬確認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8,695,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壞賬及呆賬撥回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8,58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壞賬及呆賬撥回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34,000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一間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16,672	3,992	4,086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一間子公司	<u>1,063</u>	<u>—</u>	<u>—</u>
	<u>17,735</u>	<u>3,992</u>	<u>4,086</u>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內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60	360
薪金、工資及花紅	9,354	10,960	7,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0)	(56)	—
養老費用、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1,868	1,630	1,248
	11,422	12,894	8,97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年末未付的應付工資約人民幣1,252,000元、人民幣1,426,000元及人民幣2,044,000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付款項包括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註36。

44. 報告期後事項

2026年3月12日， 貴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 貴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派建議。依照該項建議，根據於權益分派記錄日期登記的總股本，扣除 貴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股份(19,232,656股)後，擬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分派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之現金股息。該項建議須經過股東大會批准。

4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合併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動用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因素當中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不足多數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 貴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 貴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 貴公司喪失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部全面收益都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等子公司之權益分開單獨列示，並代表現時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享相關子公司的淨資產。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性交易處理。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包括按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股東所有。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確認收益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收益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此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按權益法併入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除非其他準則允許，否則採用與 貴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使用權益法編製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份額。額外損失僅對 貴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償付的承擔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經重新評估之後即時確認為收購投資項目期間的損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經由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當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被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獲撥回則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列賬作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於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

司有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貴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惟僅以與貴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增資而發生變動之情況），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削減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處於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就收購子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招致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因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予以初始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延後，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遞增借款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似借款的借款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後續將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業務收購按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入賬，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按原持有實體的賬面值入賬並結轉至業務合併中另一方，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均視為貴集團業務經營與所收購業務經營一直合併進行。貴集團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或負債淨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作出調整。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於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鑒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與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相關，則於權益內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內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各實體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或銷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收益或虧損，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正在建設中以供該等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以供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視為以供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初步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確認採用直線法，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了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發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通常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開支會作為更換部分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及設備的重大組成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資產，並按其特定使用年期相應折舊。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組成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組成部分在內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樓宇、項目及生產線，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

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分組。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購入時的到期日較短，通常在三個月內。

(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予以初始確認，後續按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 貴集團指定若干對沖工具為：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進行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 對與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有關的特定風險進行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
- 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進行對沖（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是否能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貴集團亦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予以初始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日超過一年，但於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餘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義務已解除或部分解除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13)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於月底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與固定間接支出，而後者乃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含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採購原材料相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減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所需成本以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14) 股本及資本儲備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透過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在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前作為庫存股份從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中予以扣減。該等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期間結束前就已提供予 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並未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報為流動負債。有關款項按公允價值予以初始確認，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限內攤銷。

倘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借款。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倘重新商討金融負債的條款及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其乃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17)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法定賠償、服務保證及責任承擔的撥備。不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和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和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僱員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報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指貴集團向獨立基金支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則為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而界定福利計劃則為部分海外子公司於國家法定保險制度外所提供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機關設立及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每月供款乃由相關地方機關根據訂明基數及百分比計算。僱員退休時，相關地方機關有責任向彼等支付基本養老金。根據上述計算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 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代價結算的交易。

用以換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後立即可歸屬的，在授予日以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在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以後才可歸屬的，在等待期內的每個報告期末日期以 貴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6。

倘因未達成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導致獎勵最終未能歸屬，則不會就該等獎勵確認任何費用。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項下的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惟其他業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已達成，不論該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滿足，均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有所修訂，至少應按未修訂條款確認所獲得的服務。此外，如修訂導致所授予工具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費用。

(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1)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但後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扣減虧損撥備後）。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其餘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服務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 貴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 貴集團為購置、建造或形成長期資產的其他項目而取得的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外的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能夠符合其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取時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應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按合理系統的方式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與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中，用於補償 貴公司後續期間相關成本或虧損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該等成本或虧損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與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與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入）或抵減相關成本或虧損；及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或虧損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 貴集團日常

經營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與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入) 或抵減相關成本或虧損。

(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是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納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進行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稅務申報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方法。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具體取決於可以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資產與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會將其入賬。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在 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時並無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因租賃負債及租賃條款發生重新計量或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需相應調整，由此產生且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性差異，應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予以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其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 貴集團旗下實體在所得稅申報中已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須與所得稅申報中之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會以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26)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後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務權宜法，當 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報為單獨項目。

對於包含租賃土地和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租賃土地和樓宇部分外，倘未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款項，則貴集團將整項物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土地租賃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將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確認，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擔保物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具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時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基準予以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內。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列報為單獨項目。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就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轄區法律和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下述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未考量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須遵守特殊規定。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有所變化或調整，且相關變化或調整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文僅討論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不涉及中國稅項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各自的財務顧問，瞭解在中國及其他地方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後果。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修改），中國公司向個人分派的股息須統一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該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年修改），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對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應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款應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對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

股份轉讓所得稅項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修改），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及《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協議獲得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資本利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款，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現就延續實施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稱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以下稱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一、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資本利得和透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資本利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二、本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出售H股，無須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之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現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倘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交易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保留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或者將其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獲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已予廢止，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直接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其股東以外匯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須按規定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時，應根據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或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當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政策，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發[2018]3號），境內企業透過在境外發行股份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需匯入中國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非金融企業的資本、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該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以及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及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中國政府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對於設區的市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規事項，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報請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規則，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全國人大有權修訂或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相應級別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訂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問題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根據《憲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監督下級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檢察院的工作。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的，有權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時間內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有約束力。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民事訴訟法院管轄。然而，法院的選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且需要法律代表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協助彼此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相關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然而，人民法院認為該等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該條不適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此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辦法適用於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和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其他相關公司治理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了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一間公司可以向其他公司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繳足股本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成立大會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前款所列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須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登載以下資料：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若有）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中，超過二分之一的部分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至(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提請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有權依照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請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宜；
- (x) 審議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事項；
- (xi) 審議批准[編纂]變更；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於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0%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提出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大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解釋並發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倘對原提議作出變更，應當取得審計委員會對該等變更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或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給予任何反饋，則視為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應當取得相關股東對該等變更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收到該等請求後十日內未給予反饋，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審計委員會遞交書面提議。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收到該等請求後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倘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應當取得相關股東對該等變更的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按規定期限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視為未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此時連續至少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該等股東大會。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或三人以上。董事任期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由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半數。公司僱員超過三百人時，董事會應包含僱員代表。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由本公司僱員透過僱員代表大會、全體僱員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該等任命無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與懲罰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查其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應就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釐定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

如某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該董事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況。該董事不得就該決議為自身或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當超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會議時，董事會會議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全體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人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會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召集。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舉行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應受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託責任：

- (i) 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財產或資金；
- (ii) 公司資金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任何人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個人所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歸還本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在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內；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瞭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相關資料及文件，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分配其年內稅後利潤時，須將利潤的10%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無需再行提取。

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依據前款規定將資金撥入法定公積金前，本公司須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後，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撥備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所持股數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其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若此舉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及相關負責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資本。

如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虧損仍未能彌補，則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會計師事務所的解聘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陳述。公司應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提供虛假信息。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的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經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原因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若發生前款所述任何情況，公司應於10(十)日內將有關情況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解散，可透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該會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而存續。如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不履行清算職責，任何利害關係方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應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若清算組在全面核查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應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時，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任何清算組成員因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任何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亦須承擔賠償責任。

如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撤銷後三年內，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該機關可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公司的註銷登記進行公告，公告期不少於60(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如無異議，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3(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辦理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各自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當公司分立的決議獲批准後，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者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工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其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赴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企業的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為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作而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與規則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透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透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5%時，投資者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當事人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根據《仲裁法》規定，仲裁的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依據《民事訴訟法》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任意一種情形：各方未在合約中訂立仲裁條款，或事後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未獲告知仲裁庭的指定或仲裁程序，或因其他非歸責於被申請人的原因而未能陳述意見；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之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裁決。當事人尋求執行外國仲裁委員會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已生效民商事案件判決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文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後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涉及違反信息披露對全體股東公平性原則，或者股東具有其他不正當目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閱、複製，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對關聯擔保另有規則的除外）；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其中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三)項擔保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不應當參與該關聯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除實行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並停止其履行一切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不得藉由與公司交易為自己牟取佣金；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自動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所有獨立董事必須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關聯擔保另有規則的除外）；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規範性文件對關聯擔保另有規則的除外）；
 -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 (十七) 按照公司章程附件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審議重大投資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審議本條第(十六)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作出決議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簽董事會決議草案、電話或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由獨立董事中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公司戰略發展計劃、年度預算、資本分配計劃、重大合併及收購、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以及重大內部重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的任免程序、副總裁與總裁的關係、副總裁的職權等在總裁工作細則中加以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以郵寄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經濟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

本公司於1992年8月28日於中國註冊為國有企業，並於2001年12月29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本公司於2009年12月7日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01室，並於2025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及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前身為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經中國科學院高技術企業局批准，由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出資於1992年8月28日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2001年12月，北京高能墊襯工程處進行重組並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清。2002年至2007年，本公司經歷多輪股本變動。當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經一系列資本擴增後，緊接我們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200,000元，分為12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4年12月29日，我們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號：603588）。緊接我們的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600,000元，分為16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一系列資本擴增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23,234,457元，分為1,523,2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方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2024年12月31日，江西鑫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及
- (b) 2024年2月21日，江西鑫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除上方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20373085	1、24、37、40、42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2.	本公司		20373086A	1、24、37、40、42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	本公司	ChemOx	22031651	1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4.	本公司	CrySeal	22031652	1、19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5.	本公司	BioRe	22031650	1、5、31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6.	本公司	SludgeImmo	22031653	1、19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7.	本公司		25396628	7、40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8.	本公司		25396626	7、37、40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9.	本公司	BGE	25396625	7、2、40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10.	本公司		25396627	37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11.	本公司		10478842	40	201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12.	本公司		8076694	42	201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13.	本公司		8076689	37	201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14.	本公司		8076686	24	201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15.	本公司		8076683	19	201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6.	本公司		8076673	1	201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7.	本公司	BGE	8076641	42	201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8.	本公司	BGE	8076622	37	201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9.	本公司	BGE	8066111	24	201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20.	本公司	BGE	8066091	19	201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1.	本公司	BGE	8066063	1	201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2.	本公司	高能墊衬	8066023	37	201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23.	本公司	高能墊衬	8065962	1	201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24.	本公司	高能墊衬	8065933	42	2015年4月7日	2035年4月6日
25.	本公司	高能墊衬	8065918	37	201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26.	本公司	高能墊衬	8063367	24	201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27.	本公司	高能墊衬	8063352	19	201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28.	本公司	高能墊衬	8063312	1	201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29.	本公司	BGE	30990941	1、2、7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30.	本公司		30990942	1、37、40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31.	本公司		20373086	1、24、37、40、42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2.	本公司	BGE-SZ	33578964	1、19、40	2019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33.	本公司	BGE-MF®	33602040	1、19、40	2019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34.	本公司	高能醫材	62411208	6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5.	本公司	BGECL	62791556	6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8日
36.	本公司	BGE	63802406	4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37.	本公司	BGE	63797204	5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7日
38.	本公司		64066390	4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39.	本公司		64079736	12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40.	本公司		64082030	16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41.	本公司		64089982	6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42.	本公司		64210352	4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3.	本公司		64241261	16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44.	本公司		63826382	16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45.	本公司		64094057	10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46.	本公司		63889780	40	2022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47.	本公司		63889395	22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48.	本公司		63895568	39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49.	本公司		64221778	12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50.	本公司		63825643	12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51.	本公司		69363536	14	2024年3月14日	2034年3月13日
52.	本公司		69368408	14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53.	本公司		68538438	6	2023年5月28日	2033年5月27日
54.	本公司		63876206	17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55.	本公司		63198907	40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56.	本公司		63186484	6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57.	本公司		30990943	1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擁有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授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降低冶煉煙氣重金屬外排量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2111500829.4	2021年12月9日	2025年2月7日	高能中色、本公司
2.	一種鋼鐵塵泥協同處置含鉛廢渣的資源化利用方法	中國	ZL202410889060.7	2024年7月4日	2024年9月10日	本公司、靖遠高能
3.	一種垃圾焚燒煙塵的資源化處理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2010778326.2	2020年8月5日	2024年7月19日	本公司、北京高能環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4.	一種新建燒結爐烘爐方法	中國	ZL202111500824.1	2021年12月9日	2023年9月15日	高能中色、本公司
5.	一種降塵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202010099761.2	2020年2月18日	2022年12月20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6.	一種鋼鎢聯浸聯萃工藝	中國	ZL202110032089.X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12月13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7.	一種鋼反萃液淨化工藝	中國	ZL202110032123.3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11月15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8.	一種強化脫氮除鹽的二次鋁灰處理方法	中國	ZL202210799363.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0月25日	本公司、靖遠高能
9.	一種粗鉛火法精煉除銅劑、製備方法及應用	中國	ZL202011457697.7	2020年12月10日	2022年10月18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10.	一種側吹爐高溫可視化檢測方法及檢測系統	中國	ZL202011249256.8	2020年11月10日	2022年8月23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11.	一種含銅污泥燒結方法	中國	ZL202011550841.1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7月22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12.	一種基於球團法利用鋁灰生產高鋁無機材料的方法	中國	ZL202210029127.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4月19日	本公司、靖遠高能
13.	一種含硒冶煉渣的提硒方法	中國	ZL202110024274.4	2021年1月8日	2022年4月19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14.	一種電鍍污泥資源化利用方法	中國	ZL202010871975.7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3月29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授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5.	一種含鎳污泥燒結預處理方法	中國	ZL202111217995.3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2月22日	本公司、金昌高能、高能鵬富
16.	一種脫硫廢水的處理方法	中國	ZL202110700783.4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月4日	本公司、高能鵬富
17.	一種含鎳濕固廢物料製磚機用防粘接自動噴料裝置	中國	ZL202210933817.9	2022年8月4日	2023年9月19日	高能中色
18.	一種低品位鎳銅固體及危險廢物料生產鎳銅合金顆粒的方法	中國	ZL202010870649.4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2月28日	高能中色
19.	一種含鎳固廢物料生產鎳塊料的方法	中國	ZL202010871971.9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8月12日	高能中色
20.	一種複雜含鎳濕物料生產燒結塊的方法	中國	ZL202010870643.7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5月20日	高能中色
21.	金屬冶煉過程渣中Cu、Pb、Zn、Fe的回收利用方法	中國	ZL201710370239.1	2017年5月23日	2019年5月17日	高能中色
22.	一種酸泥中回收稀貴金屬的方法	中國	ZL201610252644.9	2016年4月21日	2018年2月13日	高能中色
23.	一種含貴金屬尾渣的綜合回收方法	中國	ZL201510517284.6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12月22日	高能中色
24.	含砷煙灰多金屬綜合回收工藝	中國	ZL201410189851.5	2014年5月7日	2016年4月13日	高能中色
25.	一種危廢固廢處理回收熔煉爐	中國	ZL202411819005.7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9月26日	高能鵬富
26.	一種高硫污泥的預處理方法及應用	中國	ZL202211280155.6	2022年10月19日	2024年8月16日	高能鵬富
27.	危廢污泥烘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ZL201811240656.5	2018年10月24日	2024年7月16日	高能鵬富
28.	一種SCR-RTO出口煙氣的換熱系統及工藝	中國	ZL202011617030.9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4月22日	高能鵬富
29.	一種消白換熱系統及消白換熱器在線清洗方法	中國	ZL202011576243.1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4月19日	高能鵬富
30.	一種熔煉爐煙塵收集處理方法	中國	ZL201911248043.0	2019年12月9日	2022年2月15日	高能鵬富
31.	一種含銅、含鎳污泥火法綜合回收利用方法	中國	ZL201910547220.9	2019年6月24日	2021年4月30日	高能鵬富
32.	一種使用鐵劑的固廢／危廢冶煉配方及其冶煉方法	中國	ZL201811378364.8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6月12日	高能鵬富
33.	一種含鎂危廢／固廢的冶煉工藝	中國	ZL201811377026.2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6月12日	高能鵬富
34.	一種固廢或危廢處理的制磚工藝	中國	ZL201610425945.7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9月4日	高能鵬富
35.	一種用於原位治理揮發性有機污染土壤的熱修復裝置及熱修復方法	中國	ZL201810752794.5	2018年7月10日	2024年4月26日	本公司
36.	一種廢水減量處理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810875965.3	2018年8月2日	2024年2月23日	本公司
37.	一種危險廢物剛性填埋單元的封場系統	中國	ZL202110455817.8	2021年4月26日	2023年4月4日	本公司
38.	垃圾焚燒飛灰藥劑穩定化處理方法	中國	ZL202011562757.1	2020年12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本公司
39.	一種垃圾焚燒煙氣的分級淨化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2210062912.6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19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授予日期	註冊擁有人
40.	一種用含砷廢渣、浮選尾礦製備複合石英石板的方法	中國	ZL201811544841.3	2018年12月17日	2021年7月6日	本公司
41.	一種利用鎢渣協同處置焚燒飛灰的無害化處置方法	中國	ZL201910790837.3	2019年8月26日	2021年7月6日	本公司
42.	一種利用浮選尾礦對含砷廢渣進行玻璃化固化的方法	中國	ZL201811543759.9	2018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29日	本公司
43.	一種硫化砷渣轉型及微膠囊固化穩定化方法	中國	ZL201811417846.X	2018年11月26日	2020年5月15日	本公司
44.	一種鉛鋅廢石尾礦的穩定化藥劑及其製備和應用	中國	ZL201611015867.X	2016年11月18日	2019年6月4日	本公司
45.	修復重金屬污染土壤的聯動穩定劑及修復方法	中國	ZL201510739620.1	2015年11月4日	2018年8月24日	本公司
46.	生活垃圾爐排爐的二次風裝置	中國	ZL201510659883.1	2015年10月14日	2017年5月10日	本公司
47.	一種針對有機污染土壤的化學氧化修復方法	中國	ZL201810270720.8	2018年3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本公司
48.	一種修復硝基苯類污染土壤的方法	中國	ZL201810750372.4	2018年7月10日	2020年8月21日	本公司
49.	一種利用煙道氣進行脫硫廢水軟化的系統	中國	ZL201710832594.6	2017年9月15日	2020年6月5日	本公司
50.	基於霧化蒸發的濃鹽水零排放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ZL201610025925.0	2016年1月15日	2020年12月29日	本公司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車輛監管系統軟件[簡稱：智能車輛監管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2420664	2025年12月15日
2	智能醫廢收運監管平台軟件[簡稱：智能醫廢收運監管平台] V1.0	本公司	2025SR2420667	2025年12月15日
3	企業自動過賬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2420648	2025年12月15日
4	地磅無人值守系統軟件[簡稱：地磅無人值守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2420641	2025年12月15日
5	污泥設備在線監測系統軟件[簡稱：污泥設備在線監測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2420660	2025年12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污水處置廠306雲視遠程監控系統軟件[簡稱：污水處置廠360雲視遠程監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2420637	2025年12月15日
7	項目物資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2420631	2025年12月15日
8	生活垃圾填埋場防滲軟件V1.0	本公司	2009SR10655	2009年3月20日
9	HDPE土工膜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09SR10656	2009年3月20日
10	危險廢物處置工程防滲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10657	2009年3月20日
11	花園工程應用的生態防滲軟件V1.0	本公司	2009SR10693	2009年3月20日
12	池膜浮蓋防滲調節系統V1.0	本公司	2009SR10694	2009年3月20日
13	老填埋場擴建工程防滲軟件V1.0	本公司	2009SR10695	2009年3月20日
14	高能污水處理廠智能運行操作系統（簡稱：智能運行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46463	2022年7月19日
15	高能垃圾滲濾液MVR蒸發操作系統（簡稱：MVR蒸發操作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46867	2022年7月19日
16	高能污水處理廠曝氣精準調控操作系統（簡稱：曝氣精準調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46292	2022年7月19日
17	高能垃圾滲濾液全量化處理系統軟件（簡稱：全量化處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46291	2022年7月19日
18	異位直接熱脫附操作軟件（簡稱：異位直接熱脫附操作）V1.0	本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2019SR0948213	2019年9月11日
19	土壤與地下水修復數字化平台V1.0	本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2021SR1536130	2021年10月20日
20	土壤與地下水修復系統V1.0	本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2021SR1536090	2021年10月20日
21	高能環境MES系統	本公司	2023SR0473768	2023年4月17日
22	供應鏈管理集成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698324	2025年9月4日
23	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697722	2025年9月4日
24	熱脫附尾氣多參數實時監測與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安慶師範大學、合肥東部新中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025SR0814231	2025年5月19日
25	適用於複雜污染場地的原位熱脫附集成與協同修復系統V1.0	本公司、安慶師範大學、合肥東部新中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024SR1653915	2024年10月31日
26	集中採購平台V1.0	西藏蘊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634920	2017年1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7	污泥處置物聯網管控系統軟件V1.0	西藏蘊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455117	2017年8月17日
28	污水處理廠信息化管控系統軟件V1.0	西藏蘊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451930	2017年8月16日
29	高能獨貴塔拉稱重無人值守系統V1.0	西藏蘊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25983	2017年6月29日
30	高能桂林醫廢收運監管系統V1.0	西藏蘊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24032	2017年6月29日
31	企業績效考核信息系統1.0	西藏蘊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252029	2017年6月9日
32	企業支付信息系統1.0	西藏蘊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245809	2017年6月8日
33	全方位CT電解自動化控制及智能運維軟件V1.0	江西鑫科	2024SR0811861	2024年6月14日
34	再生金屬專用冶金爐冶煉煙氣處理可視化系統V1.0	江西鑫科	2024SR0239897	2024年2月6日
35	富氧側吹爐危廢處置採樣識別系統V1.0	江西鑫科	2024SR0221579	2024年2月2日
36	富氧側吹爐處置危廢高熔點物料輔助交互系統V1.0	江西鑫科	2024SR0219880	2024年2月2日
37	富氧側吹爐處理危廢煙氣預警檢查輔助系統V1.0	江西鑫科	2024SR0221585	2024年2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bgechina.cn	本公司	2031年1月18日
2.	hbpengfu.com	高能鵬富	2033年4月11日
3.	hbpengfu.cn	高能鵬富	2028年9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A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李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248,714,649]	[編纂]	[編纂]
凌錦明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A股	[10,749,250]	[編纂]	[編纂]
孫敏先生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兼 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	A股	[100,000]	[編纂]	[編纂]
張華振先生	執行董事 兼副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A股	[56,100]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i) 服務期限；及(ii) 須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福利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概不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H股[編纂]及獲准[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獨家保薦人就擬定[編纂]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向及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50,000美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天健管理諮詢（杭州）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D.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李衛國、劉澤軍、許利民、向錦明、鐘佳富、李興國、陳望明、杜莊、聶松林、陳定海、文愛國、甄勝利、張淑穎、鄧睿、凌錦明、曾越祥、胡國方、姜桂芝、趙欣、蔡建國、齊志奇、徐建軍、劉勇、劉洋、李志誠、阮和章、唐嗣敏、張洪濤、侯方勝、何義軍、李密軍、何紹軍、楊浩成、魏義傑、楊珊華、李國戎及許寧。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本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除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外）；
- (e)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bgechina.cn：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c)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
- (f) 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天健管理諮詢（杭州）有限公司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
- (g)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形式）；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